

中 新

國 報

第一年第二號

每月回發行

藏書誌圖平北立圖

中國新報第一號目次

▲論說三.....一一五

▲圖畫

●滿洲農業移民論

薛大可

●蒙古平原

時評.....一二九

●萬里長城

●各省學務公所議長議紳之地位

熊范輿

●居庸關

●某督赴任之條件

熊范輿

▲論說一.....一

▲譯件一.....一三七

●金鐵主義說

楊度

●代議政體論

胡茂如

▲論說二.....九七

▲譯件二.....一四五

●論中國歷史上之政治家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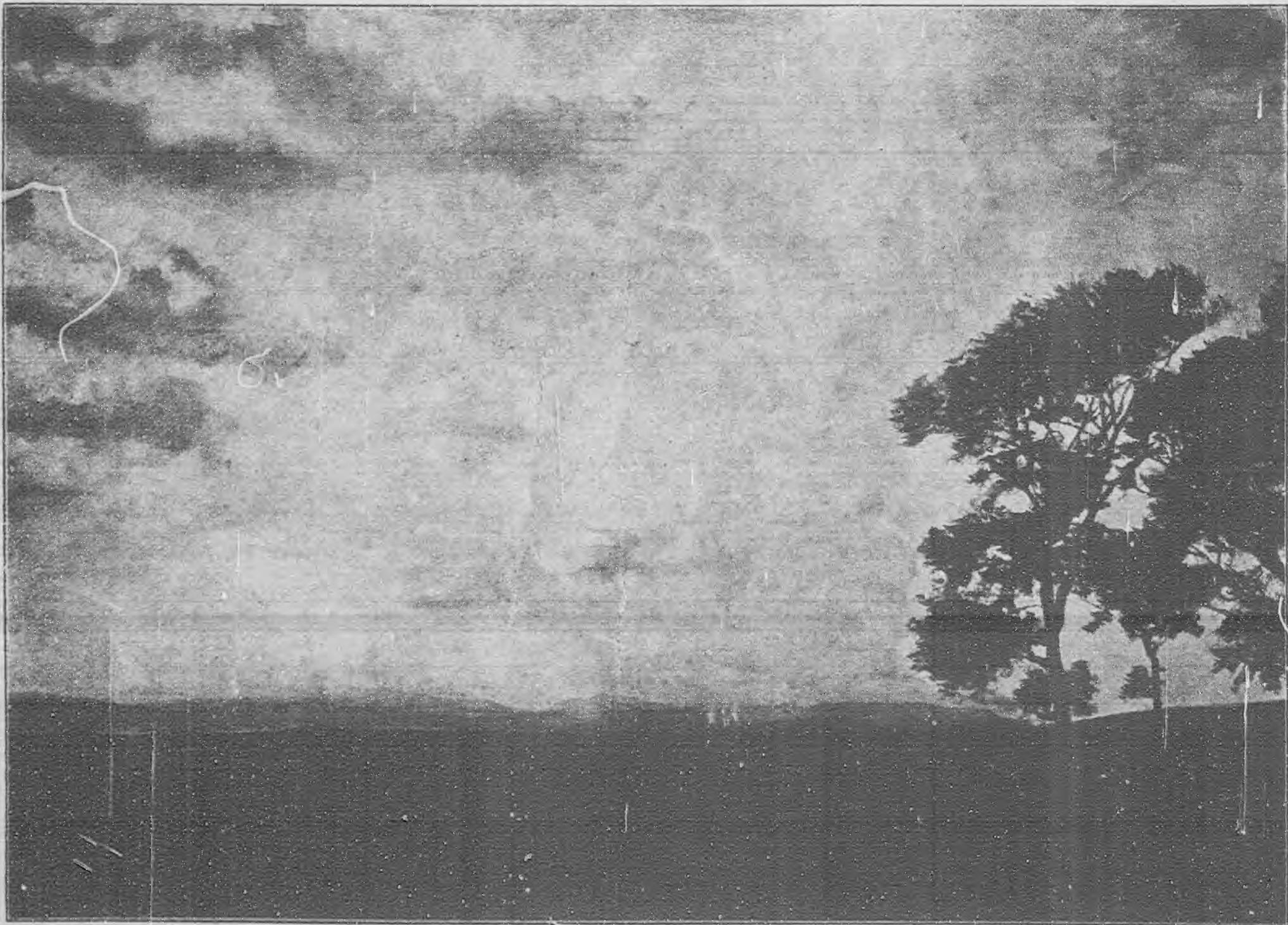
表

●論日本戰勝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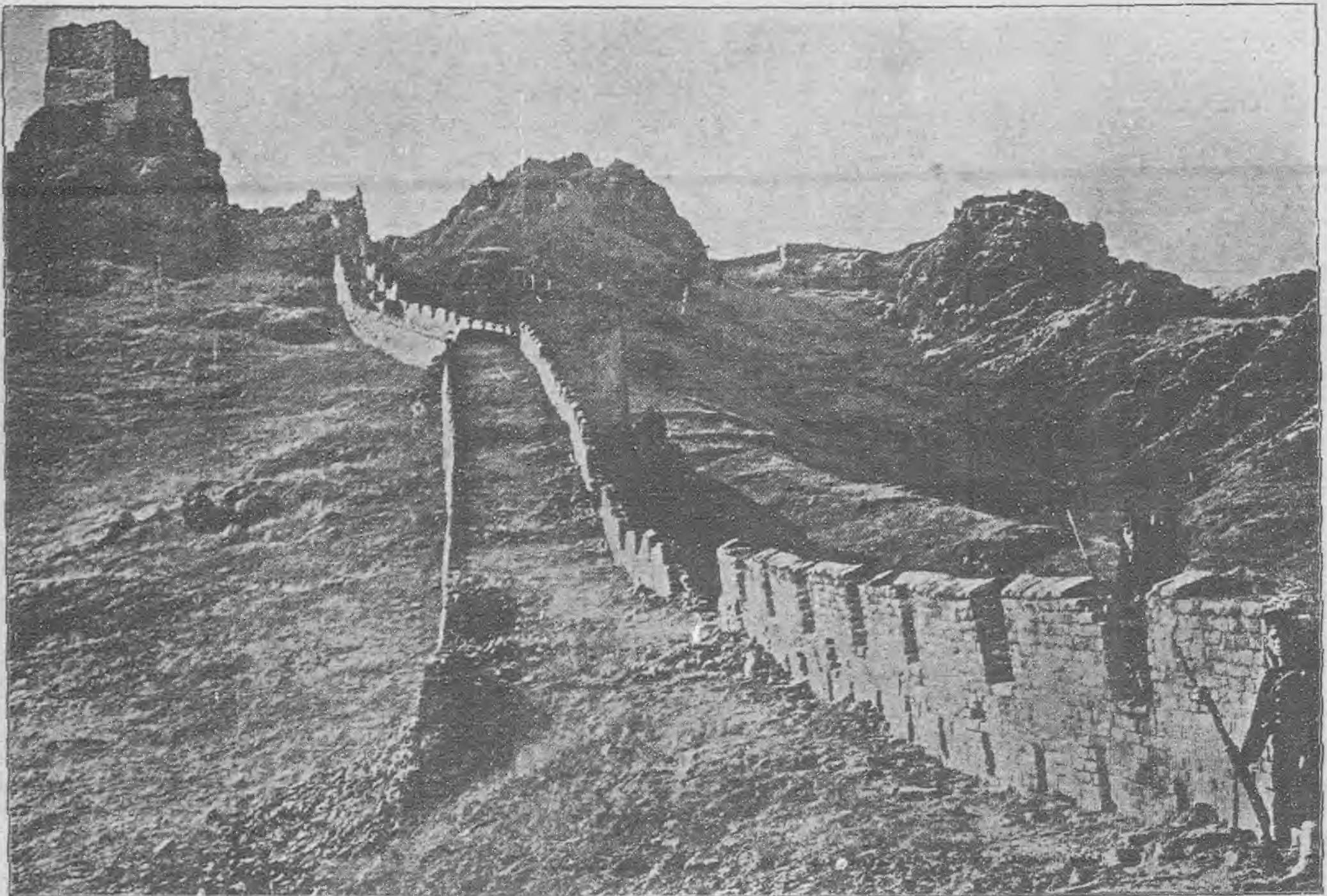
李

堂

蒙古古原



蒙 古 平 原



萬 里 長 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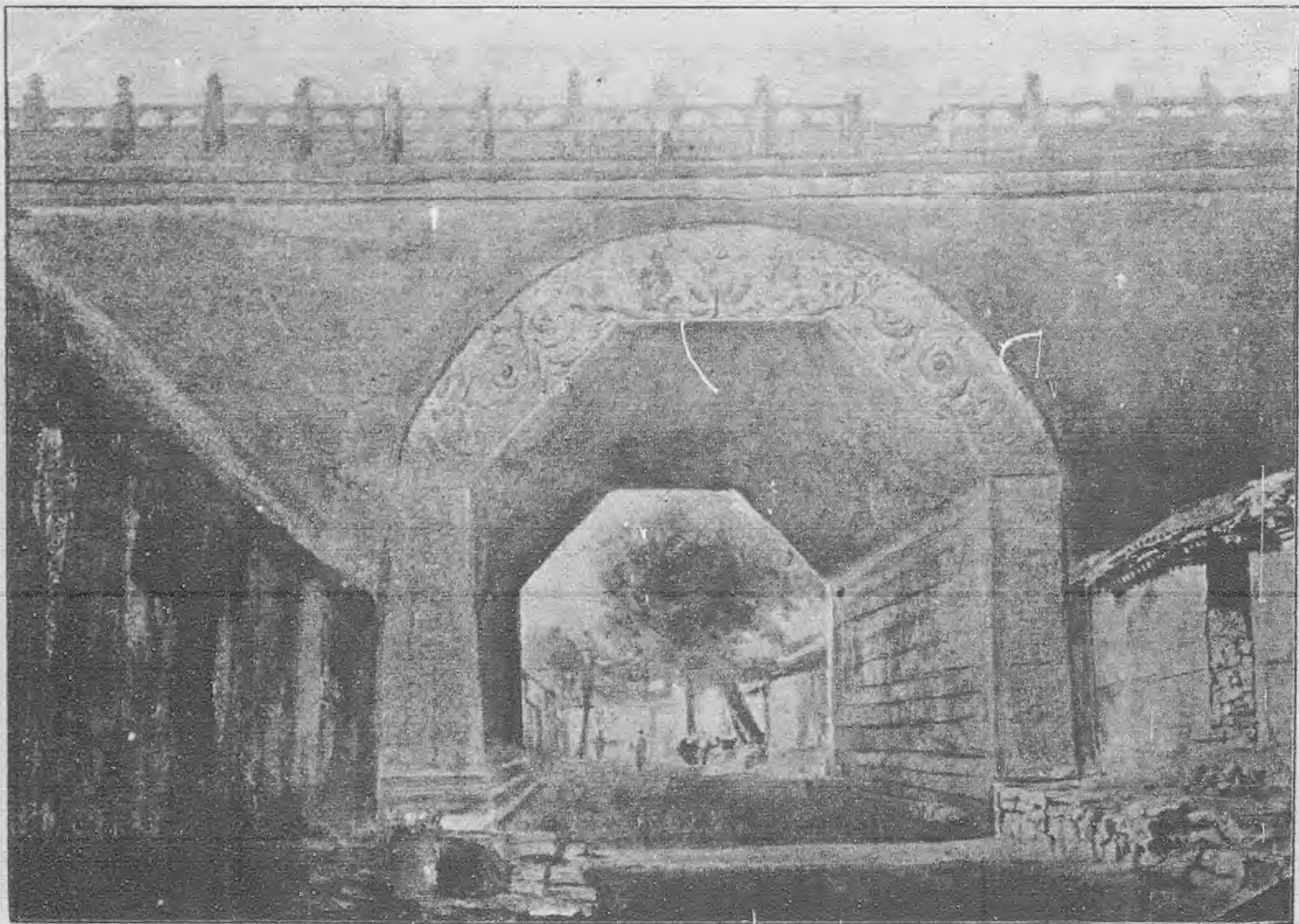


圖 之 關 府 居

金鐵主義說一

(續第
一號)

楊

度



第五節 中國國民之責任心與能力

吾將論中國之國民。吾之所謂國民者。乃欲以之成一經濟的軍國之國民也。夫欲爲軍國之國民。則不可無軍事能力。欲爲經濟的軍國之國民。則不可無經濟能力。而所以組織此經濟的軍國者。乃政治也。則尤不可無政治能力。此三能力不備。不足以組織此國家也。雖然。此三能力備矣。而又不可無責任心。無之。則不僅完全之經濟的軍國。不可望也。即完全之軍國。亦不可望何也。以無責任心。則三能力。不僅難發達。或且加萎縮焉。故如欲組織一經濟的軍國。也不可不先察國民责任心與三能力之程度。雖然。欲察。

國民之程度尤不可不先察國家之程度何也欲問中國國民能否爲經濟的軍國之國民必先問今日中國是否爲經濟的軍國或曰子旣主張創造經濟的軍國則今日之中國其非經濟的軍國可不待問而知曰是也然則今日中國之國家究爲何等程度之國家尙無確實之判斷則遽欲定今日中國之國民爲何等程度之國民必矛盾而有所不合矣故此篇所論者先論中國國家之程度次論中國國民之程度而求其責任之所在焉

吾欲論中國國家之程度吾苦無標準也雖然人類自初民以至於成立國家其間經天演而存在所爲逐漸發達皆有一定之次第不獨中國爲然即世界各文明國之所經過亦與吾中國有同一之性質同一之形式此進化一定之理而無可逃者也故欲論社會國家不可不先得其公例即公例以按而求之斯不勞而定矣而此公例之發明者則有英儒甄克思著書論之甚詳今因欲明中國國家之程度故撮其綱要而錄之雖頗冗長然非不得已不如此不足以明國家之所由來也

甄克思曰稽諸生民歷史社會之形式有三曰蠻夷社會

亦曰圖騰社會

曰宗

法社會　曰國家社會

國社會
亦曰軍

頭微章
按圖騰

宗法社會

其特別形制所與前後社會殊者

一曰男統

蠻夷血

胤傳世皆以女而不以男至宗法社會斯族姓之義明矣其最顯而易見者則必自夫婦有別始。次曰昏制蠻夷有母不知誰父宗法有夫婦而後有父子然匹夫匹婦如歐洲今日之社會又不然也其女子固終於一夫而男子法可以數婦蓋所重者在男子丈夫之血統。祖之代表其權最重爲王者專制之先驅其家人皆受制於其家之一尊浸假而衍爲小宗大宗矣。

宗法社會有兩時代。
 (一)種人之時代。(蠻夷之社會自能耕稼而轉爲宗法時代)
 (二)族人之時代。(種人之宗法自能牧畜而族人之宗法)

宗法社會所與軍國社會異者有四端。

(一) 重民而不重土。

拿破侖法

典曰生於法土者爲法人是法也歐洲列邦之所同用也乃宗法社會不然其別民也問其種而不問其居爲其社會之民必同種族者。

(二) 排外而鋤非

種宗法社會欲其民庶非十餘年數十年之生聚不能而今之軍國社會不然其於民也歸斯受之而已矣雖主客之爭尙所時有而自其大較言之則歐洲無排外之事也蓋今之爲政者莫不知必民衆而後有富國強兵之效古人以種雜爲諱者而今人則以攬合爲進種最利之圖其時異情遷如此是故近今各國皆有徠民之部主受塵人籍之衆使此而立於宗法社會時其不駭怪而攻之者幾何蓋宗法社會之視外人理同寇盜凡皆侵其芻牧奪其田疇而已於國教則爲異端於民族則爲非種其深惡痛絕之宜也。

(三) 統於所尊

天演極深程

度極高之社會以一民之小已爲本位者也宗法社會以一族一家爲本位者也以一民之小已爲本位者民皆平等以與其治權直接宗法社會身統於家家統於族族統於宗故一民之行事皆對於所屬而有責任若子姪若妻妾若奴婢皆

家長之所治也。

(四) 不爲物競

夫收民羣而遂生理者宗法也。沮進化而

致腐敗者亦宗法也。何則宗法立則物競不行故也。吾黨居文明之社會享自由

之幸福者非他各竭其心思耳目之力各役其所善而爲之農之於田工之於器無涉於人皆所自主乃宗法社會不然価高曾之規矩背時俗之途趨者其衆視之猶蛇蠍矣。夫然故人率其先而無所用其智力心思坐智而手足拘攣一切皆守其祖法違者若違罪於天。然此其俗之所以成也。然而腐敗從其後矣。

種人宗教。

一曰可私而不可公

非其鬼而祭之爲詔使其爲是不

徒可笑且爲悖逆子有祖先而敬奉之與他族無與也。牲肥酒濃不歡非類掉災降福亦惟其種乃克膺之他族固莫之祈福也。

二曰本人而

不本天。惟人鬼之教不出於天故其禮經不言創造宇宙之事。

三曰

不宜幽而不宜顯。以其鬼爲種人之所私故其宗教儀典常諱莫如深而不願爲外人所共見一家之祕法物相傳必歸諸主鬯之家子申論宗法社會與國家社會之異較然可言者四

(一) 以種族爲國基

歐洲今日言社會者。一切基於土地。故近世最大法典。產於其國者。即爲其國之民而法律必與地相終始。古之社會乃大不然。其爲游物行國。隨蓄薦居。本無定地。此固無論矣。即在耕稼地。著之種。其言繫民之制。亦以種族。非以地也。
(二) 以屬雜爲厲禁也。宗法社會。以種族爲國基。故其國俗。莫不以屬雜爲厲禁。方社會之爲宗法也。欲入其樊。而爲社會之一分子。非生於其族。其道莫由。其次則有螟蛉果蠃之事。然其禮俗至嚴。非與故例融合者所弗納也。向使古之種人。見今日歐美諸國。所以容納非種者。將九廟爲之震動。而不爲神之所剿滅者。幾希。蓋今日社會。所大異於古者。以廣土衆民爲鵠。而種界則視爲無足致嚴。不佞所徵世界歷史。所必不可諱之事。實必嚴種界。使常清而不雜者。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以自存。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而種界因之日泯。此其理自草木禽獸蠻夷以至文明之民。在在可徵之公例。孰得孰失。非難見也。社會所爲不此。則彼無中立者。希臘邑社之制。即以嚴種界而衰滅。羅馬肇立亦以嚴種界而幾淪亡。橫覽五洲之民。其氣脈繁雜者。強矣。法德美之民。皆雜種。

也。其血胤簡單者。弱。東方諸部皆真種人矣。其可得於耳目者。又如此。

(三)以

循古爲天職也。

宗法社會以習俗爲彝倫。成法爲經典。夫易者天之道。

也。雖古社會有雖欲無變而不能者。顧其俗以不改。父爲孝。循古守先爲生民之天職。吾黨嘗稱不變之泰東。顧宗法與不變爲同物。無論泰東泰西也。惟其不變。故物競不行。蓋物競之與維新又偕行之。現象宗法社會。其中即有所競。亦不過同遵古始而爲之特良耳。使居愚賤之地。而自用自專。則戕逮其身者也。若夫工商實業。其爲尤難。觀一二名義。則其時之人心可見矣。曰壟斷。曰貴庚。皆賤丈夫之事。顧居今而觀之。則所謂貴庚者。非他。購於一市之先儲之。以待善價而已。所謂壟斷者。非他。所豫購者。幾於盡一市之所有。後徐售之。而邀及時之利而已。是二事者。今之商賈。時其所爲。孰不爲之。未見其人之爲賤丈夫也。何則。人各自緣平均。爲競而亦各有所冒之險故也。使古道而猶用於今。彼之執牢盆而操籌策者。爲狂狹。囹圄中人久矣。豈特賤丈夫也哉。

(四)以家族爲本位也。

顧其言合羣也。異於

言社會主義之合羣。社會主義之合羣。權利財產皆非小己所得私必合作而均享之而宗法社會不然。未嘗廢小己之權利矣。而其制治也又未嘗以小己爲本位。此其異於言社會主義者也。而又與國家主義殊也。故古之社會制本於家。且古之家大於今之家。往往數世同居。而各有其妻子奴婢。統於一尊。謂之家長。家長之於家爲無上之主權。家聯爲族。支子爲之長。族合爲宗。宗子爲之君。則所謂種人之酋是已。吾人居今日之社會。皆以一身徑受國家之約束法制者也。而宗法社會則種酋宗子行其權於族。族長。支子行其權於家。家有嚴君。行其權於一家之衆。且其行權與今世官府有司之行權不可混而爲一。今世官府有司之行權皆已本無權。而所奉者國家之法。而種酋族長所奉者其種之舊章。而傳之於先祖。故咸有各具之權。

國家社會

亦稱軍國社會

世方熾然各執強權以取亂侮亡。兼弱攻昧。則其制治也。咸詰戎尚武而稍存宗法於其中。此今文明各國之實象也。夫社會之有兵。著自古。昔種與種戰。族與族戰。乃至一鄉一邑之間。未之或免。然古之爲戰。特械鬪耳。

兩衆相仇時戰時熄自軍國制立而師出以律以今視古霄壤懸矣今之國家以戰爲業者也古之種人以戰爲劇者也兵戰之術日益張皇如此其所以然者有一二事焉生齒日蕃而養生愈儉則兵爭禍亟農工商之業興而民財日益故也自武事日張執兵任戰有專門之業則軍國社會之形以成三古之世人莫非兵治化既蒸分功日密而武略亦以加繁非終身其業者不足以當勁敵也學者識之凡此皆與軍國社會之興直接爲因果矣

國家之始不出二道一力征而并兼二轉徙而啓闢以此二者而新社會興言其形性有絕異於蠻夷宗法二社會者其最著者則一切治權義由地起所重者邦域而種族爲輕前此種族之別固尙行於其中而爲國家所不敢忽顧立國統民之基則不在此且以并兼轉徙而造邦故屬雜之禁有不容以不弛臣之與主不徒血胤異也言語服習宗教往往無一同者兼容并包此大國之所以爲大也宗法社會之宗教排外風成即以尊祀祖先之故自社會旣由宗法而化爲國家種人排外之局勢不容以不破其演成之社會以兼容并取爲精神其歸依

之宗教亦即以平等無外爲宗旨然國家社會以軍制武節而立者也以爭存爲精神爲域中最大之物競不競則國無以立而其種亦亡即有仁義禮讓之說若今之公法古之軍禮爲用蓋微藉令其說大行天下即以無戰不幸物競之實不如是也創業之人取人求輔亦惟其能而種族身家與夫一切例故非所恤也於衆人之中某也能戰某也能謀此長語言彼知扼塞一技可用則拔之庸伍之中種族國土何較焉不辯親讎又何種族等流之與有乎由此降而愈變遂成今世之閼規（命爵維賢）蓋國家主義日行宗法主義日微有如此者然中古之國家與今日之國家其制不可混而一者彼之政柄統於一尊而今之治權成於有衆也。

封建者宗法軍國二社會之閭位也

曰刑法

按即司法

曰議制

按即立法

曰行政

三者國家之所以爲國

刑法權而經綸社會之大柄也

刑法權

按即司法

議制權

按即立法權

種人無法律思想。雖然非無法律思想也。無議制造律之思

想耳。蓋種人所謂法律者同於率常必其祖父前人之所已行歷數世百年而不廢者。古之社會義由人起彼謂一人所宜守之法度必其種與族之所常行者。無自作之理也。無論居何國土必挾其舊法與偕古宗法。社會最持久不變者莫若猶太種人。其俗固重宗而不重國。故國亦隨亡然至今以其種居邦人國土之中。尙沿用其種律而不變者則猶太之人也。若他種則入與俱化矣。然自遊牧行國轉而爲耕稼城郭之民再進而有封建之制。其法律亦漸以地起義而與人離。其於民也論所居而不言所出此古今羣制之世殊也。羣演精進於是。有國民代表之事。國會既開而王與有衆爲日中之交易。王得財賦也。而民得所欲有之權利。法由民立從衆之制大行尙有一最大之機關緣之以起則政黨之分是已總而論之歐之諸國其議制之權有三物焉。是三物者之於議制也。其猶心肺腦海之於人身歟。

一曰代表 二曰從衆 三曰政黨

行政權

由宗法而國家又曰軍國社會故國家所重在軍政而其所部勒

經。綸。者。無。慮。皆。司。馬。法。也。國。於。天。地。必。求。自。存。求。自。存。有。二。事。焉。一。曰。禦。外。侮。一。曰。奠。內。治。禦。外。侮。以。兵。奠。內。治。以。刑。故。行。政。之。權。其。始。皆。專。於。是。二。者。自。然。之。勢。也。乃。至。民。生。安。業。之。事。大。抵。任。民。自。爲。而。不。過。問。或。有。取。而。干。涉。之。者。亦。以。關。於。前。二。者。之。行。政。權。乃。間。接。而。及。之。耳。自。代。表。治。制。之。成。於。今。形。也。國。家。行。政。之。權。亦。大。異。古。古。所。謂。國。家。者。王。者。之。外。左。右。羣。臣。凡。此。爲。治。人。之。少。數。與。治。於。人。之。多。數。不。相。謀。者。也。多。數。者。之。身。家。日。用。常。聽。命。於。少。數。者。之。所。欲。爲。獨。今。世。之。國。家。其。中。有。一。大。部。分。焉。固。齊。民。也。又。以。舉。選。之。制。日。精。而。報。章。之。爲。用。日。廣。編。戶。齊。民。之。權。力。得。以。影。響。於。國。家。政。柄。雖。張。民。無。所。畏。民。之。意。若。謂。今。社。會。所。謂。國。家。者。非。王。者。之。國。家。國。民。之。國。家。也。國。家。之。行。政。國。民。自。爲。政。也。國。民。自。爲。政。雖。柄。張。何。害。焉。

以。上。所。引。皆。甄。克。恩。所。舉。公。例。但。有。刪。略。而。無。增。加。試。據。此。以。論。中。國。之。程。度。則。蠻。夷。社。會。之。一。級。脫。離。既。久。不。待。論。矣。所。問。者。今。日。之。中。國。爲。宗。法。社。會。乎。軍。國。社。會。乎。若。以。爲。軍。國。社。會。也。則。軍。國。社。會。之。形。制。必。有。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之。制。而。

中國無之所謂代表從眾政黨之制今猶未得見焉則似不得云軍國社會也然若以爲宗法社會乎則兵在四民之外別爲專門區別已久而非人人業兵則其非一也宗法以種族爲國基重民而不重土而今中國之二十一行省以及內外蒙古回部西藏未嘗有一焉不以爲中國之土而臺灣之民雖與漢人同種未嘗以爲中國之民則其非二也以種族爲國基者必以羈雜爲厲禁然所謂歐美諸國容納非種以收廣土衆民之效自種人見之將爲之九廟震動者中國亦無其事數千年中與東洋各民族相見廣進異種互相混合血脈繁雜其國勢遂以日趨盛強至今日尙有漢滿蒙回藏等族同處一政府之下爲一國之國民至使人口之多數十倍於西洋各國烏見有所謂以羈雜爲厲禁之陋俗者則其非三也且宗法社會進於軍國社會二者之間其相變而蛻化者厥爲封建而中國封建制度之破壞則自秦以來至今二千餘年已無復有封建之遺影全爲國家社會之時代矣何得更爲宗法或曰墨子之尊賢尚功兼愛平等爲宗法革命之學術而孔子忠孝並稱君父並重乃宗法之集成者秦漢以後重儒而排墨政教一致而社會又退化矣答曰是固然

也。然孔子宗法之說僅影響於社會保存家族之制度。至於國家則以自然進化之大勢。封建既破。起而爲天子者皆草莽之匹夫而非貴胄之諸侯。故以天子爲族長之觀念已無存矣。即曰移孝作忠亦不過以君擬父而非以君爲父。故宗周以後並無宗秦宗漢之名。則宗法之說已無影響於國家矣。若以爲孔子之說更使社會退步。則自秦至今必當仍行封建而後可然。二千年來久無其事。則其非四也。種人宗法。社會游牧以外。無何可言。族人宗法。社會耕稼以外。無何可言。而中國此時農工商業。皆有可觀。純爲國家氣象。則其非五也。中國宗教多數奉佛。並非專祀祖先。則非可私。而不可公。人人祀天與祖。並重。則非本人而不本。天祭祀禮儀士夫所習。其事至常毫無祕密。則非宜幽而不宜明。宗法宗教所餘無幾。則其非六也。由此觀之。則中國國家不合於軍國社會者。僅三權分立之制未備耳。而不合於宗法社會者。則無往而不然。其餘影尙存者。不過甚小之部分。有些須之未進化而已。然尙有此些須之未去。故其軍國亦猶未能爲完全之軍國。予爲欲使之進於完全。故特採軍國主義。而又益之以經濟的使適於最近之時勢。即欲迹二千餘年之進化而益推。

廣之也。而論者或詆中國爲二千年前之宗法社會。謂其尙以民族主義立國亦太不倫矣。然予所謂宗法社會。一分之留餘者何物也。則社會上之家族制度是也。試觀甄克思所舉宗法特別形制中重男輕女之男統一夫多妻之婚制。統於所等。不爲物競。皆今日家族制度之現狀。故社會上以家族爲本位。不以個人爲本位。此其與軍國社會異者。然此皆社會之形制而非國家之形制。不過其猶古不爲物競之精神影響及於國家而非國家之形制如此也。故以國家而論。則中國之程度已盡。脫離宗法社會而入於軍國社會。惟尙於社會上餘留此縮少之遺影耳。

謂阻礙國家進步者莫如封建制度。阻礙社會進步者莫如家族制度。何也。皆以有大物專障於個人之前而不以個人爲單位。故也。夫各文明國之法律。其必以個人爲單位者。蓋天生人而皆平等人。人可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否則人權不足。不能以個人之資格自由競爭於世界。於是社會不能活潑。國家亦不能發達矣。試觀中國三代之時。宗法社會未盡脫離封建制度。大行於世。其時一國政權不在天子。必在諸侯。不在諸侯。必在大夫。不在大夫。必在陪

臣階級至多下級人民無從參與政權也。一至戰國宗法將破時代則處士縱橫立談而取卿相而其時一切政治學術皆有突飛進步活潑飛舞之氣象即秦以後天下定於一統然人人可由白屋以至公卿人民仕宦之權無復絲毫之階級限制此封建制度既破以個人爲單位人人活動可以直接及於國家之故也獨至社會上之家族制度當時封建將破之時勢所產生之墨家兼愛平等之學說本已足以破之而有餘徒以秦漢以還墨家兼愛之說見屈儒家愛有等差之說見仲遂長留此小影以至於今今中國社會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尙是家族而非個人權利者一家之權利而非個人之權利義務者一家之義務而非個人之義務所謂以家族爲本位而個人之人權無有也今中國舉國之人可以分爲二種一曰家長是爲有能力而負一家之責任者一曰家人是爲無能力而不負一家之責任者其有能力之家長則以其家人皆無能力皆無責任而以一人肩之之故致使人人有身家之累不暇計及於國家社會之公益更無暇思及國家之責任矣全國中自官吏士子以至農工商皆然而農工商之有能力乃眞有能力者故雖有家累然猶可以自養以

養人故中國之農工商有以貧箸名者未有以腐敗名者也。至於官吏士子則所謂有能力實非真有能力不過比較其家人有鑽營取巧謀差缺謀館地之力而已其實皆游民也。以游民處於家長之地位則不得不負一家之責任己已不能自養又須養人其事愈難其心愈苦雖破廉滅耻亦無如何故不僅以貧箸名而且以腐敗著至原其用心則亦各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而非其一人之嗜欲難償甘爲此無恥以求一遂者也。故此等人之境遇不惟不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且有以迫之而爲害於國家社會矣。至於家人則無論其在官吏士子家在農工商家皆並一家之責任而不能負但依賴其家長以坐食而已。彼家長猶不過意思之範圍限於一家此家人則並其行動之範圍亦限於一家此與言國家之責任更隔一層矣。合全國中二者而計之家長爲少數家人爲多數而無一能負國家責任者則同。故自國家觀之則不能取社會上之人爲若干人若干人之計算但能取社會上之家爲若干家若干家之計算是故謂之以家族爲本位而非以個人爲本位此其阻礙社會之進步卽以影響於國家者爲何如乎夫有此等家族制度之社會其在本國固以統於

尊而不爲物。竟然一與外人遇，仍當循天然之公例，以自然之淘汰而歸於劣敗。不亦哀乎？西洋當羅馬時代耶蘇之一神教義大行於世，人人皆天所生祀天先於祀祖。而當時西洋家族制度即被此人人平等之精神所破壞，而中世以往封建制度乃反大興，至近百餘年始又盡破之。而西洋之人民遂飛騰於世界矣。故封建制度與家族制度皆宗法社會之物，非二者盡破之，則國家社會不能發達。西洋家族先破而封建後破，且家族破後封建反盛，至今而二者俱破，故國以強盛。中國封建先破而家族未破，封建破後家族反盛，至今而一已破一未破，故國以萎敗。此二者之所以異而亦世界得失之林也。中國如欲破此家族制度也，亦非可以驟進，惟宜於國家製定法律時，採個人爲單位，以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又以教育普及使無能効力之家人皆變而等於有能力之家長，人人有一家之責任，即人人有一國之責任，則家族制度自然破矣。蓋此乃天演之事，未有能驟者也。若驟爲之，則是今世少年所倡之家庭革命，敗禮亂俗，其爲蠹於社會較之有惡劣之家族制度而愈甚，譬之人人未盡聖賢驟主張，猶政府其爲害較有惡劣之政府而愈甚也。合上說而論之，則

今日之中國已由宗法社會進化入於軍國社會。然尙爲未發達之軍國社會。但去這些須之家族制度斯發達矣。變詞言之。則今日中國之主義已由民族主義進化入於國家主義。然尙爲未發達之國家主義。但去這些須之家族思想斯發達矣。何也？欲軍國社會之發達。則必採三權分立制度。而非以個人爲單位。則代表從衆政黨之制。皆無由生也。故家族制度與三權分立制度。於實施上頗有衝突。而代表從衆政黨三物。乃所以實行個人本位。破壞家族本位。完成法權。以監督行政者也。今日中國國家之程度。正宜進化。於此其理俟後論之。今既明中國國家之程度。乃進而論中國國民之程度。何者？謂之國民之程度。則即其軍事能力、經濟能力、政治能力之程度。與夫責任心之程度。也。以四者論之。軍事能力最易。而經濟能力較難。經濟能力猶易。而政治能力較難。至責任心。則最難矣。何以見之？英儒斯賓塞爾有言。民經數千萬年之天演。

其殘忍相奪之性今猶有存又曰戰之於初民也常鋤其種種不宜者何合於所當之時勢力能自厚其生者也又曰羣之合也非戰不爲功由游牧散處隨畜薦居之羣浸假而成大部由大部浸假而爲城郭之國凡皆苦戰爭力求自存而後出此耳由此論之凡人羣之得以留遺至今者無不有軍事能力且戰爭愈進則兵事愈精宗法之民優於蠻夷軍國之民優於宗法此自然之理故曰軍事能力最易也自蠻夷以至軍國其戰也皆所以求生存已無時而不含有經濟戰爭之意味特不足以當此名耳人羣之生存愈趨愈難所以求生存之道亦愈趨愈密而經濟能力以自然而演進矣蠻夷社會但使其武力足與鳥獸爭食足矣不必有經濟能力也至宗法中之種人斯不能不講畜牧之方矣至宗法中之族人斯不能不講耕稼之方矣至軍國之國民斯更不能不講農工商賈各業之方矣故蠻夷社會僅有軍事能力而無經濟能力宗法之游牧耕稼皆爲重要之經濟事業惟不如軍國之發達故曰經濟能力次難也生存之道愈難求生存之道愈密則其所以提倡之保護之之方法亦愈密野蠻社會不知此矣宗法游牧亦但逐水草遷徙無安固之經營宗

法耕稼雖附着於土地不能不有組織然外競不烈斯內治猶疎但有宗法的組織而無國家的組織必至軍國而後政治之事爲極重要苟內治不密則軍事必敗經濟必衰而人民之政治能力斯大進矣而宗法社會不能有此故曰政治能力次難也至於责任心則蠻夷社會禽獸不遠不必論也宗法社會則以民族主義立國其在種人則對於酋長而負責任其在族人則對於族長而負責任所謂酋長族長皆君主也民族之觀念深而國家之觀念淺故其人亦但可稱爲種人族人而不能稱爲君主既不能稱爲國民則政治二字無國家以爲附離政治之责任心亦無從發生矣惟軍國之國民皆民族主義立國進化而爲國家主義立國以國家爲國民之國家而非君主之國家則國家之事爲各人民自有之事而政治责任心乃生矣宗法社會無此故曰政治责任心最難也中國國家之程度旣爲不完全之軍國則其國民之程度亦自當爲不完全之軍國國民此可由論理以推定之者也然所謂不完全之點安在其所以不完全之原因安在苟不明之則责任心與能力將不能望其進步吾今欲明之而吾中國爲廣土衆民種族厖雜之國家其國民之程度又各

自。殊。異。不。相。齊。一。此。其。所。以。爲。不。完。全。之。軍。國。現。象。而。欲。一。例。以。概。論。之。必。有。誤。也。
而。其。程。度。之。所。以。異。大。抵。由。於。種。族。之。異。故。取。吾。國。中。諸。種。族。之。大。而。可。分。者。如。蒙。
古。如。回。部。如。西。藏。如。滿。洲。如。漢。族。以。次。列。而。論。之。以。相。比。較。焉。

一、蒙古族

此族與漢人向非同國之國民且數千年來屢擾中國北邊至宋之末更以兵力侵入中國然政治能力薄弱不諳治國之法爲漢人之政治能力所敗其種曰弱遂一日而驅還於塞外其後不復能爲漢族之患至近數百年因武力不敵滿人文治不及漢人前後數役乃舉其全族爲中國之國民全蒙古地咸爲中國之領土其與漢滿回藏等族之關係則以宗教相同之故與藏族稍親以婚姻相通之故與滿族次親仕宦於北京者及密邇長城一帶已爲漢族移民之地者以文化吸收之故與漢族次親而與回族之關係較疏焉然在北京與近長城者雖與漢人同化至觀其本部則純然種人游牧社會其程度不僅在漢人之下亦且在滿回藏族之下蓋漢人已入軍國社會滿回已入宗法族人社會藏族已在宗法種人族人之間而蒙古尙在宗法種人社會其

能力無政治能力。經濟能力之可言而僅有軍事能力。故蒙古自來爲強族。今雖不如昔。然但稍施以軍事之教育。則步砲工輜重各兵或非所長。至於騎兵之資格。則在中國各民族之上。較之俄國可薩克兵。決無不及之慮。方今俄雖敗於日。然轉其圖滿洲之鋒。以向於蒙古回部。此時欲固邊防及他日。或與強俄有事。則以漢族等馳驟於大漠以外。氣候地理皆有差異。必有敗而無勝。非有蒙古騎兵。殆不足以圖功。此其游牧種人之特別優長。亦即他之程度不及之所至也。惟其尙在種人社會也。故有種族觀念。有宗教觀念。而無國家觀念。則所謂政治責任。心者。亦不知其爲何物。今者以中國無事之故。亦朴安於無事。若其有事。則脫離政府之關係。甚易事耳。然其脫離之後。其能力決不能組織國家。以立於世界。則必爲俄人所并。斯其影響之所及。必大關係於中國全國之存亡。何也。俄若得蒙古。則英雖不欲占領西藏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領。日雖不欲占領滿洲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領。德雖不欲占領山東土地。而不能不占領。法雖不欲占領雲南廣西。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領。英雖不欲占領揚子江流域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領。如是。

則中國已亡矣夫昔者英本非有占領威海衛之意也俄一日得吾旅順而英乃不得不索威海以相抵制且即以俄國租借旅順之年限爲英國租借威海之年限是其一例也日英同盟之所由成乃專以拒俄者故日俄戰於滿洲而英即進兵於西藏乃所以防俄之勝日蒙古回部以及黃河以北或爲俄人所蹂躪英乃預屯兵於西藏一旦有事則陸軍由西藏以達四川海軍由長江溯流而上以達四川海陸相接以保守長江之流域領取中國之南部而與俄以兵相見皆據中國爲戰場焉此日英同盟之政策所生者也及乎日勝俄敗之後乃由吾政府遣一使與英結約送與些須土地上之財產而英國駐藏兵遂撤退矣故英兵之進乃以拒俄而進英兵之退乃以俄不必拒而退非眞吾政府之外交所能進退之也是其二例也蓋日英以保全中國領土爲維持東洋和平保持各國均勢之策而俄必欲侵略中國之土地擾亂東洋之和平破壞各國之均勢則各國除以中國爲戰場合兵力以驅之於中國領土之外無他策也東三省之已事是其例矣然欲各國行兵於大漠之外以爲中國驅除俄人則各國之力亦有未能則惟有

瓜分土地各以兵守相與對抗而已故蒙古之得失即爲中國之存亡其關係之密切如此而蒙古人之程度又如彼若發達其軍事能力乎則以其無國家思想僅有種族思想之故將對於內而謀脫離若不發達其軍事能力乎則僅以漢滿等人之兵力猶不足以對於外而安極北之邊境故中國今日領土之間題人種之間題實以蒙古爲第一之重要者矣

一、回族

回族與漢族之爲同國異種之人也不自今日始漢得西域以後即然惟數千年中時得時失及於近年新疆一帶改設巡撫行政制度畧仿內地而回族以安守無擾然回族非蒙古種人游牧之比也二千年來已入於宗法族人耕稼城郭之社會與漢人交通既久人種亦多混亂故回教之影響在漢人中亦有一種之勢力惟是回教自謨罕默德以來即以同一之宗教維持其民族主義其在歐洲者如土耳其尙以民族主義立國種族觀念宗教觀念極深而國家觀念極薄故對於各國之人種與文化皆有排斥而無吸收而其國因以不振在吾中國之回族亦猶具此等性質欲其國家觀念之發達其事甚難故與漢人相處

二千餘年仍不能由宗法社會之人進爲軍國社會之人其政治能力與政治責任心殆無可言惟經濟能力較蒙古人爲優軍事能力甚強而已今俄國之垂涎回部無異於垂涎蒙古伊犁一帶屹屹可危回兵若強則必脫離中國若其不強則又無以禦外與蒙古爲同一之間題不過其程度稍優而已

二、西藏族

此族與中國之關係較蒙回各族爲遲唐時號曰吐蕃與漢人時有爭戰元時蒙古人入中國後始生聯絡及近百餘年乃爲中國領土上之人民其宗教爲佛教與蒙古同然西藏在宗法社會中爲游牧與耕稼之間在回之下蒙古之上其軍事能力雖不如蒙回之顯著然決非無此能力者經濟能力則亦劣於回而優於蒙至於政治能力與責任心則亦甚不發達故自來未能組織國家其在中國實爲領土而非保護國徒以其地距政府過遠交通不便莫由整齊幾認之爲獨立國政府雖未承諾然不可不謂爲危機其所以致此者實政府放任之過若長任政府之如此則他日必有一新西藏國出現於世界而不復爲我

之領土以朝鮮爲比例。尙覺其非。蓋朝鮮本不失爲君主國。而西藏則旣非君主。又非共和。實不得成爲國家。日本之於朝鮮。尙以被保護者而認爲獨立國。若英國之於西藏。則直幾以領土而認爲獨立國。中國之外交。直愈趨而愈下。而西藏之人民。其經濟之能力。既不足與英國爲經濟戰爭。而俄國則利用國中宗教。有與西藏相同者。以煽動西藏使離英而即俄。藏人又迷而信之。其人民之程度。如此。於是西藏問題。又爲中國之一重要問題矣。

四、滿洲族

此族之先原名滿珠。有謂即肅慎者。本朝之姓愛新覺羅。愛新譯言金。有謂出於金源者。其源流雖有考證。不可確知。斯闕疑可也。開國方略載其受姓之始祖爲天女所生。居吉林東千八百里之鄂多里城。此其事純爲神話。不足信。況魏默深以爲時在遼金末造。則亦與中國尙無關係。亦可從略。其與中國有關係者。始於前明考明之時。今東三省皆爲明之屬地。滿族實爲中國領土上之人民。不過與漢族爲同國異種之民耳。而滿人不知如此。即是中國之國民也。乃常自命爲一國。以其

入關篡奪中國君主也。遂謂之爲以國滅國。彼蓋不知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而誤認。大明朱氏即爲中國。以此傲於漢族。意謂爾等數千年所創立之國家。至今日而變爲滿洲國家爾等數千年所遺傳之政府。至今日而變爲滿洲之政府。其實彼自明正統景泰以來所世居之興京。即爲明之建州衛地。數傳至於太祖。又曾爲明之都督繼復爲明之龍虎將軍。其爲中國臣民義無可逃。滿族亦自知之。且震懾於中國君臣大義之說。自念以臣篡君。背於大義。急謀所以避之。乃自矯號爲一國。謂中國爲其國所滅。其用心甚苦。而立論甚拙。觀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諭之言。可知其說之不圓矣。其言曰。漢唐宋明之相代。豈皆非其勝國之臣僕乎。我神宗時曾受明龍虎將軍封號。亦無足異。我朝初起時。明國尙未削弱。因欲與我修好。藉此以結兩國之歡。我朝固不妨爲樂天保世之計。且漢高乃秦之亭長。唐祖乃隨之列公。宋爲周之近臣。明爲元之百姓。或攘或侵。不復顧惜名義。若我朝乃明與國。是得天下之正。孰有如我朝者乎。云云。按此諭滿紙皆自認爲中國臣民之詞。自知實與漢高唐祖無異。惟終覺漢高唐祖以臣篡君於君臣。

之大義。究費詞辨。自思與漢人不同種。因自命爲一國。以別之創造。一明國。新名。詞以相對。待明國二字。實駭聽聞。爲從來未經一用者。此由於不知大明之非國名。猶之大清之非國名。明國非中國。清國亦非中國。以清國滅明國。猶

而與國家之存亡毫無關係也。

明之封爲龍虎將軍。也是明

賜與臣下封號。而乃云藉此以結兩國之歡。若果爲一國之君而受人將軍之封號。以與人結歡。亦歷史上之笑談矣。惟此諭又云。自薩爾滌松山杏山諸戰。大敗明兵。明人欲與我求和。斥而不許。夫使明清兩主。曾各使代表者。結締條約。休戰議和。則雖以臣民起事。叛母國而獨立。又經母國之承認。斯則爲美之於英。旣成兩國。美復滅英。不能不謂英爲亡國。然明史爲本朝勅撰之書。若有可以證明。兩國對立之事。豈有略而不載之理。然其載明清兩朝之關係。絕無類此之事。惟載明崇禎九年。滿洲建號大清之後。崇禎十一年。清兵復入牆子關。青山關。直至山東濟南。執明德王以歸。令其上書請和。帝仍不報。崇禎十五年。清克松山塔山。

杏山明大震。明年帝祈籤於奉化殿。始議和。遣官至錦州所賚。乃勅諭兵部尙書陳新甲之詞。而非國書也。清太祖不報。明復遣兵部員外郎紹愉副將周維墉及僧維容等赴寧遠。申前議。五月至盛京。召見宴餞如禮。報明帝書。時明帝尙諱和。惟與陳新甲密議之。及是語泄外廷。交章劾奏。新甲獲譖。於是和議遂絕。又云。自萬歷後。歲徵遼餉六百六十萬。崇禎中復加剿餉二百八十萬。練餉七百二十萬。先後共增賦千有六百七十萬。竭天下兵餉大半。以事關東。而中原盜賊蠭起。或百萬或數十萬。所至破城陷藩。東西交鬪。明之諸臣。於流寇或多議撫。而於清則絕。不言和。又不圖所以戰守。云云。可知終明之世。未嘗一與清議。和始則明。不允繼則清。不允終則明。不允故紹愾至盛京之後。更有密雲。螺山之戰。是中國之與滿洲國。既無雙方定約之嫌疑。復無承認獨立之宣示。若曰默認。則戰爭終於明世。何時爲默認之時乎。由此言之。滿洲實無自而有獨立之資格。以還滅其母國。乃滿人以其一種族爲一國家創作。中國滅亡論。以自尊大。而傲漢人。而漢人之誤滿者。亦效之。而呼曰。亡國亡國。其恥之者。則呼曰。光復。光復。其實中國國家。

未亡無可光復。遂使社會上有光復朱家天子之笑柄，亦可謂惡作劇矣。夫國家之元素有三：一土地、二人民、三統治權。三者缺一則國亡，否則其國無自而亡。此世界學者所同言。而君主非國家種族，亦非國家。西洋各國常迎外國人爲君主，而不爲亡國。故近日那威國迎一丹麥人爲國王，而不爲亡國。即令無國之他種族侵入國土，乃至爲其君，但使於土地人民統治權三者未至缺一，亦不爲亡國。故諾耳曼族之入英爲英王，蒙古族之入中國爲中國皇帝，不爲亡國。若在本國土地上之人民無論是何種族，彼此代起而爲君主，則更不爲亡國。故滿洲人種繼漢人種爲中國皇帝，不爲亡國。至其始作亂時，據土地建國號稱皇帝，乃中國歷史。上英雄起事，內亂進行之頃，無代不然。無人不然。無地不然。漢唐明清之初起，無不如是。不得以其先建國號後得天下，遂以爲某國滅中國之據。若以爲據，則中國滅亡已數十次矣。惟其非也。故君主即國家之說，固非種族即國家之說。尤非。故今國家仍爲中國國家，而非滿洲國家。今國家既爲中國國家，而非滿洲國家，而政府自亦仍爲中國政府，而非滿洲國家。

滿洲政府蓋中國不能無政府而有國家滿洲又不能無國家而有政府也惟其滿洲非國所以中國不亡 予向者即持此說曾以語新會

梁氏。梁氏亦以爲然。故作論文於新民叢報以說明之。其所論者既皆是矣。然猶有誤焉。則梁氏謂滿人所居之建州衛爲明之羈縻州。乃未深考者也。今之興京。在明爲建州衛。見於大清一統志。興京明永樂二年置建州衛。十年置建州左衛。宣德七年置建州右衛。見於欽定滿洲源流考。盛京在明洪武四年置定遼都衛。八年改爲遼東都指揮使司。革所屬州縣。置衛二十五所十一。永樂七年復置安樂自在二州外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以山海關內隸之燕京而全遼之地。郡縣皆廢。見於大清一統志。吉林在明設都司領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黑龍江在明有黑龍江等地面五十八羈屬都司。見於大清一統志。由此可知 **明時中國之統治權實及於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 所與今異者。惟今吉林省城東北之地黑龍江除齊齊哈爾一方以外尙未入中國版圖耳。夫黑龍江之爲羈屬都司史有明文殆如今日雲貴土司之制。至於吉林諸衛所已

非。羈縻州而爲改土歸流者。至於建州衛則更爲內地矣。論者有謂明之疆圉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其東北之地全屬羈縻黑龍江所設尼嚕罕都司等職皆無其實地而有其空名。若建州衛者亦然以爲是皆滿洲國境此諛臣頌媚之詞與事實全不相符即以羈屬而論亦決非無其地而有其名者可謂之羈縻也。乃如今未歸流之土司使其酋長自治其地耳。故皇朝文獻通考云黑龍江地面凡五十八并入朝貢是也。若夫吉林則已非朝貢羈縻者比。何況建州密邇遼東無論明清官書未有以爲羈縻州者乎。吉林在盛京東北千里而遙葉赫爲明南關萬歷初尼堪外蘭之役明之兵力尙及於此。此於事實上可證明爲明統治權所能及者然此猶混同江流域之地也。至若建州衛即爲今之興京乃在遼河之東去今盛京不過二百五十里。讀史方輿紀要載明遼東鎮馬步官軍九萬九千有餘而謂咫尺之建州處此十萬雄兵重鎮之下乃以羈縻之制行之有是理乎蓋明太祖洪武元年以劉基言立軍衛法遂通行全國爲一代之定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都指揮使司掌一方之軍政各

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凡都司并流官或得世官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考選軍政而廢置之。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常以二人。全國之中苟非羈縻衛所制皆如此。大清一統志以建州衛屬於盛京統部。則在明時亦屬於近在咫尺之遼東都指揮使司。不待言也。由此則可知明時在東三省疆域中其爲羈縻衛所者僅黑龍江一部分之地。而今日之奉省全部與吉林西南之域皆爲明時設官駐兵之地。與內地無異。建州即在其中爲近傍遼河之一區域而明之統治權所已擴張。兵力所能鎮討者更在建州衛東北千里而遙矣。然則明時之建州衛實已爲中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而并非羈縻州可以斷言。此義旣明。則以無國之人世居中國之土者即爲中國之人。滿人之在建州即以無國之人世居中國之土而爲中國之人者也。國家之名何自而來乎。今進而考今皇室之源流。則其以平民之資格世居中國之土地也久矣。即由此起而得爲天子。亦與漢高唐祖無異。何自而有以國滅國之可言乎。夫其長白山下天女之神話。遠在遼金末造。其事旣屬子虛。又與明尚無關。

係不必論也。自此以後不知幾何傳。皆居於鄂多里城。在興京城東一千五百里。有幼子名范察者。因其族爲土人所戕。僅以身免。遁於野。又數傳而至於肇祖。始有統系之可稽。滿洲源流考云。肇祖始居赫圖阿拉。是爲興京。寶建州右衛之地。夷考其時。當在明洪武永樂之後。而在正統景泰之間。此魏默深曾言之者。則在今日。以天子之始祖。而追尊之爲肇祖。原皇帝者。在於當日。直爲流離失所之一民。始於建州之地。受一廛而爲民耳。其先居於何所。不可詳考。至此乃確定爲中國領土上之一民矣。其後又三傳。至於興祖。更傳而至景祖。始以兄弟五人各築堡。而居。景祖與其子顯祖。以孤身助古時城主阿太抗明兵。爲李成梁所殺。則其無勢力可知。蓋在此以前。其歷世皆不過明朝官吏之下。一微弱之平民而已。及於顯祖之子太祖。乃以恩欲復仇之故。呼聚其地之同族者。以之爲兵。反抗明朝。旁略土地。故尼堪外蘭破之。徒衆漸集。始漸分其衆爲四旗。又進而爲八旗。更進而爲二十四旗。蓋至是而明官吏不可得制之。又承平日久。兵不可用。故與以都督。及龍虎將軍之職。以撫綏之。至其子太宗而得盛京。稱大清。至世祖而乘明之。

徵得爲天子。溯其初起，則以中國領土上之人民以匹夫揭竿而起，卒奪得天子之位耳。眞與乾隆諭旨所云漢高、秦之亭長、唐祖、隋之列公、宋爲周之近臣、明爲元之百姓無異也。

中國人爲中國之人，以中國人爲中國皇帝，何自而發生亡國不亡國之一問題？

而滿人乃自命其一族爲一國，謂以新皇室代舊皇室爲以國滅國，不亦至奇之論乎？若如此而可謂之滅國，則中國易朝數十次，不亦爲亡國數十次乎？故明末清初之變，乃同國異種之人競爭天子之變，而於國家之存亡，無絲毫之關係。

明末之烈士皆殉朱家而非殉中國，中國領土如故，人民如故，統治權如故，立國之三要素無一缺乏，則其國無自而亡。

國旣未亡，何有於殉中國？儒生不知君主爲國家之一機關，而以君主即國家。數千餘年習於君臣大義之說論，史則必以君主爲正統，以君主爲國家，以易姓爲亡國，完全以君主爲國家之主體，其君主國家說之謬說，遺毒互於數千年。

滿人復創製之作貳。臣傳以詆毀不爲朱家之忠奴者。以此維持正道創造清議。即以奴隸人民之心。且又自命滿洲爲一國。夾入一種種族國家之怪說。於是數種之謬論膠結爲一。竟若不爲朱家之忠奴者。即不爲中國之忠民。朱家即中國。中國即朱家。一提清國二字。遂若數千年堂堂之中國已隨朱家天子而消滅也。者。其理之奇誠爲不可思議。較之君主即國家之說尤爲離奇。此在漢人國家主義之腦筋中。眞不易索解者也。吾無以名之。爲創一新名詞以括之。

曰種主即國論夫種主即國家之謂也此種主即國論之所由成。乃利用儒家君臣大義說以爲之乾柴。利用史家一姓正統說以爲之媒油。利用俗學君主國家說以爲之火。引來入滿人之種族國家說以爲之大風。以此四原素合成一種主即國論。煽起一種不可思議之清議。此種清議之結果可以迷亂人耳目。蠱惑人神志。將社會上一切是非黑白。可以顛倒錯亂。使人墮入霧中。而不自覺。譬如不與君主爭政權。而反對立憲本專制君主之奴隸也。而偏可譽人爲

君主之奴隸不監督政府而望政府之惡劣以生反動本惡劣政府之奴隸也而偏可詈人爲政府之奴隸反對滿漢平等說而以空言排滿但曰滿人跋扈本跋扈滿人之奴隸也而偏可詈人爲滿人之奴隸凡此等類不可勝譬但以種主即國論爲根據則黑白可以易色方圓可以易形西施可謂爲無鹽仲尼可謂爲盜跖一持此說即著著皆爲君主一人之利事事皆爲滿人一族之利君主可以不分權政府可以不受責滿人可以不讓步中國不僅爲君主一人之私物又爲滿人一族之私物矣其作用之神奇至於如此雖欲不斥之爲謬論不可得矣夫滿人之創此謬說以爲清議者其意不過以此迷惑漢人遂其愚民之計而已然其誤國乃過於專制何也以謬說爲清議則未有能利國者譬如三十年前之清議根據於華夷大義說郭筠仙僅言輪船鐵路而湖南人不準其還故鄉非殺之不甘心矣李文忠益之以海軍陸軍而中國人無不以漢奸目之罵之爲秦檜矣推其結果則何如不過遲我三十年之進步耳不然則以其時變法與日本之維新同時則安見吾輩今日不能飛揚騰踔遨遊於五洲萬國無所往而不邀第一等

強盛國國民之榮譽哉。而何由一踐他人國土。遂被其輕侮。如今也。嗚呼。前事已矣。悔之無及。自今以後。若種主即國論之清議流行。又不知當遲我幾十年之進步。則國事亦自此休矣。社會上多是心志薄弱之人。清議之所是誰敢非之。清議之所非。誰敢是之。試觀一二年來社會中人厭世思想。日以發達。此其故何也。見中國之國勢日趨於下也。心未嘗不切切焉憂之。而思有以措手焉。然舉一事而清議環而擊之。奴隸之叫呼充塞於耳。使人無可容身之地。於是心志薄弱者流爲其所劫。見一己之意思言論。皆不足以自由而漸覺人生在世之有苦無樂。而厭世之思想。日生其結果。一種則將一切世事本吾身應負之責任者概行放下。惟一己之私利。是圖流入於個人主義。變言之。即偷生主義也。其結果之又一種。則欲一切不顧。以偷生。又非心之所忍。然一身所遇。無非荆天棘地。自念此生終無達其救國之目的之一。日反不如以一死了之。以瞑目不見亡國之慘。爲安。於是乃以自殺相高。今世自殺之人。多爲有心救國而劫於清議。不得自由。以失志。而死者。也是所謂尋死主義。夫偷生尋死兩主義之所以成。成於厭世而厭世。

之所以成。成於一種不正之清議。其實所謂清議者。不過一二人之私議而已。非真衆人之意也。惟是社會上自私鄉愿之人多好譽而怕罵。不敢與此一二人爲敵。而懼其罵已。人人如此。人人不言。而此一二人之私議。遂有左右其羣之勢力。而成爲清議矣。試使人人掬其本心。而自由發表之。斯不正之清議。登時消滅可決。而知也。夫人之所以樂其生者。惟自由耳。率吾之意思。而自由發表之。率吾之言論。而自由發表之。天下事孰有樂於此者。西人有言曰。不自由。無寧死。誠然。誠然。吾身未死之一日。即吾身自由之一日。何所畏而爲此。鼠子避人之狀者。此等人心。志薄弱毫無自立之心。人言東則不敢曰。西人言西。則不敢曰。東寧爲鄉愿。以死不爲不鄉愿。以生無聊之極思。乃至偷生尋死。真爲人格之不完全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奴隸。奴隸者。不自由者也。吾見夫今世之爲不正之清議之奴隸者。之多也。吾不能無憾乎。種主。即國論之貽毒深也。吾之關滿人之種主。即國論。既如此。試進而推其此說之由。然則滿洲人之程度。亦可以見矣。蓋東三省向屬於中國。而非游牧之地。滿人居其地者。亦非游牧之民。其於宗法社會中。已進於。

族人耕稼之列而與回藏相埒較蒙古高等矣然其爲宗法社會也則同惟其爲宗法社會而非國家社會故惟有民族觀念而惟無國家觀念彼但知其同種族者即爲一國家而謂與漢人同居中國之土地同爲中國之人民即同有中國之國家彼蓋無此觀念也故其所謂國家惟有種族國家說即儒家之君主國家說亦非其所固有故一入關爲天子得聞君主國家之說自思以清奪明斯有背於君臣大義急思所以避之而其腦中所有之種族國家說即發動於不自覺而以清國滅明國之怪論出矣此種主即國論之所由出也此在當時滿人之程度誠不足怪所可怪者滿人旣與聞政事知國家之組織而其國家主義不惟不進而且日退其民族主義不惟不退而且日進其軍事能力經濟能力政治理能力亦不惟不進而且日退且本已爲耕稼之族人不惟不進而爲軍國之國民乃反退而爲不耕稼之族人此其退化之怪狀世界民族鮮有其比者彼乃不隨天演之自然進

化而以人力强挽之使益退又以人力强拒之使不進者也所謂强挽之使益退者何物乎則民族主義是也强拒之使不進者何物乎則國家主義是也夫滿洲人之程度本不如漢人其一切所以爲其民族之特質實無一而可與漢人相抗其入關以後盡使滿洲人同化於漢人此不僅爲事勢之所必然抑且爲其政策之所當然蓋爲滿人計若同化於漢則滿人之軍事能力經濟能力政治能力必益發達而可以爲軍國之國民適於今日世界之生存此不獨中國之利亦滿人之利也而滿洲人之思想則不如此自以其一種族爲一國家而策保持其民族主義入關以後以排斥漢化爲第一政策以貶抑漢權爲第二政策務求二民族之不相混合以得長保存其特質其第一政策之最著者有二一曰語言乾隆以前屢代皆以學習清語訓諸滿人而自命爲國語切切焉以滿人作漢語爲戒此爲排斥漢化之二二曰文字滿洲本無文字乃以蒙古字合滿語聯綴成句者雖苟簡不適於用然亦欲自保之入關百年之後滿諸臣中尚有以

不識滿文被譴者詔誥等類皆用滿漢文各一通。此其排斥漢化之。

二三曰血胤

入關之初即下滿漢通婚之詔旋復禁之正所謂宗法社會。

以屢雜爲厲禁者。

此其排斥漢化之三其第二政策之最

著者亦有三

一曰政治上

一切京外諸官缺有專爲滿缺者如理。

藩院之類有滿漢分缺者如大學士六部九卿等大約滿缺多於漢缺有滿漢並

用缺者如各省督撫以下諸官凡此皆以示滿人之優異而不宜與漢人平等者。

是爲貶抑漢權之一

二曰經濟上

滿人雖亦有旗租等制然其

數無多數之滿人則以兵之名額坐領餉糈而漢人則無不納稅者以全體之

滿人爲被養者以全體之漢人爲養之者以全體之滿人爲分財之人以全體之

是其貶抑漢權之二

三曰軍事上

滿人中殆

漢人爲生財之人是其貶抑漢權之三此六策

無所謂民也布於國中者皆曰八旗駐防兵則實無一人而非兵又無一人而非

防漢之人也故與其謂中國有一部之旗人不如謂中國有一部之旗兵此無非

欲以滿人全體掌握一國之兵權耳是其貶抑漢權之三此六策

者皆以民族主義爲之根基純粹宗法社會之思想。而此等辦法之合於國家社會與否非滿人所及計也自入關二百餘年之政策無一而非民族主義之政策即至於今而滿人中如鐵良之儔尙持一排漢主義以爲其行動之方針以反對國家主義阻撓政治之改革不其信而有徵者乎夫滿人之民族主義既如此而其結果復何如則通二百餘年而觀之

其政策殆全然歸於失敗

其失敗也非漢人之以民族相敵而勝

之者也乃以漢人本已進化於國家社會之民族爲廣土衆民國家之國民但有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因此而漢人以國家主義之故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本過於滿又加以二百餘年之演進而益以進步滿人以民族主義之退步二者以天演自然之故一爲完全之優勝一爲完全之劣敗矣試取其人能操滿語者雖以若何之懲戒督率而有所不能禁是其排斥漢化

失敗之一以言乎文字則滿人全體苟識字者必惟識漢字而不識滿字今之以排漢家著稱如鐵良之儔猶未必通滿語習滿文也何況其他是下滿漢通婚之諭雖非一日所能混然其政策既已敗矣是其排斥漢化失敗之二更取其第二政策而論之以言乎政治則官缺制度昔之爲滿漢分缺者今已盡變爲滿漢並用缺即以近今改革之新官制論之皆倣外商學部之例不分滿漢其官制之內容不足以爲完美之改革固不待言然滿缺漢缺名目一掃而空雖曰所用滿人不少然此非特待滿人之證據而爲專制政府好用無能力者之證據滿人之能力不如漢人則於專制政府易爲得勢即同在漢人中亦爲有能力者少用無能力者多用此專制政府之通例而不能以爲滿人特權尙得保全之證若一旦國民能改造責任政府則非有能力者不足爲總理大臣組織內閣以對於國民而負責任內閣中各部大臣皆由總理大臣組織而來其不能勝任者則總理大臣不至引入以危自己之內

閣即引入之亦必爲議會所彈劾而自行辭職。豈獨滿人無能力者不能據其位。即漢人無能力者亦何能任其戶位素餐也。夫此爲他日之事不必深論然在今日滿漢分缺之制亦既去矣不僅此也。昔之專爲滿缺者今亦漸變爲滿漢並用。缺如各旗正副都統駐藏辦事大臣新官制中理藩院等皆是他如新疆改爲行省東三省改爲行省從前將軍都統等缺近皆兼用漢人近者又有議改蒙古西藏亦爲行省者此固切要之圖非此不足固邊防而定邦國然使行之亦必無專爲滿缺之事則此制以官制逐漸改革而將全廢矣。凡此所舉皆滿人政治上之失敗其何以爲此政治上之失敗則以民族主義之故有以促其政治能力之退化故以自然而劣敗而非滿人之始意也。今世界大勢之趨勢日就於新中國政局改革亦改革不改革亦改革非滿人之退化政策所能挽回其政策持之愈堅者其失敗亦將愈甚。滿人前視官缺以爲民族之位置而不以爲國家之機關以爲種族權利之所寄而不以爲政治責任之所存因此而政治之事非所留心但循特別之例以立於位而素餐耳。因此而其政治能力日以退化一日國家有事。

勢不得不以歸於能者而漢權以自然而昇滿權以自然而降此人羣之自由競爭天演之優勝劣敗而爲此物競天擇之結果也滿人雖有若何之妙策亦不能與天演鬪矣夫使滿人中果有明者則聞予切直之言必知所以自反以求與漢人通爲一家謀此後生存之道而無如昧遠如鐵良者之多雖終失敗而有所不惜率滿人全體而盡死之必此策也欲知後來曷觀前事凡此所言是其貶抑漢權失敗之一以三平經濟則滿人以民族主義不知政治上之自由之故較之漢人缺乏二種之自由其一爲營業自由其二爲遷徙自由駐防之制人人皆兵圈禁於一城中欲爲農則無土地之可耕作欲爲工則無原料之可製造欲爲商則交通運轉乃爲犯禁之條視漢人之海外貿易有干例禁者更甚百倍雖曰人人給與口糧然一人之糧當供一家之食漢人以一有能力之家長而養無數無能力之家人滿人則以一無能力之家長而養無數無能力之家人其貧苦無賴之狀有非漢人所能思議者北京旗人吃飯之權操於山東人之手者甚多山東人有專以此爲營業者每月以重利放債與旗人旗人以下

月錢糧爲抵當。山東人取其領糧之據往領糧焉。寅借卯糧月月如此。山東人一日不放債。則旗人之餓倒者必多矣。此等事各處駐防亦多有之。大抵旗人以債務者被欺於漢人之債權者而率以爲常。世界經濟之事乃以資本家壓勞動者而滿漢之間則以資本家壓不勞動者入各省駐防城中觀之。則滿城之人半皆間居坐食而欲流爲乞丐。予嘗謂漢人無貴族。滿人無富族。凡立憲之國權在人民。君主貴族皆退處於無權。中國政治改革之後。滿人所謂貴族亦然。則漢人雖無貴族猶可也。若夫滿人生於今日經濟戰爭之世。而乃以無富族著稱。則決無可以生存之理。而欲其有富族。則又非強奪所能爲功。必以營業而自得之。故予憂中國之貧寡。將爲經濟戰爭之劣敗。而竊欲以工商立國救之。即此意也。而滿人之視漢人。殆如中國之視外國人。其貧富程度之懸隔如此。且中國人之所以貧。尚非仰食外人不能自作之故。而滿人乃以此爲其貧之原因。則又非可以相比。推滿人所以致此之由。實以民族主義。强一族之人。皆爲不事生產之兵。而剝奪其政治上之自由。有以致之也。夫人民無政治上之自由者。決不足以發達其。

經濟能力而爲經濟戰爭故欲工商立國則不可無自由人民前固詳論之矣觀於滿洲人而亦信然然而滿洲人之在上在下者皆不知此害也八旗生計問題五於二百餘年而無解決の方愈謀之而愈拙其所爲謀者始終不出民族主義範圍全以姑息之愛欲漢人爲之代養然而愈益被養愈不知自謀雍正乾隆之間朝議最注重是事有極可笑之論謂旗人拙於謀生殆其天性爲不可解夫愈不使其謀生則其謀生當愈拙此尋常之事何不可解之有而其在上者所見乃如此其在下者亦以民族主義之故但知奉其族長之命令任其剝奪自由權而不敢爲政治之革命焉於是滿人之貧成一不可醫之症從前滿人程度本在宗法耕稼族人之時代今則與以耒耜亦不知所以耕稼何況工商業乎譬如一人生而監禁一室中每日從窗口送飯以養之斯與之語種稻春米炊飯調羹之方法彼眞不知爲何物矣滿人本耕稼之民族也而以欲貶抑漢權之故乃變而爲不耕稼之民族其退化至於如此今後中國受世界之影響經濟戰爭必將日烈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謀生者富不謀者貧滿人循此不變眞有餓死墳溝壑之憂

矣。是其貶抑漢權之失敗之二。以言乎軍事。則嘉道以來。
 滿人之軍事能力已爲強弩之末。至於咸同軍興之後。漢人之所能者。皆非滿人之所能。至於今日。則滿人以二百餘年不事力作。柔弱衰萎已達極點。完全爲一種似士。非士似官。似官似兵。非兵似農。非農之人。不僅騎射固有之長。已盡失墜。即欲其步百里。亦已非其所能。至於新式洋操。更不論矣。蓋各國之立國。未嘗不採全國皆兵之制。然非剝奪其民之自由。專從事於兵。而不使爲生計也。故其民皆平日爲農工商之民。以勞動活潑之資格。而後能爲勇敢進取之軍。國民而滿洲人。則不勞動不活潑於此。而欲其軍事能力之發達。是猶欲南行者而北其轍也。故今日中國各省新練之兵。大率皆爲漢人。鐵良者。滿人中之專攬兵權。欲更謀排漢主義之進步者也。然其所統。亦多漢兵。無由驅將校兵卒中之漢人而盡去之。則其兵猶是中國之兵。而非滿洲之兵。吾有以知其主義之不能完全也。吾聞滿洲人中更有欲全罷漢兵。盡練旗兵。以從前八旗駐防爲根據。而因以爲排漢之資者。以滿洲人退化之民族主義。或不無此等見解。然以吾觀之。此特滑稽。

政策耳。無論其不能行即令行之則此飢餓疲憊之旗兵練之亦何所補。惟滿人之失敗自此愈速而已耳。夫吾乃主張以軍事立國者特以之對於外而非以對於內。將來政治改革非實行全國皆兵之制必不足以立於世界。漢人如此。滿人何獨不然。即蒙回亦當合之以厚集其兵力特剝奪滿人之自由使陷於當兵以外不能自活之地則不爲之耳。而滿人之思想則從來即異。於是其視兵也不以爲對外者而以爲對內者故今日八旗駐防之實力絲毫無可倚靠。無論大亂小亂決非駐防兵所能爲力而其保存此八旗駐防之空名則仍然舉族一心也。試一聽此八旗駐防之名詞即可知其爲不耕稼之民族然至今日則又且但能爲駐而不能爲防矣。是其貶抑漢權失敗之二由是言之則滿人退化則又民族主義失敗之結果也。

夫滿人之能力如此則其責任心可知。此乃滿人今日之程度而其以自力強謀退化實非他人有以

迫之惟以民族而論則在世界各民族中鮮有其比例者也然現今皇室尙存即不得爲失敗滿人中或有如此思想者乎若如此則愈可證其爲有民族思想而無國家思想知有族長而不知有族人知有君主而不知有國家但知滿洲皇室爲滿洲一部之總代表而不知中國君主爲中國全部之一機關但知滿人之榮枯全係於此代表之存否而不知國民之枯榮無關於此機關之存亡蓋彼不知此代表雖去而滿人仍可爲榮此代表雖存而滿人仍可爲枯此機關雖亡而國民仍可爲枯此機關雖存而國民仍可爲樂一切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分別皆未深知一切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之分別皆未深知南北朝時元魏之族全與漢人同化其後君主雖亡而人民常存以至於今不惟不得謂爲劣敗而反可謂爲優勝然自滿人觀之則反以彼爲劣敗而以已爲優勝未可知也是滿人之程度也夫滿人之對於漢人旣以民族主義則漢人之對於滿人宜如之何曰是一重要之問題也吾嘗推二民族關係之結果而以四者論之

(一) 滿人持民族主義漢人亦持民族主義則如之何曰

是必無之事也。夫滿人之所以持民族主義者，乃以其爲宗法社會之人之故耳。若夫漢人由宗法社會進入於國家社會已二千餘年，即由民族主義進入於國家主義已二千餘年。久爲廣土衆民包羅異族之國民，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在於東洋，無能與抗。數千年來之所以自立而勝者，即此持國家主義不持民族主義之一端而已。此後吾國所持與世界列強爭衡，得成其世界的國家之國民者，即此惟一之寶物也。而况對於程度不及西洋之滿人哉？而况對於同居一國之滿人哉？若謂漢人忽變其數千年國家社會所以自立而勝人之國家主義，變而爲二千年前宗法社會之民族主義，以效滿人之尤而與之相抗，相率以同趨於退步，此不惟理所不應，有抑亦勢所不能有矣。故曰必無之事也。若欲假設此一問題，以爲研究之資，則固無不可。今試即滿漢二族皆持民族主義以論之，則二者同時皆爲宗法社會之人而不爲國家社會之人。既非國家社會之人，則國家之事置而不問。所謂國家之事，即政治也。旣置政治於不問，則雖任政府如何腐敗放任，亦不盡其監督干涉之責任。滿人之心

目中惟一漢人漢人之心目中亦惟一滿人互相猜忌互相衝突非去其一則決不能並立於世以一族之利害爲先以一國之利害爲後其結果也滿洲見滅於漢漢蒙回藏見滅於洋何也漢之人數數萬萬滿之人數不過數百萬以數百萬至強之人制數萬萬至弱之人猶易以數百萬至

強之人制數萬萬不弱之人已難以數百萬漸弱之人制數萬萬將強之人則尤難以數百萬好動之人制數萬萬好靜之人猶易以數百萬好動之人制數萬萬不靜之人已難以數百萬已靜之人制數萬萬已動之人則尤難今日之漢人乃漸弱而已靜者今日之漢人乃將強而已動者無論以何方法不能返漢人使仍日弱而日靜則兩族爭鬪之際漢人雖以百敵十滿人猶將盡矣故使漢人全體與滿人抗則救國誠不足而撲滿必有餘也故曰滿洲見滅於漢也獨是漢人撲滿之後欲本民族主義獨立國家以自存於世界斯亦必爲勢所不能何也以今日之中國國家論之其土地乃合二十一行省蒙古回部西藏而爲其土地其人民乃合漢滿蒙回藏五族而爲其人民不僅於國內之

事實爲然。即國際之事實亦然。各地之內政統於一政府。是國內之事實也。各地之外交統於一政府。是國際之事實也。故各國之視二十一行省與蒙回藏地無別焉。但知爲中國之土地而已。各國之視漢人與滿蒙回藏人無別焉。但知爲中國之人民而已。毫無厚薄親疏之意。存於其間。若漢人忽持民族主義。則以民族主義之眼視之。必僅以二十一行省爲中國之土地。而蒙回藏地皆非。僅以漢人全部爲中國之人民。而蒙回藏人皆非。排滿之後。若不更進而排蒙。排回。排藏。則不能達其以一民族成一國家之目的。而全其民族主義。使其如此。則蒙回藏固亦主張民族主義之人也。不僅我排彼。彼且排我。於是全體瓦解。外人乘之。俄羅斯之國旗必飛揚於長城之下。俄既乘之。而得蒙回。則各國亦不得不謀。所以抵抗。英勢不得不據西藏。日勢不得不據東三省及福建。德勢不得不據山東。以侵黃河流域。法勢不得不據兩廣雲貴。以窺江海之間。英勢外則其餘患。皆將不來。而可以爲第一次之保全。若不然。而於各國已來之後。能

先驅英日德法之兵於漢人土地以外後驅俄兵於蒙古土地以外則可爲第二次之保全若二者皆不能則中國已亡其亡之現象或日英等以中國爲戰場如東三省故事與俄戰於蒙古之野戰勝之後各國共同處分已亡之中國之一片土此爲第一辦法若日英等亦不能行軍於內外蒙古之荒地以戰勝強俄則惟有各據地而瓜分之是爲第二辦法此二辦法中無論出於何者則漢蒙回藏必同時俱亡故曰漢蒙回藏見滅於洋此滿漢兩族各持民族主義排滿排漢之結果也予友唐璆有言漢人兵力可以排外者斯可以排滿予亦云滿人兵力可以排外者斯可以排漢何也滿即盡恢復精練其駐防兵以制漢人然决不能使軍中僅有滿人而無漢人以漢人人數之多使其與漢兵相密約專以排滿爲事必能起一大騷動而至於亡國亡國之頃滿仍當見滅於漢蒙回藏仍當見滅於洋其排滿之因於自動與反動不同而其結果一也故能盡以漢兵排外者斯亦可以排滿能盡以滿兵排外者斯亦可以排漢滿漢之人苟欲持民族主義而不知此則

其目的不能達也不僅目的不能達且以速本族之亡。是排滿不過。排漢之一手段排漢不過排滿之一手段即謂排

漢爲排滿排滿爲排漢亦無不可。何也。彼此互易其名詞而其實質仍無以異。其結果仍無以異。其以亡國之人爲亡國之事全無以異。故也。蓋各國之於中國土地上謀勢力之均等也。不問其孰爲漢人之土。孰非滿人之土。而皆視之如一也。而漢人之言民族主義者。則視之有別。我別之而彼不別之。且妨我之分立焉。則既言民族主義。斯不僅應排滿。排蒙。排回。排藏。即排外。亦爲其應有之義。苟不排外。斯民族主義仍將不完全也。夫中國今日之國勢。豈容有排外之事。而生紛擾。豈容有排蒙。排回。排藏之事。而致分離。豈容有滿漢對排之事。而相殘殺。幸也。漢人中尙無言民族主義。而主張排滿。排蒙。排回。排藏。排外者也。故予以爲滿漢兩族皆持民族主義。乃必無之事。亦聊設爲問題以論之而已矣。

(二) 滿人持民族主義。漢人持國家主義。則如之何。曰此。

二百年來之歷史所已然其優勝劣敗之現象已如前文所述而即在今日亦仍時時在物競天擇之中也或以爲漢人中有主張民主立憲者是或不得爲國家主義而爲與滿人對待之民族主義乎曰不然民主立憲君主立憲皆國家主義中之間題而非民族主義中之間題與民族主義無絲毫之關係故不僅予之主張君主立憲者爲純粹之國家主義即漢人中主張民主立憲者亦爲純粹之國家主義也若其所持爲民族主義則應主張宗法社會制度不僅反對君主立憲亦必反對民主立憲而但主張游牧種人之種酋專制耕稼族人之族長專制矣安得有民主立憲之云云乎觀其所考究言議津津然道之若有餘味者大概國家社會之制度如三權分立等類而宗法制度如一夫多妻重男輕女專祀家鬼等類絕未嘗一提倡而主張之則其爲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可知且民族主義與個人主義相類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主張此者必應排滿排蒙排回排藏排外一切以爲非種而鋤去之而民主黨又未言此其非民族主義更明或以爲民主黨好言滿漢問題詆毀滿人二百年來之

排漢政策。以此爲其民族主義。不知此乃言滿人民族主義之非而非即此便爲漢人之民族主義者也。其言漢人對於滿人之法聲言民主國成以後尙當爲之代謀生計。又云。并非復仇主義。則又不啻自言其非民族主義矣。且其所主張之學說亦爲國家主體說而非君主主體說。則滿人雖爲君主亦不過以國家之一機關視之而未嘗以爲即國家其不以此爲中國存亡之間題而同於滿人之種主即國論又可知也。然則其主張民主立憲亦特因於政治問題而發生而非因於種族問題而發生者。即漢人爲君主彼亦可以主張改造之斯與民族主義何涉也。此猶專以民主黨所主張者論之耳。至於其他漢人更不聞有民族主義之言。則今日漢人全體僅有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可決。而知蓋漢人入於國家社會已二千餘年。其不能復有民族主義亦其當然而無足怪者。故今日滿漢兩民族之主義仍是二百年來之現狀。自此以後外受世界之風潮內因民氣之發達。內外大勢之所趨。非變不可。國家之政局改革亦。改革不改革亦改革。雖有十百專制魔王如法王路易第十四。如奧相梅特。

涅者亦不能抵此傾江倒海之勢。於此之前之以國家主義勝者愈益優勝。有日進百里之勢。前之以民族主義敗者愈益劣敗。有日退百里之之勢。漢人之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突飛進步。不惟滿人之主義愈爲其所壓倒。即世界各國國民吾亦以此與之競爭於世界經濟戰爭之場而期得最後之優勝。此實最穩健最進步之主義。漢人以數千年之經驗而得者也。使滿人自今以往仍持其民族主義而不變。則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必將益見萎敗。不惟不能與世界各國求經濟戰爭之生存也。而且飢餓疲憊愈爲漢力所迫壓。以天演自然之淘汰而有亡種之憂。此皆其保持民族主義所必至之符。漢人雖以同國之義而欲救之亦無能爲計矣。

(三) 滿人持國家主義。漢人持民族主義。則如之何。曰此。

亦必無之事也。夫滿人由民族主義進化而入於國家主義。此於理有可言。而漢人則何爲與之相反。乃反退化而入於民族主義乎。且滿人前此持民族主義。漢人猶安然以國家主義勝之。而况滿人改爲國家主義以求勝而漢人乃

反改爲民族主義。以求敗乎？若設爲此事，以論之，則其現狀當何如必也？滿人欲撤八旗駐防兵，而漢人當反對也；滿人欲去專制政體，而漢人當反對也；滿人欲行三權分立，而漢人當反對也。此不特無其事，亦且無其理。使真有其事，則滿人人少，漢人人多，漢人不欲以國家主義文明其國家，雖滿人獨任之，終不足以大治。然第以兩民族比較之，則滿人猶當轉敗爲勝；漢人猶當轉勝爲敗，即以立憲之事言之，今者滿漢兩族皆未主張立憲，固無論也。

漢人曰：必立憲而滿人曰：甯專制無立憲，則其結果必滿勝而漢敗。何也？反對立憲，贊成專制者，必於國民政治上之責任日加放棄，因而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必日就萎敗，而反之者，則日以發舒。此後國家外交內政之事，日繁其不能者，必日爲大勢所迫，而不得不以讓能者誰爲能者，則誰負治國之責？不以種族而別，但以能不能爲別，使滿人進而持國家主義，漢人退而

持民族主義則漢人將日言排滿一切政治之事將置之不理而滿人則將於各文明國制度研究其學理計設其實行加以事實上之經驗一切了解而力任之而又去其愛一種之私心擴其愛一國之公心則有能力者優勝國家之事且非滿人不能理而僅知排滿之漢人且見智識日單簡能力日薄弱除簡單排滿以外政治上內政外交之事既無一事之能知自無一事之能任矣雖欲不敗於滿人不可得也然此後謂滿人進於國家主義則爲應有之事漢人退於民族主義則爲必無之事是此問題亦不必深論但滿漢兩族誰持國家主義者勝誰持民族主義者敗則不難因此而見之矣

(四) 滿人持國家主義漢人亦持國家主義則如之何
曰是固絕美之事欲使兩族均得生存中國爲一完全偉大之經濟的軍國於世界非此不可矣然欲得此必先祛兩重之誤解何謂誤解滿人一聞漢人之論滿人則以爲欲排去皇室是大誤也自滿人以民族主義之眼視之則皇室

爲民族之代表。自漢人以國家主義之眼視之，則君主爲國家之機關。夫國家之有此機關，不獨中國爲然，世界各文明國其爲君主國體者多矣。惟中國爲君主專制政體，此機關之行動由君主之自由意思而定之，無一定之權限。故君主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各國爲君主立憲政體，此機關之行動由憲法規定之，有一定之權限。故君主不能爲法外之善，亦不能爲法外之惡。此中國與各國之所異者，然其爲國家機關，則一也。故一言君主，則但有專制與立憲之問題，而無滿漢之問題。

何以故？國家社會與宗法社會，以君主爲一國之代表，而非一族之代表，故也。故今日中國滿漢問題，不能及於皇室，但爲人民與人民之間之問題，而皇室立於滿漢之外。

滿人之無國家思想者或將以此爲不能索解之理也。然而漢人之心，則不如此。故曰：滿人如此，滿人之誤解也。漢人一聞滿人之論，漢人則以爲欲保存政治上之特權，是亦大誤也。滿人從前之思想，豈特保存其固有之特權，亦且欲擴張之。然至今日，則以民族

主義之失敗。滿人全體皆成飢餓疲憊不事生產之人。昔以仰食漢人爲特別之權利。今乃始知爲自害之道。漸悟前日失策之大者。莫過於此。而此後不可復恃然。欲改之則農工商業皆非滿人所能。一旦斷其坐食之途。則有如不能自食之小兒而斷其乳哺。斯立時餓死耳。滿人中之稍明者。皆知此事爲一不了之間題。而思有以變之。然驟不得其所以處置之法。而漢人又日呼政治改革。改革之後。一國之中。豈能容有此坐食而不納稅之國民。以爲一羣之蠹。故政治改革四字。實爲滿人聞而驚心動魄之名詞。其所以驚心動魄者。則飢餓。一切身之利害。迫於其前。惟有抵抗。以爲偷生目前之計而已。滿人之隱痛。不過如此。有觸其隱痛者。則彼不能不抵抗。此今日排漢主義之由來。而非復曩時之情事可比者也。論者不察。以爲滿人於政治上如官缺等事。猶欲完全保存。其固有之特權。夫以滿人之民族主義。苟可以保存之。豈不欲保存者。然無如政治上之地位。不及經濟上之生活之迫切。政治上之地位。若失。不過少數人之不利。滿人不能人人爲官吏也。經濟上之生活。若失。則滿人全體人人蒙其影。

響矣。故政治上之地位滿人非不欲保之特不如其經濟上之生活之迫切難解。若二者不可兼得則舍政治上之地位而保經濟上之生活耳。故滿漢官缺制度之改革滿人不甚大爲反對而即已奏功惟一言及撤駐防之名裁虛糜之餉則羣起而譁之矣。此次改革官制滿人所執爲惟一反對之理由者即在於此。此其情之可哀亦可見矣。夫人當飽煖之餘則野心易起若夫飢餓不能生存之頃則日謀所以生存之不暇而其他之權利野心多有所不暇顧者。此人心理之常而斯時之滿人實如此也。漢人心目之中全爲國家全爲政治能力發展心志飛揚日思攬政權以救國乃以己度人謂滿人與我所爭亦專爲此。此乃重視其所輕而輕視其所重也。故曰漢人如此漢人之誤解也然則滿漢之間題當若何曰既祛誤解則可知滿漢二民族之所急者安在。蓋滿人之所急者在於生計自由而政權非其所競爭。漢人之所急者在於政權平等而皇位非其所競爭。漢人之目的在於救一國而滿人之目的在於救個人此二者因程度之

不同。故其利害亦不同。然謂其利害不同，則可謂其利害相反，則不可。何也？代表滿人之皇室，滿人之宗法思想所不肯去之者也。然漢人之國家主義，則亦無去之必要。但去專制而成立憲君主之行動，不能於法以外行一善，亦不能於法以外行一惡。此何礙於國家者？是其無利害相反者一也。至於人民與人民之間一切平等政治改革之後，任賢使能，無有滿漢之別。在漢人固無復官缺之限制。一切與滿人同而滿人則豈有何教育學術之限制者存而使其能力不許與漢人同者乎？且滿人之政治能力以政權平等自由競爭而日以演進，不患不適於生存。而今者爭握政權，非滿人全部之所急，而漢人全部之所急，則尤無衝突之處。是其無利害相反者二也。滿人全體無謀生計之自由，專以漢人爲養之者，而自爲被養者，此漢人之不利，固不待言。然滿人使非如此，何至退化至此？成爲不能耕稼之民族，此於滿人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使一旦盡撤駐防化兵爲民，令其雜處各地，自由遷徙，不復爲前此之圈禁，而又爲之稍謀，目前生計方法如墾荒之類之事，則滿人始自此可無自然淘汰以。

至亡種之憂而漢人亦不復出此供養之費兩方皆何不利益之有若有此舉則滿漢人惡劣之感情易解矣是其無利害相反者三也有此三者以爲於漢人與以政權平等於滿人與以生計自由則滿漢問題遂以解決矣此甚非難致而亦無若何利彼害此之衝突以吾觀之實兩利之道也夫政權平等爲政治上一問題生計自由亦爲政治上一問題此二問題解決則滿漢問題解決是皆以政治解決種族不獨漢人爲國家主義即滿人亦進化於國家主義滿漢兩民族旣各得其平等自由之樂而復加以蒙回同化之策行之則中國之國勢其必能一日千里與各國爭雄於經濟戰爭之世界可決言矣

利於本族。漢人本以國家主義而勝則無論滿人之主義如何仍當循其以上四者推之則滿漢二族皆以國家主義爲利於國家。

所以戰勝之道以前進以此勝滿即以此救國滿人旣以民族主義而敗則亦當改爲國家主義以求勝此皆不待深論而可明者惟滿人從來自命其滿洲族爲

滿洲國而謂以清滅明爲以滿洲國滅中國因而挾其民族主義以制漢人排斥漢化貶抑漢權其結果乃反以自取失敗所謂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日本法學博士織田萬謂中國滿漢之關係非滿征服滿實漢征服滿者是也通二百餘年之歷史而觀之乃以政權不平等爲不利漢人之原因反得生計不自由爲不利滿人之結果今日滿漢之間尙有待於解決者以此二者爲最重要其餘則皆不及焉此二問題解決而其所餘者無多矣然政權平等今已解決大半惟生計自由則尙未有議及者此不獨滿人之責任亦漢人之責任非漢人有以代謀之滿人未必能自解決也綜上所言則今日滿人之程度尙在宗法社會而未入於國家社會且以能力而論更由宗法之耕稼族人退化而爲不耕稼族人此爲最奇而不可以常例者也雖然滿人較之蒙回藏等有一優勝之處則蒙回藏有宗教母而滿人無宗教有特別之宗教者其種族與人同化難非先去其迷信則不易收取他人之文明而即收取之矣滿人之與漢別之宗教者某種族與人同化易一近他人之文明而即收取之矣滿人之與漢

人遇雖其能力以強制而退步然其文化則以自然而進步以其排斥漢化與貶抑漢權二策失敗之結果而論之貶抑漢權全然無損於漢而有損於滿排斥漢化惟不通婚姻一事亦全然無損於漢而有損於滿若夫言語文字二者則無損於漢而有益於滿滿人因此而得同於漢人之文化矣惟此一端乃滿之高於蒙回藏者蓋排斥漢化既失敗則浸淫漢化必已深故加以二百餘年以來於政治上亦有若干之經驗故今日滿漢之人形式上已無能差別其少數之明者亦復能知國家主義故以漢滿蒙回藏五族之程度比較之則滿人之經濟能力當居第五此其最可憐者若其政治能力軍事能力當居第二除漢人外蒙回藏亦無能及之者故欲其一變而爲國家主義與漢人同其程度亦爲較易此其可幸者也。

五漢族

欲知此民族之程度則第觀今日中國國家之程度而知之何也中

國之立於東方亞細亞也數千年於茲矣而其手創此國家者實爲漢族故今日國民中雖有同國異種如滿蒙回藏者然皆爲後來之民族而非本來之民族故

言中國之主要國民者必言漢族矣。惟其如此故漢族之程度與中國國家之程度無所差異。非此國民莫造此國家也。夫中國國家程度已由宗法社會進化而入於國家社會。惟尙有些須之家族制度未破故尙爲不完全之軍國社會。前既已言之矣。然則中國國民中漢族之程度已由民族主義進化而入於國家主義。惟尙有些須之家族思想未破故尙爲不完全軍國國民可不待問而知之矣。

至漢族之能力若以比西洋各民族則本質皆優於彼而現形乃劣於彼。以比東洋各民族則本質現形皆優於彼。惟比日本則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是爲例外。日本千百年來一切政教風俗皆取於我無一能自創者乃至其國名日本二字亦生於漢字已來之後其餘無論國家社會之事皆以我爲師而彼爲弟而漢族之文明則一。一皆由自創而來今世界所謂東洋之歷史東洋之文明舍中國無歷史文明即舍漢族無歷史無文明也。彼日本何能與比此其本質之優於彼者。一曰日本三十年前猶以民族主義立國內行封建外排異族及維新之初以倒幕攘夷爲動

機而行一大改革。攘夷者民族主義之尾聲。倒幕者國家主義之先聲。故其結果倒幕而不攘夷。西鄉隆盛等之事業告終。而伊藤博文等之事業開始。由民族主義進而入於國家主義。於文化則吸取西洋於人民則廣收異族。琉球臺灣朝鮮皆以同化主義行之。遂俄頃而躍入於世界經濟戰爭之場而更以凌我矣。然其起也。不過先吾三十年。小者易變而大者難變。學人者易變而自創者難變。吾今日起而自變之。雖後於彼三十餘年。然以敵之必有餘矣。此其本質優於彼者二。日本維新以前。海外貿易絕無基礎。至近日始變爲經濟戰爭國。而漢族膨脹溢出。於海外以工商顧其母國者亦既久矣。其本質優於彼者三。故論漢族之能力者。仍宜以本質與現形均優於東洋各民族爲原則。此必非誇大之詞也。請試分軍事、經濟、政治三能力。以與東西洋民族比論之。**首論軍事能力**。以比於西洋各民族。則與英戰而敗。與法戰而敗。與俄德戰亦必敗。其現形之劣於彼不待論矣。然漢族之所以敗敗於本質不如彼乎。非也。以組織未完全之軍國而與組織已完全之軍國戰則必敗無疑也。夫完全之軍國必有軍事之教育。軍事之

行政與一國各種政事皆有密切複雜之關係未有政治上不能組織完備而軍事上反可以組織完備者日俄之戰不必問其軍事但觀兩國之政治而勝敗之數已較然矣以俄人之沈毅猛鷙而謂其軍事能力之本質不如日本誰則信之乎以漢人勤苦不撓之精神若在國家政治完備之後其軍力必能強於世界此可斷言西人固有謂中國人有爲世界陸軍第一之資格者矣則漢人竊得以天性不武自菲薄乎若如今日之政體則雖有千百萬之海陸軍而與完全之軍國戰吾猶可豫決其有敗無勝以世界第一大國之俄而百戰百敗於區區之日本則以世界第二大國之中國或亦將百戰百敗於暹羅等國未可知也故曰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也若與東洋諸民族比則本質與現形皆最優夫漢族數千年中屢爲他族所戰敗如五胡遼金元等之自外而入如滿洲之自內而起皆是也而今乃云本質優於彼其無乃大言不慙乎烏乎此不知政治與軍事關係者之言也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遇則軍國社會勝而宗法社會敗然軍國社會若內政不整理時則將反爲宗法社會所敗此何以故蓋宗法社會無政治而軍國

社會有政治無政治者其行軍之事簡單有政治者其行軍之事複雜無政治而行軍簡單者有軍斯可戰矣有政治而行軍複雜者則軍事與政治之關係極密。政治一不整理斯軍事即從而紊亂不振遇敵即敗矣試觀游牧民族挾弓矢持糗糧萬馬竝馳人人皆兵處處有糧時時可戰非所謂無政治而行軍簡單者乎。至於耕稼民族則有城郭重遷徙內部稍有組織若與游牧民族遇則一有根據一無根據一有豫備一無豫備是耕稼民族必勝而游牧民族必敗使耕稼民族之根據不牢豫備不足則將爲游牧民族所蹂躪掠奪而勝敗相反矣此宗法與宗法遇也至於不完全軍國社會之與宗法社會相遇亦然軍國之行軍也練兵籌餉命將出師皆爲兵家專門之學而其事與政治之關係最密故軍國社會政治整理時則兵力必飛揚於外政治不整理時則或有兵而無將有將而無餉有兵有將有餉而朝政昏亂或以內臣爲之監軍或有權貴與之尋隙賢勇者命之去職班師鄙懦者命之督師向敵以傾軋而主戰以賄賂而主和凡此之類皆內政之紊亂牽及於軍事之不振者也當於此時則宗法社會之民族可以率其簡

單之軍旅以摧敗而勝取之有餘矣漢族之與東洋各民族戰也不出此二者內政理時漢唐之世朝有英君賢相以爲大將出征之後援則漢人兵力長驅直掃於塞外極邊之地開通百蠻臣服他族以兵與戰者未有不敗者也當時政策對於外則以移植對於內則以吸收故彊字日恢而種姓日雜至今此族號曰漢人廣東人自稱曰唐人皆其時戰敗民族以當時朝號爲我種名而呼之故漢人唐人云者無異表彰吾民族有軍事能力之一徽章也然此非軍事使之然實內政使之然也若夫內政不理之時則遇敵輒敗如五胡之亂遼金元之入皆中國內政不理軍事不振之時是亦非軍事使之然實內政使之然也此皆漢族對於國外諸民族之所以爲勝敗者然何獨國外爲然即對於國內各民族亦然近三十年中漢人嘗與國內之滿族回族戰矣其與滿戰則始勝而終敗其與回戰則始敗而終勝此無他漢人爲軍國社會之民族但能爲整齊節制之師而不能如游牧耕稼者之所爲故能整齊節制則勝否則必敗明末之時袁崇煥以朝廷之信用督師關外且戰且守整齊節制而滿人屢受大創以去幾不敢與之交戰及崇

煥以被謾解兵而滿人遂無敵矣。同光之間回人蠢動官軍與戰輒敗。左文襄督師征之定天山南北路進兵之策餉須若干兵須若干何處屯田何處築壘行軍起於何處止於何處用兵始於何時終於何時一切皆有豫算以請於朝政府悉聽信之而不加掣肘焉。其後乃一一如其所豫算以成功此其能力爲何如。西洋人有特著書稱道之者眞軍國國民之舉動也。此皆漢族與國內異族戰而合乎軍國性質則勝否則敗之事實於此可知。軍事與政治之關係爲何如矣且何獨與他民族戰爲然也。即漢族與漢族戰亦然。咸同之間捻匪變爲流寇擁騎數百萬日馳數百里隨地掠糧有行無住長驅大河南北之間所向之地野無青草。官軍遇之十戰十敗其後曾文正定數省合圍之策步步前進愈迫愈緊堅壁清野不輕與戰使不得騁又無所掠然後蹙之於一隅而合力以殲之議者亦以曾謀爲迂拙而不欲用之其後卒以此致勝焉蓋流寇性質實已近於游牧民族若軍隊之不整齊節制者則無軍國之長而有其短一與之戰必爲所敗也。由此言之則漢人在東方爲惟一之軍國國民其行軍也純帶軍國之性質整齊而節制。

沈著而周備。以此爲制勝之具。其軍事能力本質之優。及其現形之優。必皆非東洋各游牧耕種之民族所能及。可斷言也。然此等用兵之法。必在有政治之國家。而後可於是而前所言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遇。則軍國社會勝。而宗法社會敗。軍國社會若內政不整理。時則將反爲宗法社會所敗。此其理當不難明矣。何也。複雜者必整齊。不紊而後可用。若一紊亂。則反不如簡單者之便利也。故曰漢族軍事能力與西洋各民族比。則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與東洋各民族比。則本質現形皆優於彼者。職是之故也。

次乃論經濟能力

以比於西洋各民族。則人方以經濟戰爭而優勝。我方以經濟戰爭而劣敗。則現形之劣於彼。亦不待論矣。然吾漢族內無政府之保護。外有列強之抑制。而猶能以個人之資格。與西人爲自由競爭所至。立基成團體。與事業焉。中國商人道德於世界中爲第一。此世界各國所公評者也。日人久保天隨曾著論以推中國民族之將來。所謂中國民族者。即漢族也。其言畧云。中國人近年之移住海外者。日甚。東西五大陸上。足跡無不至之處。其移住之歷史。雖有慘憺之奇事。歷艱難之現狀。然其事業。

反。益。發。達。而。無。間。斷。原。其。趨。勢。則。彼。等。絕。不。依。賴。武。力。爲。自。國。之。殖。民。地。者。雖。無。
 一。處。然。單。身。入。於。他。民。族。之。殖。民。地。以。其。不。撓。不。屈。之。勤。勉。與。儉。素。可。稱。爲。種。族。
 的。特。色。者。吸。收。其。地。方。之。富。資。以。爲。常。彼。等。之。來。也。後。於。蘭。英。西。葡。之。諸。國。人。然。
 達。其。目。的。必。著。先。鞭。於。是。世。界。各。地。排。斥。支。那。人。之。聲。囂。然。而。起。非。僅。種。族。之。感。
 情。亦。以。利。害。上。之。激。烈。衝。突。爲。其。起。因。也。又。曰。中。國。移。住。之。職。業。種。類。固。多。下。者。
 爲。北。人。耕。役。勞。役。上。者。爲。南。人。仲。買。行。商。彼。等。之。勤。勉。儉。素。出。鄉。之。初。雖。無。一。錢。
 之。資。數。年。而。作。中。人。之。產。者。固。不。少。也。由。此。移。住。民。之。手。徙。他。國。之。富。於。中。國。者。
 年。年。數。千。萬。圓。其。國。之。輸。入。超。過。輸。出。以。此。得。調。攝。之。求。平。均。保。權。衡。焉。移。民。之。
 功。亦。偉。已。哉。又。曰。其。初。出。於。脅。迫。被。誘。迫。或。略。奪。殘。虐。加。以。慘。死。而。移。邦。之。政。府。
 及。人。民。又。從。而。培。克。之。其。本。國。政。府。不。與。以。何。等。之。保。護。於。移。邦。無。自。國。之。領。事。
 館。所。賴。者。公。然。或。秘。密。設。會。館。爲。一。求。職。業。通。有。無。管。貯。金。助。危。急。者。而。已。然。其。
 播。布。之。力。年。比。年。盛。到。處。壓。倒。白。人。凡。白。人。種。之。拓。國。擴。境。也。所。恃。者。爲。暴。力。之。
 一。武。器。今。日。所。以。得。抗。於。支。那。民。族。者。亦。不。外。於。暴。力。之。一。武。器。夫。以。暴。力。濟。事。何。

難之有而支那民族反之不用寸鐵不抱蠻心赤手空拳由自己之體力以汎而收富資所求者不失生民之道與彼無道戰使彼望而却走不期而凝成其地之大勢力是支那民族爲强盛人種又優秀人種也不觀市上相爭者乎一提長棍一張空拳而後者走前者勝則其強弱不問而知矣久保天隨之言如此以此證之則漢族經濟能力之本質優於西洋民族尙何疑乎然漢人以國家不發達之故不能以政治提倡經濟而保護發達之於是人以一國而我以個人人以經濟戰爭之國體向我個人我以經濟戰爭之個人向彼團體其劣敗何待言使非漢族本質之優尙何能一日存在以至於今乎故曰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也至於與東洋各民族比則東洋各民族大都在宗法社會除農業外無工商業之可言而漢族則宗法耕稼時代遠在神農后稷之時三代封建已脫離純粹之宗法而入於宗法與軍國之閏位又加以二千餘年之軍國其經濟能力之演進宜乎無敵於世界而况東方諸族乎故漢族之與東方諸族戰也勝則吸而入之敗則爲所侵入然無論其爲吸入侵入但既入之後漢人輒以經濟力戰勝彼族苟不

與漢人同化者則必有不生存之慮。五胡各族之混化皆是也。滿洲之以民族主義而劣敗亦是也。故曰本質與現形皆優於彼也。次復論政治能力以比。於西洋各民族則人皆爲完全軍國。採三權分立之制定立憲政體。而我猶爲不完全之軍國。爲專制政體。則現形之劣於彼亦無待言。然自其本質言之。則亦非劣於彼。夫西洋民族之優者。可分爲二。一拉丁民族。一條頓民族。其優劣各不相同。拉丁民族爲羅馬民族之遺。而加他族混合者。然羅馬帝國之時。號爲歐洲。一統其版。員實不能出我中國之右。此其一也。羅馬未造偶遇北方蠻族。侵入遂致四分五裂。至今日尙不能復統一之舊形。以一大帝國而於此區區北方蠻族。尙不能禦。致使羅馬成爲歷史土之名詞。亦可見其政治能力之薄弱。若夫中國建國於東方。垂數千年。屢與塞外強族相遇。又屢被其侵入。然即敗於軍事。亦必勝於經濟與政治。故數千年未嘗一亡。國中國之名稱。自有世界歷史以至今日。無所變遷。其土地逐漸而加廣。其人民逐漸而增多。其統治權逐漸而擴張。不僅未爲一次之亡國。且未因而分離縮小。而拉丁人不能之。則其本質不如我明矣。此。

其二也。若條頓民族之能力固較拉丁民族爲高而條頓民族中又以盎古魯撒遜人種爲最此世界中公推其政治能力爲天下第一民族者也然試取以與我比。盎古魯撒遜之在英國也屢被外族侵入丁人入而壓制之爲其君焉而盎古魯撒遜人乃能以政治能力戰勝之其後佛蘭西之諾耳曼人又入而壓制之爲其君且大張民族主義以摧抑英人奪人民之土地以封諾耳曼諸侯廣設諾耳曼駐防兵以防英人叛亂一切舉措皆惟強力之是視而盎古魯撒遜人本其地方自治賢人會議之制度以政治能力戰勝之雖今日之英皇尙有諾耳曼王室遺血然其人民則固千年以來久被盎古魯撒遜人所同化而皆爲英人且英國一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亦在諾耳曼王家時所定而英國之憲法乃爲世界各國之祖英國人民之自由乃甲於世界各國之人而世界之論人種者猶只推盎古魯撒遜人種爲第一而無稱諾耳曼人種者此不得謂非盎古魯撒遜人種歷史之光榮而可以其程度之高傲人者也然以漢族之歷史比之則元室入主中國之世蒙古民族卒爲漢族之政治能力所敗以去此其可與英人比者也次之。

則爲滿人之入關。然彼起於國外，此起於國內，非可以相擬者。惟欲徵漢人之能力，亦可以一證之。滿人之君中國也，其對於漢人，亦以民族主義。然漢人以經濟能力、政治能力、戰勝之者已十居其七八，其所餘者惟形式耳。況由此而進行以至立憲，必全勝矣。即在於今，而數東洋民族者，必以漢族爲首。此與盎古魯撒遜民族之歷史上所誇大其政治能力者畧相類。則彼不得以此而傲我。也即以由英而分之美國論之，廣進異種皆使同化，而盎古魯撒遜人不以此而失其特長，終爲其中主體。此亦其政治能力之優徵。然中國數千年來所廣收而混合者，不知幾百千種矣。而漢人亦終爲其主體而不失其特長。則彼亦不得以此而傲我。然而我之可以傲彼者有二焉：英美瑞典那威德意志等皆條頓民族也，而各國分立不相統一。德相畢士馬克至不得已而用民族主義統一德意志同種各邦，以成一大國。至欲使諸條頓民族合爲一國，則雖有十畢士馬克猶不能矣。即英美同爲條頓民族，中之盎古魯撒遜人種然亦尙分立而爲二國，豈非其民族之弱點歟？若夫漢族，則自有漢族有中國以來，未嘗有離立而在中國之外者不

須復以民族主義而謀統一故合全族爲一團其政治能力益以雄厚乃能戰勝。迫壓各種之民族使出於我政治能力之下而與之同化而條頓民族不能其對內之團結力不如我則其對外之吸收力當亦不如我矣此其一也條頓民族脫離宗法社會之日淺而漢族之脫離宗法社會之日深何以證之歐洲封建制度至近百年而始去而漢族之去之者已二千餘年故西洋各君主國於君主人民之間必有貴族之一級所謂貴族者皆封建諸侯之遺而中國則自秦以來無復封建遺留之貴族惟僅有皇族與人民之兩級其間雖有以功叙五等之爵者不過空有其名而非封建諸侯之比何也蓋爲彼之貴族則必有一貴族團之勢力其人皆會有土地人民而爲一方之君者其勢力雖於民權擴張之後猶能席其威信以左右社會故西洋之貴族乃一重要之階級而人民不能忽視者若夫中國之有爵者則不過虛榮寵號與常人無以異故自漢以至於今惟有皇族與人民二級即今日之清室其與聞政事者亦惟有皇族無貴族此又其與各國異者也夫各立憲國之所以但注意於貴族而不注意於皇族者則以立憲制度多不

使皇族對於人民而負責任故惟注意於貴族之勢力而不必注意於皇族之勢力中國若實行立憲之後則皇族之位置自亦與各立憲國同而人民之上更無一有勢力之貴族團體可以支配社會以阻民權之進步者是亦我先民之政治能力所留遺以餉於今人而西洋各國之所不及者也此其二也以此二者故曰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也至與東洋各民族比則所遇者皆宗法社會而無國家社會無國家則有何政治之可言即有一二小者如朝鮮安南之類亦多因其君主常爲漢人取中國制度以施彼而仍爲中國之保護國惟蒙古曾於歐亞之間建一大國然不旋踵而瓦解其政治能力不足以組織國家社會可知故今日舉蒙古全部之領土爲中國之領土舉蒙古全部之人民爲中國之人民處於數千年來漢族政府之下則其政治能力不如漢族不待論矣滿洲吸取漢人文化較深然政治上之失敗猶如前所述則其餘族可想而知故曰本質現形皆優於彼也總上所述者論之則漢人之軍事經濟政治三能力其本質優於世界各民族至現形則優於東洋而劣於西洋此無可疑者惟是本質優於西洋而現形反

較劣於彼者。其故何也。則能力雖發達而責任心不發達故也。

夫責任心何以不發達。則前固已言之。西洋家族制度破於封建制度之先。殆封建破而個人之發達毫無阻礙。故突起直進而出於我之先中國封建制度。破於家族制度之先。今家族制族猶未破。故社會上僅有家長與家人二級而無完全之國民家長。僅能負一家之責任。家人則並一家之責任而不負。是烏得有負國家責任之完全。全國民乎。西洋亦有父子夫婦兄弟之親。何至遂無家族。然權利義務之主體以個人而不以家族。故其個人發達一家之人。人人負其家之責任。而不累其家長一人。因此無論何人在一家而爲一家人者。即同時在一國而爲一國民。故人人有家之責任。即人人有國之責任。於是則即家而言。人人能得權利。人人能盡義務。其家焉得不治。即國而言。亦然。此西洋所以以各個人之發達而成爲一國家之發達也。漢族不然。社會上家長尙是少數。家人最爲多數。此多數者皆以一家之榮枯苦樂責於家長一人者也。其家長苟能致富貴耀鄉里。使其家人安樂者。則此家之聲勢赫然震於一方。一旦家長死亡。則此家遂消。

滅矣。使不消滅，則必其有繼起之賢能家長而後可否。則萬不能也是無以譽之。譽之衆人坐車一人推車此一人死則其車停而不能復行。此一人存則恩威皆出於此。一人而坐車者之得意者頌之。不得意者怨之。遍中國而索之求其有一人焉坐車者與推車者之間坐車者與坐車者之間人人親睦無間毫無參差之可言。吾可決其舉中國無此一家也。而好爲五代同堂九世同居者則尤甚。觀於張公百忍九世同居之謬可以見矣。使非其中有萬端之不道德何爲百忍者然而雍和之外貌孝友之虛名則轉益隆盛其務虛而不務實。至於如此因此而其國家亦爲務虛而不務實之國家。旅順威海之租借無以異。夫割讓然可受割讓之實而不受割讓之名。寧謂之曰租借也。明明主權盡失然必規定與中國主權無損可受主權盡失之實而不受主權盡失之名。忘寧曰主權無損也。其租借條約又有以九十九年爲期者。九十九年與百年何異。驟觀之不知爭此一年之用意所在。徐而察之則可受百年之實而不受百年之名。寧曰九十九年也。此與五代同堂九世同居之慕虛榮而受實害何以異乎。由此言之家族思想影響於國家者。

如此其大故今日一般國民之心理猶是坐車者之心理無論如何不能破除其希望君主之心頌之者頌其能仁民愛物而惠我。也怨其不能仁民愛物而虐我。也怨頌雖異其心則同苟不恃彼一人之推車而吾人坐車則頌之怨之何爲也。即如今日論立憲問題或祝政府之能立憲或罵政府之不能立憲不知祝政府者喜政府之爲我推車而我有車可坐耶罵政府者惡政府之不爲我推車而我無車可坐耶吾言至此吾真爲國民羞矣何也立憲之肯不肯在我國民立憲之能不能亦在我國民舍所以自謀者而不言日研究人之肯不肯能與不能而已。身若爲無責任之人也者烏乎何其可歎也論此意所由來吾欲一言以蔽之曰家族思想之餘聲而已。

烏乎我民族無自恃其能力本質之優以爲現形雖劣終必不亡也土耳其人之軍事能力本質不劣於條頓拉丁諸民族而今竟何如矣希臘人之政治能力本質不劣於條頓拉丁諸民族而竟何如矣希臘人之政治能力本質不劣於條頓拉丁諸民族而今竟何如矣

現形不完備則本質不可恃责任心不發達則能力

不可恃 現形者何去專制政體而採三權分立之制以完全軍國制度是也。責任心者何去宗法社會所餘之家族思想以完全其國家思想是也。人人有家長之責任則家族主義破人人有國民之責任則國家主義興。西人有言專制政體之國真愛國者惟君主一人耳若是乎爲專制國民之可羞也。吾願吾民族一洗之去些須之家族思想以勉力於國家之組織奮發其責任心擴張其能力而成其爲完全軍國之國民則中國之事其庶幾矣。

以上漢滿蒙回藏五種皆爲中國之國民而其能力與責任心之程度則各有高下。以言乎能力則可分爲三級漢爲首滿次之蒙回藏又次之以言乎责任心則雖漢猶有所不足而滿族更甚。蒙回藏更甚其所以滿次於漢而高於蒙回藏者則以近數百年來滿蒙回藏四族之中與漢人關係最親切者莫如滿雖彼主張民族而排斥漢化然正惟其對於漢化之排斥力愈強則漢化之吸收力愈大其政策遂失敗而同化於漢人以漢人之語言爲語言以漢人之文字爲文字於政治上猶有兩民族之痕迹可尋於文化上已無兩民族之痕迹可尋。滿人本以惡意而收善果本欲

以。自。迫。而。使。之。退。化。乃。反。以。被。迫。而。使。之。進。化。此。其。程。度。所。以。與。漢。人。近。而。在。蒙。回。
 藏。之。上。也。而。惜。也。滿。人。之。進。化。乃。強。迫。的。進。化。而。非。自。然。的。進。化。使。其。入。關。之。頃。不。
 持。民。族。主。義。則。滿。漢。混。合。無。少。猜。嫌。必。以。自。然。之。進。化。而。一。切。與。漢。人。同。其。程。度。無。
 復。有。高。下。之。可。分。惟。其。非。自。然。的。而。强。迫。的。故。雖。以。人。類。社。會。之。公。理。不。能。不。進。化。
 然。中。經。挫。折。不。及。自。然。進。化。之。敏。速。且。不。及。自。然。進。化。之。美。滿。故。一。方。於。文。化。上。雖。
 進。步。一。方。於。能。力。上。反。退。步。其。經。濟。能。力。軍。事。能。力。今。日。至。於。如。此。薄。弱。此。實。書。所。
 謂。自。作。孽。不。可。逭。爲。可。深。歎。息。者。也。惟。其。如。此。故。尙。不。能。與。漢。人。相。抗。而。在。其。下。
 一。級。必。俟。撤。去。駐。防。兵。籍。使。得。生。計。自。由。乃。可。回。復。其。能。力。而。與。漢。人。同。等。耳。至。於。蒙。
 回。藏。則。其。與。漢。人。親。密。者。其。程。度。亦。已。同。於。滿。或。且。有。同。於。漢。者。然。此。不。過。最。少。數。
 不。可。以。概。其。全。部。自。其。本。族。之。全。部。言。之。則。皆。與。藏。同。等。三。者。皆。在。滿。族。之。下。也。由。
 此。言。之。則。五。族。程。度。不。齊。如。此。以。程。度。不。齊。之。人。民。同。處。於。一。政。府。之。下。則。一。國。
 之。政。治。或。有。受。其。影。響。而。不。能。爲。圓。滿。之。進。行。者。使。能。各。自。分。離。以。成。就。數。國。不。相。
 統。一。各。任。其。自。然。之。發。達。是。雖。於。一。國。之。土。地。人。民。有。分。裂。之。嫌。然。當。其。各。謀。已。國。

之政治之時不反圓活而便利乎。曰是五族分立說乃亡國之政策決不可行者也。何也。今日中國之土地乃合五族之土地爲其土地。今日中國之人民乃合五族之人民爲其人民而同集於一統治權之下以成爲一國者也。此國之外尚有各大強國環伺其傍。對於中國持一均勢政策而倡領土保全門戶開放之說以抵制瓜分之說使中國能於領土保全之中國民速起而謀自立視其事之急等於救人等於救火。竭數年之力以整理其內政外交建設立憲政體完成軍國社會則中國之國家或可從此自立不致再有覆亡之憂。苟國民放任之而不負責任焉則十年之後吾可決其與印度埃及同列於經濟亡國史之一而永無復興之望矣。故此數年中實中國或存或亡之一生死關頭能自立則存不能自立則亡其危險如此。此猶蓄各國保全領土不至瓜分之時也。若有若何原因而使各國雖欲保全領土而不能勢不得不作出於瓜分政策。則中國雖欲爲無形之亡國如印度如埃及如朝鮮者而不可得。惟能如四分五裂之波蘭耳。故中國今日而倡五族分立論則其實惟有漢蒙回藏四國之可分而滿人無土地不能獨成一國也。漢蒙回藏四國中其有立國

之資格者惟有漢族之國若蒙回藏決不能組織國家以與強鄰相抗如此則蒙回必入於俄藏必入於英滿洲必入於日黃河流域必入於德雲貴兩粵必入於法長江流域必入於英河北一帶必入於俄而分立之四國同時俱亡即中國全亡矣此各國均勢之政策所必然者也蓋各國能保全中國之領土則爲經濟上之均勢各國而不能保全中國領土則爲軍事上之均勢均勢一也其所以實行均勢之手段應於時勢而有所不同耳故中國能於其經濟均勢之時急起自謀或猶可以救國若至軍事均勢之頃則已無國之可救矣故保全領土云云者不僅各國以此爲圖我之一重要政策即吾國亦當以此爲自存之一重要國是以此維持現狀姑保其國乘此之時急謀自立此今日謀中國者不可不首於此一點注其意也然既以保全領土爲自存之一重要國是則中國之領土實合五族之領土爲其領土取今日之現域而無失之且謀所以固守之道乃足以爲保全領土之策耳若一旦忽有五族分立之事分一統治權爲數統治權分一大國爲數小國分一大國之人民爲數小國之人民分一大國之

領土爲數小國之領土則是以五族分立之原因而成爲領土瓜分之結果我旣自瓜分其領土則是與各國之持保全領土政策者相抗而以極端之反對破壞其政策者也我旣破壞其政策則各國中如俄如法本以破壞支那領土保全之政策爲其政策者一見我五族分立領土瓜分豈有不歡欣鼓舞投袂而起一從北方以取蒙回一從南方以取黔粵者乎以內國瓜分之原因而得外國瓜分之結果此不待蓍龜而可決者而主張五族分立論或漢國獨立論者實俄法之所樂聞而思利用之以爲先驅者也故中國之在今日世界漢滿蒙回藏之土地不可失其一部漢滿蒙回藏之人民不可失其一種必使土地如故人民如故統治權如故三者之中不可使其一焉有所變動一有變動則國亡矣故吾嘗謂今日中國國形不可變國體可變

何謂國形不可變即土地人民統治權之範圍不可忽使縮小是也何謂國體不可變即仍當爲君主國體而不能即爲民主國體是也此其義容後述之何謂惟政體可變即惟將專制政體改爲立憲政體斯對於內對於外而皆爲自立求存之良法也此其義亦俟後述之茲

所論者。則國形不可變。即領土不可變。人民不可變也。人民既不可變。則國民之漢。滿蒙回藏五族。但可合。五爲一。而不可分。一爲五。分一爲五。之不可。既詳論之矣。至於合五爲一。則此後中國亦爲至要之政。夫一國之國民。而語言文字。各不相同。斯欲其合同一致。對於國家而負責任。難矣。既不能負責任。則國民之資格。終不完全。國家之事業。亦因此而不能發達。此俄羅斯奧大利匈牙利等。所爲以數十民族複雜。并立不能同化。而終以害國家之繁榮也。故欲中國國家之繁榮者。則國民統一。策亦爲重要矣。夫國民統一云者。欲使全國之民語言文字。一切皆同者也。然使中國國中各民族。而如俄及匈奧之數十民族。并立而無一人。數多文化高。可以統一。其他諸族之資格者。則雖欲統一。而不能統一。而幸也。中國有漢族在其人數之多。數倍於其他各族。之和。數其文化之高。各族中無可與抗而不相下者。則仍以漢化統一之。亦甚易事耳。又幸也。五族之中。滿人文化又已全同於漢。一切語言文字。宗敎習慣。無不同也。則五族之中。其重要之二民族。既已將合爲一矣。由此進而使蒙。回藏等。亦同於滿漢之文化。則國民統一之策。於以告成。此事雖非一時所能爲功。

然滿漢既合蒙回藏雖尙殊異不足大爲國家患也

故予謂國民統一

之策有二首曰滿漢平等次曰蒙回同化

滿漢言平等而不

言同化者滿漢今已同化惟尙有政治上之不平等耳其事爲何在漢人則曰政權平等在滿人則曰生計自由政權平等今已行其大半生計自由則尙未發議此滿人經濟能力軍事能力等所以退步之總因而國家之財政漢人之稅務皆受其影響實最大之弊政也使滿人得此自由則滿漢之界全然混合而後合滿漢之力以營蒙回同化之事且以及於西藏夫而後國民之程度相齊能力相等責任心相等合五族爲一家并力以向於外必愈足以收廣土衆民之用而於世界中立一雄大壯偉之經濟戰爭國矣然而今時則猶未能不僅蒙回藏尙不足與言國家主義也即滿人腦中亦猶多民族主義之遺物焉於此而欲成吾之經濟的軍國主義呼國民以負責任其不能不先以責於漢族亦勢之不得已乎夫使吾國民中長此終古惟有一漢人能負責任則國家何幸之有惟始創此國家者漢人也今於危急存亡之秋而呼國家主義以相援助漢人以外之他族應之者勢必無多則漢人焉得

不先起而任之乎。且漢人之責任不獨自己對於國家而當負責任也。更必當使滿蒙回藏之言民族主義者亦進化而入於國家主義同負國家之責任而後已。之責任乃完全。故漢人者不僅有自己之責任又有使他民族同負責任之責任。此如伯兄之教其仲叔季之親愛同胞所謂先其憂而憂後其樂而樂者實漢人不可不以之。自任之義務也。烏乎美哉中國惟漢人能創之亦惟漢人能亡之。惟其能創之也。故不可不負責任。惟其能亡之也。故愈不可不負責任。所謂責任者政治上之責任也。除政治以外則無所謂責任矣。今中國政府既不負責任如前章之所述使國民而更不負責任置政治上之事於不問一任政府之放任專制則國家將何所賴乎。然而國民中之能負責任者莫如漢人也。今漢人尙放任如此復何所責於滿蒙回藏且今日漢人中有因自己不負責任而希望他民族之負責任者又有因自己不負責任而責怨他民族之不負責任者不自望而望人不自責而責人苟自命爲非今日中國之國民斯可耳。如其不然則是逃避責任之遁詞也。苟漢人而逃避責任則不僅喪失其手創中國國民之資格且其愛國心之缺乏亦既甚矣蓋

責任心者與愛國心異名而同物者也既無責任心何能有愛國心既無愛國心則國民之名詞其亦當之而有愧矣烏乎國民中其有具愛國熱心肯負政治上之責任者乎若其有也吾將與之言政治革命

本節已完本篇未完





論中國歷史上之政治家

方

表



論說二

第一 緒論

立國於列強競爭優勝劣敗之時非詳審夫時勢之所適宜而建設一文明的組織之國家必不能有幸存之希望此稍有知識者所能言也顧吾中國之國民則猶不震不驚不變不竦非欲試頑強之保守則思拚急進之破壞其於國家所以生存之道會不聞有人焉建設一健全之主義切實以謀政治之改革而推舉國之人貿貿焉以從事焉吾恐中國自此以往不數十年遂萎縮退縮不復有發揚光大之期矣雖然吾國民苟其無愛國之心也則亦已矣若其有之則必思羣起盡國民之責任知盡責任矣而求所以盡責任之方法則必知詳審夫時勢之所適宜而不至有過

不及之患如此則雖欲不於二十世紀之內實現一文明的組織之國家不可得也。蓋國家值禍患相尋根本動搖之時代其國民之智力必彌益煥發其意志亦必紛岐錯雜不能出於一途而大勢所趨雖遭困阨蹉跎終亦必集於爭存之一點而最適宜之方法乃爲多數國民之信仰以徐致於成功此在治演已深之社會莫不皆然徵之各國之歷史而信其不誣者也豈獨於中國而不然乎。

夫今日中國所以救亡之道誠莫亟於建設一文明的組織之國家以彌內力而禦外侮矣而所以建設之標準必詳審夫時勢之所適宜定一不偏不倚不先不後之方針本之以謀政治之改革此亦吾之所深信者然今日舉國服官事爲民僕之人大多數皆懷抱一個人主義於國家之痛癢漠不相關雖有人焉塘憲號呼奔走告語使知一國之存亡皆於個人有切身之利害而此大多數喪心病狂苟賤無恥之官吏宗旨既定不可動搖雖極搶攘毫不爲動則所謂文明的組織於彼何與焉於是不能不求諸共此禍福之國民而大多數則晦盲否塞深閉固拒苟語以國家所以存亡之故非掩耳而疾走則瞠目而不知所對其少數熱心世道以天下自任者

又多侈於希望不可與爲篤論之人此皆橫於中國前途最大之障礙也若是則吾中國真殆矣哉雖然以吾之所聞則固有異於此者矣

吾蓋嘗稽今世六七強國之歷史當百年之前莫不有危亡急迫之時其國家之敵害百出不可條理往往同於今日之中國且或有甚者焉然不數十年即自致於盛強之域此非天命獨有所眷顧也蓋其所以促國家之進步者實有物焉廣大光明開張翕合提挈羣氓以日趨於爭競所謂以少數優秀之人行衆庶代表之事爲社會發動力而長生機者歐美各國蓋莫不有焉故其國家之政治日日進步適合於天演之宜而無劣敗之懼非是則其國之進步無聞日趨萎弱一亂而不可復治一弱而不可復強矣蓋所謂一國之性命實託於此最少數者之雙肩一視其得失進退之所趨而決成敗存亡之數此豈非國家生存上必不可缺少者哉若是者果何物乎曰即今各國之政黨是也

夫政黨云者以少數之人於政府之外同立於一主義之下而爲共同之活動挾其力以向於政府而爭人民應有之權利促政府對於人民而盡其責任者也此非其

國民之智識已進程度已高羣惑於生存之必要而知爲有意識之集合者必不能望其有政黨之發生此亦自然之數也何以各國獨能於搶攘紛擾之際一夫首倡和者四起無幾而大羣生焉且無幾而因主義不同利害相反之故反對之大羣又因之而起焉此豈一二二人之力所能爲者哉抑豈其歷史之所留遺本有類似於此之事故一有內因外緣之湊迫而驟舉雲起遂一蹴而至於斯乎吾固有以知其不然也。

蓋國家之演進也大都由蠻夷社會宗法社會軍國社會逐次遞嬗而來當其逐次遞嬗之時其迹象甚遲緩而難見在遲緩難見之中社會心理時時皆有變遷而其所以變遷者必依乎政治上之現象有其不得不演進之故乃能然耳故社會之心理常必以現在政治之現象爲根據以求進步改良而不肯萎爾退縮以還復於過去不良之時代此社會共同行爲之一定法則而社會之所以由蠻夷而宗法而軍國之次第所由成也以此言之則無論何時社會之心理必有其根據事實而求進化之一標準存於人人之心中特必賴有社會上之少數優秀者乃能見之真切而

得其確實標準之所在。本之以爲施政之方針也。然能實行與否。或行之而有一人與一羣之別。則不能不視乎其國之政體。何也。以專制政體之下。不能爲政治上之共同活動。則雖有明此標準者。常爲一人而非一羣。故亦常爲空言。而不能實行。以一人之力。決不足以實行之也。若夫非專制之國。則不然。當政治棼亂之時。則社會上常能集合少數優秀之人。促政府之改革。故今世文明各國。自百年之前。即已有政黨之集合。此其政治所以日進也。乃以觀於吾中國。則何如。夫吾中國專制政體之國也。專制政體之下。必不能爲政治上之共同活動。政黨遂無。自而發生。蓋政黨者。所以集合無數抱持改革政治思想之人。羣相向於政府。以求達其主義者也。其勢必至於舉一切。所以障礙吾人進步之種種弊害。皆洗滌之。而不使有所留遺。而後政黨之天職以盡。而後政黨之功效。以著。以是之故。凡依附敵政。以爲生活之人。未有不向政黨出死力。以擋拒者也。試求之吾國之歷史。當東漢之末。三君八俊之流。何嘗不聲應氣求。互相標榜。恩以廉隅氣節。震撼社會。而徐以達其改革之目的。此固吾中國發生政黨之時機也。而二三佞豎據權要之地。誅

鋤禁錮不使有子遺焉此非其明證乎又觀於前明之末東林復社之流何嘗不集徒立社造作清議思以冷風熱血洗滌乾坤而與一國之存亡相終始使諸君子一意改革政治不旁出於學術意氣則於此時而發生政黨可也不幸其力不能勝奸邪桀驁之徒旋起旋滅隨國俱盡此吾國之政治所以常亂而社會之所以不進也時至今日一國之人猶以黨爲深諱政府猶以黨爲厲禁自秘密結社外雖極世變猶無人敢昌言一主義公然集合向於政府以謀改革者專制政體之毒燄固若是之烈哉

夫專制政體之下不能發生政黨此固歐洲各國之先例而於中國則至今尤著者也然由是而謂中國並政治家而亦無之則不可蓋數千年來多歷世變其間能審時勢之趨向揭正確之標準以圖民族之生存與國家之發達者固隨時而有之如是之人不謂之政治家不可也夫所謂政治家者即社會少數優秀之人能融合社會之心理明揭一主義以爲政治改革之方針者也彼其所以能爲此方針者亦必由社會之心理所鑄造而成而非其人真有造時勢之能力也惟其合於社會心理

也。故雖在專制不能合羣之國亦間有能實行其政策者。因爲社會之所不棄故易於行也。其與歐洲各國異者僅有單獨之政治家而無合羣之政黨不能使獨夫民賊。刦於國民之大勢爲適當之改革以促社會之進步斯則遠不及於歐洲各國之政治家使吾民族有遜色者也雖然舉歐洲各國之政治家與吾國之政治家兩相比較固亦有其同一之點吾不能不表而出之以告於國民。

夫政治家之所以爲政治家者其要素有二若缺其一則不能謂之爲政治家今請先舉所謂要素者而徐論其得失焉。

一有一定之主義。夫國家之所貴乎有政治家者在於彼人能鑑社會之趨勢審時勢之要求而執一確乎不可搖動之政綱爲一國定數十百年之大計如是則朝野上下皆曉然於彼人宗旨之所在而知所以贊成之焉而知所以反對之焉彼人亦得有所依據以爲其行爲之法則此誠政治家必不可缺之要素也加富爾者意大利之創造家也以全國地方分立不足以敵他之全國統一之鄰邦於是有所謂統一主義焉俾思麥者普魯士之創造家也爲謀國力之發展知非以軍事爲前驅

不可奏效。於是有所謂鐵血主義焉。梅特涅者。亦近世著名之退化的政治家也。爲欲反抗一切之變革。以建設自家之保守思想爲治國之方針。於是有所謂專制主義焉。凡此三政治理家之主義。雖各應於其國家之需要。不必從同。而其所以定此主義之前提。則皆見以爲苟有事於政治界。非明揭一相爲號召之標識。則必不能引起多數之同情。而共謀所以施措之道。此其意固相同也。不寧惟是。自有立憲政體以來。民選議院之制度。日以發達。愈以發生。數多之政黨。於一國之內。各揭其所信。仰之主義。以羣進取於政界之中。若有人焉。欲有所盡力於國事。乃不能建設自己之思想。以爲其精力之所專營。則己力既微。助者亦寡。於一國之中。必不能爲共同之活動。必不能得一般之輿論。雖極忠靖。安能有絲毫影響於其國哉。嗚呼。政治家之不可無主義也。如此。

一爲積極之活動。夫人類之通性。莫不以現有之境遇爲可厭棄。必隨其希望之旌麾。以自關一新地。爲其畢生精力所注之尾闌。因以求後來之幸福。故有人類以來。其進步之迹象。歷歷可尋。皆此活動之天性。驅之以不得不然者也。而西哲有言。

人類者政治的動物也。故一國之民羣起而活動。其勢力之所集。常奔騰於政
界。而求所歸宿。其政界之現象。乃能時時因改進而變遷。無幾而至於開明福利
之盛。此天演自然之數也。以此言之。凡一國之政治。必以活動爲其要素。無論一時
之現象爲良爲惡。然苟不活動。則必無改良進步之可言。是以從歷史上以觀察。
過去之國家。必就其現象中所含有特異之精神。以爲論斷之張本。而後於當時社
會之情形。與其國家之狀態。得以瞭然。其得失利害之所存。夫所謂特異之精神云。
者。則又全恃當時之政治家。以爲之標幟。若見有一時代。其負參與政治之責任者。
類皆紛紛擾擾。相競以利祿。其活動之範圍。舉不出於一身一家之內。則當時之國
家。必其最昏濁腐朽者也。反是而一國少數優秀之人。毋論在朝在野。各樹一主義。
以訟言改革。不達其目的不已。則當時之朝代。其政治必有開明之象。其人民必虎
虎有生氣。其國家之進步。必一日而千里。蓋一國人之心理。不注於此。則注於彼。全
恃乎有先覺之責任者。傾全力以奔赴。一己意志之所蘄。而不可有絲毫之放棄。若
稍有厭倦。則懷抱個人主義者。即乘機而起。以爲之敵偶。一得勢。便與正人君子。以

不慮之驅除。此其間固無尺寸之地可以爲容與徊翔之事也。嗚呼。政治家之不可不爲積極的活動也如此。

夫政治家不可不有一定之主義。而又不可不爲積極之活動。其得失既如彼。以此之故。無論東西各國。苟謂之爲政治家者。即不可不備具此二種之資格。而其有所缺乏者。則不得謂之爲政治家。此一定之例也。雖然。世固有有一定之主義。而不能爲積極之活動者矣。此類人隨時皆有之。若求所以名之者。則名之曰學者派。以其所抱持之主義。雖因歷史之所留遺。時勢之所逼。擗因緣。湊迫有所發見。遂抒其理想。成一家言。其能適合於當時社會之生存與否。固自別一問題。而當其發言建議之時。彼人若未嘗一計其實行。而唯勉以求斬至其希望之地。則固無與於當時政治之事也。是謂之爲政治家不可也。世又有能爲積極之活動。而無有一定之主義者矣。此類人亦隨時皆有之。若求所以名之者。則名之曰官吏派。此非指謀利祿。瞻身家者而言也。乃以其所營。營矻矻者。不過隨事而盡力。初未嘗對於國家。有數百年之規畫。即其中有以天下自任之豪傑。亦僅知補苴罅漏。爲國家謀。旦夕之安。

不能變動。開張爲一國。計久長之發達。則其影響之所及者。能幾何哉。至夫爲一家。一姓之私。而蹇蹇匪躬。克全臣節者。斯固僕隸之職務。而廝養卒之能事也。又安得謂之爲政治家。然則有一定之主義。而爲積極之活動者。此東西各國有黨無黨之政治家。所同具之資格也。以是求之於中國之歷史。若此類者。蓋亦不尠。然則安可不表而出之哉。

雖然。東西各國之政治家。亦有其所以特異之點焉。斯亦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歐洲各國之政學。最早既已分離。言政治者。則專言政治。而不旁出於他途。故其奔走國事者。往往終身生活於政治之中。故其所抱持之主義。多能貫徹。即有障礙。或竟以身殉之。斯固可謂之純粹之政治家也。若夫中國。則不然。以政學同原之結果。爲政治家者。或又兼而爲文學家。爲教育家。乃至爲哲學家。爲宗教家。常欲以一身而兼萬能。故儒者之論人。動輒曰內聖外王之學。非是則中國之社會。不能與以圓滿之同情。而亦不許之爲嚴格之政治家。此東西各國之政治家。所由異也。夫以一身而兼備萬能。人世間本無其事。惟在社會簡單之時代。一切世事未至分。

岐發達故上智之士能兼營並驚者以此自高而社會亦從而震駭之若在今日之世界事事物物趨於繁雜學問事業皆以分功而治有專一業而終身不能窮其奧窈者况兼營並驚哉以是之故言政治者愈以專言政治其所定之主義則專爲政治之主義而不復雜以文學教育乃至宗教哲學之主義而其活動亦專爲政治之活動而不復雜以文學教育乃至宗教哲學之活動如是政治之事乃以有專業者任之而日以發達此近世文明國之現象也中國古來之政治家則不知有此故其影響常及於其所建設之主義使其主義或竟不適於時勢之生存而歸於劣敗此其例歷史上蓋不少矣

夫政治家察社會之趨向審時勢之急需而建設一主義本之以爲政治之改革其主義必宜完全發達而不容有絲毫不適於生存者也若其主義不適於生存而終歸於劣敗者則其主義必非健全之主義無以適合於社會之心理若强行之適足以障礙國家之進步故政治家當確定主義之時不可不慎之又慎務期集合社會上少數優秀者之心理而立一共同行爲之法則使非是則不足以濟國家之事業

如是其主義乃可謂之健全之主義。夫健全之主義其要素有二。使昧乎是則猶背道而馳也。然則所謂要素者何哉。

一進步的而非退步的。夫政治家所持之主義。母論爲軍事主義。爲經濟主義。爲國家主義。爲社會主義。而其對於外必詳審已國之地。對於內必默察已國之人。心而定一進步之方針。方能使一國之政治有發舒活動之現象。而適合於時勢之生。存。斯固政治家之苦心也。若不能有此苦心。而必欲殉一己之理想。昧社會之趨勢。堅持一退步的或保守的之主義。使其國民而能力發達也。則不過其主義之被淘汰而已。若其國民而能力薄弱也。則亦必萎縮。蕭弱。隨風披靡。病患百出。不復有政治之可言。譬之駕壞舟於大海之中。狂飈四起。巨浪如山。而操舟者惟堅持舵桿。不謀努力以赴岸。則其覆溺也可立而待之。此不待旁引曲證。但矚吾國之現象。即有以信吾言之不妄也。夫保守與退步本不可併爲一談。然當一國之趨勢方日嚮。於發舒。而二三政治家務欲保持現狀。不肯導國民以進步。則持之既久。非養成國民之惰性。使其意氣銷沈。不可復用。則促使國民之暴動。爲無秩序。無意識。之破壞。

無形之中。遂致國力一落千丈。不可復挽矣。蓋此類主義雖非退步而其結果實與退步無異。故併爲一談。未爲悖理。若夫當社會已達於開明之域。而欲挽之使復於閉塞。是眞所謂退步也。譬之已入於軍國社會之時代。而欲復之於宗法社會之時代。則無論如何其主義必終歸於淘汰。而不有絲毫之價值。此則無待乎曉。曉者矣。一事實的而非理想的。夫所謂政治云者。不過汎指國家存在之時。凡與國家相爲關係之現象而已。凡過去之歷史。與未來之理想。皆與現在之國家無絲毫之關係。故政治家於一國之現象。須確切詳審。知所以施措之方針。庶於事實上有秩序之進步。不至於墮墮而冥行不寧。惟是自十七世紀以來。歐洲鴻哲接踵而起。類皆憑冥搜之學理。抒獨至之理想。思以之實現於當時。往往與國家之現象不相應合。遂至雲譎波興。迭生障礙。於當時數十年內。實有因此理想之政治家。而自妨其進步者。此亦如中國之兩宋學者。夢想唐虞三代之黃金世界。懷抱一復古之理想。歷世變而不渝。苟非君主許以行封建。復井田。必不肯出任國家之事。甯坐視當時之政治。棼亂風俗頽敝。不欲稍易其道。以圖暫濟艱難之業。於是社會上亦厭棄其腐。

朽。不。相。附。合。使。得。一。行。其。理。想。而。所。謂。懷。道。慕。義。之。士。遂。終。枯。槁。於。深。林。叢。莽。之。中。
 長。爲。文。字。的。機。械。以。沒。世。此。皆。由。於。其。所。標。之。主。義。太。不。切。於。時。勢。而。遂。至。於。劣。敗。
 也。夫。政。治。家。之。天。職。本。在。於。就。一。國。之。內。因。外。緣。虛。心。研。究。定。一。不。可。先。後。之。方。針。
 率。此。以。行。庶。乎。於。國。計。民。生。有。自。然。收。穫。之。功。效。若。一。偏。於。理。想。則。未。來。之。國。民。能。
 食。其。福。利。與。否。固。不。可。知。而。當。時。之。國。民。實。已。明。明。遭。其。陷。害。若。長。此。相。續。國。家。遂。
 永。罹。於。阨。運。之。中。然。則。國。家。亦。何。賴。有。理。想。政。治。家。哉。

夫。健。全。之。主。義。所。以。適。於。生。存。者。必。備。具。以。上。二。者。之。要。素。有。此。二。者。則。必。合。乎。社。
 會。之。心。理。雖。個。人。而。猶。可。行。背。此。二。者。則。與。社。會。之。心。理。不。合。不。能。爲。共。同。行。爲。之。
 法。則。雖。能。合。羣。其。主。義。亦。終。歸。淘。汰。而。中。國。之。政。治。家。以。其。非。純。粹。的。政。治。家。之。故。
 其。主。義。乃。往。往。不。能。合。於。此。二。者。而。善。謀。所。以。改。革。之。端。此。二。千。年。來。政。治。所。以。日。
 壞。而。社。會。之。所。以。不。進。之。原。因。也。雖。然。今。後。之。中。國。值。世。變。環。生。之。際。社。會。之。心。理。
 皆。欲。日。趨。於。改。革。以。求。應。乎。時。勢。之。所。需。求。吾。知。政。黨。之。發。生。直。且。暮。間。事。耳。故。吾。
 日。禱。祝。社。會。上。少。數。優。秀。者。勉。爲。有。一。定。主。義。爲。積。極。活。動。之。政。治。家。以。謀。吾。國。事。

庶乎一有政黨集合之時。皆得以向於正確標準之地爲共同之活動而建設文明的組織之國家。以生存於列強競爭優勝劣敗之世。故夫人同於我不必問我同於人不必問。若吾真能集合社會之心理而立一健全之主義。則吾奉吾主義以活動之。若吾見有與人反對之主義。則吾發表之而以吾主義活動之。還以任夫社會之自擇。蓋中國今日所以救亡之道。莫急於有多數之政治家出現。而吾人之所以盡責任於國家者。亦莫先於鑄造多數之政治家出現也。

夫鑄造政治家惟一之方法。莫如取往古政治家之歷史。一一而研究之。使知何者當師。何者不當師。庶乎得其失利害之所存也。然與其取歐洲各國政治家之歷史。則不如自取中國者。其影響爲更大。蓋取歐洲各國之政治家而論之。其最所當知者。即其主義。所以適於生存之故。此非於其個人之歷史。與其當時之世局。皆知之甚明而言之。甚詳。必不足以動吾人之觀感。則是不獨作者之學識有所未逮。即能言之。而國人亦不能瞭然其失利害之所在。而知其主義。所以生存之故。蓋其事蹟。非素所聞習也。若是故不如取中國歷史上之政治家。一一陳列之。而以吾人。

今日之眼光爲觀察之具。此則吾國人之所易知者也。爰取歷史上之人物。有一定之主義。而爲積極之活動者。得若干人。以次而論之。明其優勝劣敗之所以然。而使國人知政治家之所以爲政治家者。必如此。而後爲有濟於國家之事。且知夫審時勢。以定主義。爲不可不慎也。凡吾神州九域之內。軒黃首出之胤。其亦繼先哲之芳徽。慨流風於無窮乎。（未完）





滿洲農業移民論

續第一號

薛大可

論說三

第四 滿洲農業移民與勞動者

生產之要素有三。一天然。一資本。一即勞力是也。輓近機械發達。一般生產所賴於勞力之要素範圍日漸縮少。獨至於農業的生產。則耕耘收穫不能純得機械之用。需要勞力之要素爲猶多。況在於經營未開之地。則披荆除棘。闢荒墾土。其需要勞力之多。更非經營普通農業之可比。故各國當開拓新地之時。無不以勞力之供給爲一大問題。或乃至於使役奴隸。以違背人道輸入外國。苦力以招經濟之不利而起。國際問題誠以勞力缺乏之故。有不得已也。我國人口日蕃。生計日促。苦力之求食。於外者。以數百萬計。美洲之開闢。各新地多藉我華工之力。以無政府保護之故。

任其奴隸而牛馬之及其成功既奏則禁絕維嚴求一登彼岸而不可得今則普魯士之開北地已擬募我華工矣美洲之開運河又向我招華工矣彼方患勞力之不足我則患勞力之有餘此亦最可慘痛之一現象也夫以我國今日勞動者之蕃多雖開闢數滿洲猶不患其供給之缺乏是則各國之開闢新地以籌畫勞力之供給爲莫大之間題者在我國之今日固無須慮此也雖然勞動者之種類有不同其影響於新開地之經濟與其治安亦自大有差異是亦不可不研究之一問題也今欲研究移往滿洲之勞動者以何種爲宜則不可不先就勞動者之種類一論其利害夫今世普通所用農業勞動者之種類大概可得分爲二種焉一曰自由勞動者二曰契約勞動者。

(一)自由勞動者。自由勞動者其雇傭期間無一定之長短農忙時則雇之農隙時則解之者也。而是等自由勞動者又可分爲二種焉無業勞動者與有業勞動者是也無業勞動者家無半畝專以受傭爲生活常住於大地主之附近坐候傭雇農忙之時雖不患無事農閑之際則坐食而已以故農忙時所得之賃金僅足敷農隙時

之食用一生胼胝常在窘鄉其狀態至可憐憫且以困窮之故難於置家室因而安土之念不繫於心夫無教之愚民既迫之以困窮又無所繫戀則又何所爲而不可無業勞動者過多之處其治安必有不能維持者矣若夫有業勞動者其計工得值雖與無業勞動者無異而因微有耕地之故得以營置家室其生活自較爲安全一身雖日受傭於外而其薄田數畝不難委其耕作於其妻子之手且以之養家畜營內職爲生活之補足亦自甚大農閑之際勞動歸來既有家中之收入以供日食之用而或加工於生產物或修繕農具亦不至坐食無事而生怠惰之習且因有一定之家產爲其基礎之故自富於節約之念而思擴張其耕地以改良其地位故有業勞動者最多勤勉節儉之風此非其性質之純良亦其地位使之然矣

(二) 契約勞動者 契約勞動者結一定長期間之契約繼續而傭雇之者也雇主與勞動者欲解除其契約多約於半年前通知之此種勞動者之利害從勞動者自身觀之則無忽然而被解雇之虞其經濟的地位甚爲確實即有解雇之通知亦不難從容求他處之傭雇又或偶有疾病不堪勞動亦得仰雇主之補助此其所長也雖

然同時亦有其所短。契約勞動者其住家食物多仰之於雇主。精粗美惡。契約之中原所難定。遇豐富仁慈之雇主。雖得享優美之生活。反之則下等生活亦不能不安。且更有缺點者存。契約勞動者因其工值一定於契約之故。勤勉無所增。怠惰無所減。雖最强之勞動者亦未必肯盡其力。從而養成一種怠惰之風。夫既成一種怠惰之風。而又常有雇主可依賴。則經濟之觀念必無由而生。故一般契約勞動者大抵以一生勞動爲常。所津津者不過食住之改良及雇主之變更而已。節儉勤勉。以起家興業爲懷者。契約勞動者中殆絕無而僅有也。次從雇主之方面觀察之。則年中雖有使用一定勞動者之利益。而冬季農閑之際。亦不可不養之。而費無益之費用。較之。使用自由勞動者之利益。而人口稀薄。農甚行之地方。欲勞力供給之無缺。則舍使用契約勞動者實無他法。可以濟之。以上所述勞動者之種類。及其利害。以有業勞動者爲最良。可謂爲原則的勞動者。契約勞動者雖有瑕疵。而有時不能不用之。可謂爲變則的勞動者。今日之滿洲農業。固以原則的勞動者爲宜。而地曠人稀。又不能不使用變則的勞動者。以是國家。

不可不對之取二種之政策以謀原則的勞動者之發達而杜變則的勞動者之弊害焉夫所謂二種政策者一曰使勞動者得土地所有之機會一曰監督契約勞動者之傭入以計雇主勞動者間之利益平均是也夫新開之地荒土彌望或係官地分配於移民不取地價即係民地而購入價值亦自廉賤其得耕地自易稍有資本之勞動者原不難取得耕地而爲有業之勞力惟毫無資本之勞動者則雖有無價之地亦無由開墾而耕作及至勞動數年積資稍裕則荒蕪之地盡已變爲良疇而爲大地主之所有物些微資本已無復可得耕地之望故國家於此時不可不施一種分大農地而爲小農地之政策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普魯士立開拓移民法設开拓移民評議員會收買大農地分割爲小農地而分配於有資力能耕作之勞動者其地價以年賦償還之法收納之年賦償還法容於信
用機關節中說明之此開拓移民評議員會支出補助金至一億萬馬克其後於小農之發達收莫大之効果焉今日我國之對於滿洲移民誠可取之良法也至於對於傭入勞動者之監督不及於自由勞動者而惟及於契約勞動者則以自由勞動者其雇解可以隨時不患其有不平之處若契約勞

動者則一雇數年無知之勞動者或爲雇主所愚締結不利之契約此歐美各國所以有勞動者保護法之設立也今日滿洲之開拓宜於大農之經營已於前節中論之而滿洲開拓之大農經營則必須至東南各省招致契約勞動者此又事實之必然者也故國家宜訂契約勞動者之法嚴行干涉不但雇主之刻剝宜禁而勞動者之恃衆要求同盟罷工等事亦宜豫防之不使雇主勞動者之間有絲毫不平之事庶新開地之秩序方得維持而經濟方得發達也

第五 滿洲農業移民與信用機關

國產業之振興係乎資金之流通與否而握資金流通之機關者厥惟銀行故欲發達其產業者不可不先努力於銀行之設備歐美各國無不急急於此爲發達一國共同之經濟則有國家銀行爲謀商業之發達則有通商銀行爲謀工業之發達則有工業銀行爲謀國民資金之發達則有貯蓄銀行其他若農業若礦業若拓殖無不各有銀行其銀行之設備愈完全者其國之產業愈發達此非獨理論如是徵之歐美各國之實例其明効大驗也然則我國今日欲開拓滿洲則拓殖銀行之設

立其可緩乎今請就拓殖銀行之性質畧說明之。
 (一) 拓殖銀行之目的。拓殖銀行以供給資本於拓殖事業爲其拓目的者也。苟關於拓殖之事業皆得以資金貸之惟不關於拓殖之事業則不准貸資。蓋拓殖銀行之設立有國庫之補助原以計開拓者之便利非依然營利銀行也。若銀行一方貪國庫之補助一方營兼他種事業以計私利則與設立拓殖銀行之本意相謬而拓殖事業終不能發達也。

(二) 拓殖銀行之貸出。一般農業銀行之貸出大抵多爲對物信用而於對物信用中又多限於不動產借資者須以不動產作抵而後能結借資之契約。其故因農業銀行貸出之資金其償還期限甚遠動產價格變動太多於銀行資本有動搖之患且農業者之財產以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占其大部分以不動產爲抵當於農民亦甚便利也。拓殖銀行亦不動產抵當銀行之一也。惟雖以抵當不動產爲原則而於以拓殖爲目的之公司股票及債券亦得質入之。蓋新開地之地價甚賤雖有廣漠之土地亦不能作多額之抵當故開動產抵當之途以計開拓者之便利也。至拓殖

銀行之貸出。其償還期限多爲長期。蓋拓殖事業其收利非在一旦者。投入之資本亦非如普通商業之可以一時收回者也。故拓殖銀行之貸資償還取二種方法焉。一曰定期償還。一曰年賦償還是也。定期償還者。貸資之時約一定之期限償還之。其期限多定於五年以內。此法大抵多用之於小額之貸資而非拓殖銀行之本目的也。年賦償還者。其償還期限多定爲數十年。連本息扣算每年納若干金額於銀行。至其期限到時。則本利俱清矣。此法在銀行既得收回其本利無絲毫之不利而在借主則一時得借多額之資金。以從事於興業。而其資金之償還不難於所營事業之利益中取之定期到後。債務消滅。銀行資金所營之事業變爲借主自身資金所營之事業。此誠產業放資之良法也。

(三) 拓殖銀行之借入。拓殖銀行之借入可分爲二種。一發行拓殖債券。一保管貯金。是也在一般普通銀行雖皆得發行債券然其制限甚嚴。惟於拓殖銀行則各國每寬其制限。此亦獎勵拓殖事業之意也。夫所謂拓殖債券者。拓殖銀行從資本家借入資金之時所與之證書也。拓殖銀行借入此資金轉以貸之於拓殖者。拓殖者

借資之時原須以不動產等物作為擔保物而此擔保物及拓殖銀行之資本即為此拓殖債券之擔保物故拓殖債券為確實之債券殆等於國家之公債得以賣買流通夫放資本於拓殖事業數年乃至數十年不得收回故資本家多不喜向之貸資有此拓殖債券之作用則此弊自除矣若夫保管貯金則原為獎勵開墾人民之貯蓄起見固不得謂為純粹之借債然一方為代人民貯蓄一方即可得其貯金之利用故亦可謂為借入之一種也

(四)國家之補助 拓殖銀行之設立原以謀拓殖事業之發展故拓殖銀行不可不謀公益而不得專計銀行自身之利益夫欲其謀公益而不專計自身之利益則其銀行必至於無利可圖集資營利之公司又安肯為此故國家不可不有以補助之補助之法有二一曰利益保證一曰存放官欵也是利益保證者銀行創立後若干年國家保證其利息若干有不滿其保證之額時則由國庫補助之存放官欵者即由國家入股若干而若干年不分其利息并純益之謂此外若免其登錄稅及印花稅等類亦補助之一種也

觀上所述。則拓殖銀行之作用與其急要可以知矣。茲並搜譯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法如左。以資當事者之考證焉。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以供給資本於北海道之拓殖事業爲目的

北海道拓殖銀行爲股分公司其本店置於北海道之札幌

第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資本金爲三百萬元但受政府之許可得增加之
第三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存在時期爲五十年但受政府之許可得延長之

第二章 重役

第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置董事四人以上查察員三人以上

第五條 董事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查察員從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其任期爲二年

第六條 董事在任中無論以何等名義不得從事於其他種職務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營左列之各事業

- 一 於三十年以內依定期償還之方法爲抵當不動產之貸出
- 二 於五年以內依定期償還之方法爲抵當不動產之貸出
- 三 為質入拓殖公司之股票債券之貸出及其債券之應募收受
- 四 以農產物爲擔保之貸出及貨物作擔保之撥兌

五、貯金及物品之保護

使用於前項第三號事業之金額不得超過依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貸出總額五分之一

第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對於北海道之區町村及其他以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得爲無擔保之

貸出

第九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營業上有餘裕資金時得買入國債票地方債票及公司債票

第十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不得營不記載於此法律之業務

第十一條 為第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貸出之場合債務者反貸資之目的使用其資金時則拓殖銀行於償還期限前得要求其貸出金全部之償還

第四章 債券

第十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得發行拓殖債券其額得發至所收資本金之五倍但不得超過依第

七條第一號貸出之總額

第十三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須應第七條第一號貸出金之償還額每年二回以上以抽籤償還其所發行之債券

第十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依於第七條第一號之貸出金之償還額有延滯而不達豫期之金額時應照前條抽籤辦法儘所收得之償還金額償還其債券

第十五條 北海道銀行爲借換債券得一時不依第十二之制限發行低利債券
發行低利債券之時應於發行後一月內照發行債券之金額以抽籤償還其舊債券

第五章 準備金

第十六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每營業年度之準備金補資本缺損之項須積存利益百分之八以上
計利益配當平均之項須積存利益百分之二以上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一一一

第十七條 政府監督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第十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變更其定款時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

第十九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分配利益金於股東時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依於第七條第一號其貸出之利率每營業年度之始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而定其最高額其於營業年度內有變更之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主務大臣認北海道拓殖銀行之營業上有違背法律命令與定款及有害公益之事件時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須從主務大臣之命令呈出關於其營業之一般情形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政府置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承主務大臣之指揮而監視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北海道拓殖銀行之金庫、券書庫、帳簿及一切文書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於監視上認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北海道拓殖銀行呈出關於其營業之一切情形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以百萬元爲限收受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股票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之政府所受股票從創立初期之末日十年間不受利益之分配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北海道銀行犯左列各事時處董事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

一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經營不記載於此法律之業務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發行債券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者不在此限

三 違反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爲債券之償還

四 於本法須受認可之場合而不受其認可

第二十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董事犯第六條之規定時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九條 偽造北海道拓殖銀行發行之債券及變造而行使者依刑罰第二百四條之例處罰

關於其摸造則依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二十八號通貨及證券摸造取締法處分之

附則

第三十條 主務大臣設置北海道拓殖銀行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三十一條 設立委員擬定章程受主務大臣認可後始得爲股分之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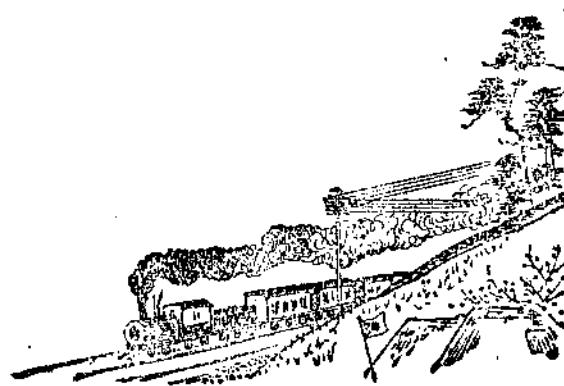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設立委員於股分募集告終之時提出股分繳入證於主務大臣稟請銀行設立之認可

受前項之認可後設立委員須急就各股分收繳第一回之股銀

第三十三條 創立總會終結時設立委員須交其事務於北海道拓殖銀行董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北海道拓殖銀行有未規定於此法律之事項時通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二號銀行條例

(未完)



各省學務公所議長議紳之地位

熊范輿

時評



自學部奏各省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學界中人私相告語。以爲此後地方紳士參與學務。教育行政可期進步。官吏不得專制阻撓而干涉之。近頃各省提學使由東京西歸。半已就任。頗聞其一切行政不與議長議紳議。不過於事後通知而已。於是學界大失望。有太息議長議紳有虛榮而無實權。無可爲力者。有責備議長議紳。束身自好。不肯積極干與者。余竊不謂然。夫太息與責備焉者。得勿以前此地方學務每受官吏之箝制。議長議紳若有實權。而又積極干與。則此後可以不蒙官吏之影響也耶。雖然用心誠是矣。而惜乎議長議紳之不足以當此也。彼其地位。

不過足以爲學務。蓋所外觀之裝飾而已。學部之奏設之也。固不欲授以實權。使其得排斥地方所受於官吏之箝制也。觀所奏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中有佐提學使參畫學務並備督撫諮詢云云。議長議紳之地位如是焉耳。居此地位者。如爲事實上本有實力之人利用之而愈積極活動或能本其固有之實力。使官吏之箝制無能侵入。若欲因此地位而生實力使地方學務不受官吏箝制之影響。則不可得。此太息與責備焉者之所以爲徒勞也。夫吾人欲使地方不受官吏之影響。須使官吏不能及影響於地方而不可徒望官吏之不及影響於地方學務。其一端耳。太息責備者皆不過望官吏之不及影響於地方也。與其如此不如各自爲謀。使官吏不能及影響於地方而後地方學務基礎穩固而不可搖。夫所謂各自爲謀者。何謂乎。地方人民聯絡結合組織關於教育之團體。以操縱一切而復專致力於公立私立之學堂。公私立學堂發達。普及則關於教育之團體亦因之穩固膨脹。而實力愈大。彼司地方學務行政之提學使置之不理可也。即彼欲爲無理之干涉而過而問焉。則以團體之實力足以對付之而有餘矣。尙何議長議紳之足以待吾。

輩。所希望乎。或者曰。地方人民雖不希望官力。然提學使有管理全省學務之權。公立學堂欲排斥彼之干涉。豈易易耶。是又不然。夫地方之教育團既聯合一致。使一般學界教者學者管理者與夫其他之與學務有關係者。莫不注重於公私立學堂。則公私立學堂必極發達。普及一般學界。自然之趨向。皆必以公私立學堂為標準。彼司地方學務行政之官吏。如能順乎自然之趨向。而保護之上也。若不明乎此。而欲行無理之干涉。是逆乎自然之趨向也。既為一般學界自然之趨向。而顧欲逆之。而强行干涉。必有不勝其干涉者。故夫一般趨向之所至。雖以中央政府之命令。猶不能強之。以必遵。而不得不反而屈服之。而何有於司地方學務之官吏乎。果其必欲逆之。而實行干涉。也是所以逼官民之衝突。而為吾人謀。地方教育發達者之所不能避者也。而况乎現今中央學部所奏定各章程之範圍。其權限亦復分明。彼提學使者。固絕對無可以干涉。公私立學堂之權力。勿容使吾人之謀。地方教育發達者。生此不能避之衝突也。乎。今試就學部所奏各章程之範圍解釋之。學部奏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其第八條云。自高等學堂以至小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皆由

提學使分別聘用委派。並受提學使節制。其平日辦事功過。由提學使隨時詳請督撫。以憑舉劾。文中無官公私立學樣。其範圍似甚廣泛。然該部所奏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第七條有『地方學務凡係按照章程復經督撫籌定舉辦者。提學使當飭地方官切實舉辦』云云。夫旣曰復經督撫籌定舉辦。則公私立學堂。即不在其內。而提學使所得督飭地方官切實舉辦之權。只以官立學堂爲限。明矣。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之所指。不能出乎此條之範圍外。故公私立學堂之監督。堂長。教員等。提學使即無過問之權也。况該部所奏勸學所章程。其推廣學務條中第二項云。『前畧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湏與勸學員會議。』夫勸學員及本村學堂董事。皆地方公共團體之執行事務者也。課程教員。司事。功課。款項等。旣爲學堂董事之責。而又證以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第七條之所言。則地方公立之學堂。其課程教員。司事。功課。款項等官吏不得。而過問。不辦自明矣。公立學堂且如此。何況於私立者乎。夫司地方學務行政之。

官吏不能逆乎。一般學界之趨向既如彼而學部奏定各章程提學使無干涉公私立學堂之權復如此然則吾人勿徒望由議長議紳以間接參與學政也自爲組織使官吏不能及影響於吾地方焉可耳彼提學使者不惟不能無理而干涉且亦無可以干涉之道也所可慮者地方人相與存希望官力之心不知自謀聯合以積極進行而占實力甚或離心離德並地方教育之團體而亦不能結合焉則無可如何耳然此固爲根本上之間題根本之不存雖無官力之干涉亦復何望是在地方人之自謀矣吾願地方人之合力爲謀而使吾言之不中也。

某督赴任之條件

熊范輿

新任某督駐節上海風傳其不欲赴任該省人士望之切懼風說之見諸實事而某督去而之他也由該省留學東京同鄉會派代表三人往謁於滬爲之勸駕並有所陳某督以三事相約一須擔保該省五年之中不起暴動二須承諾整頓各務費用由該省人民負擔聞所指費用中、含有滇緬鐵路款項、夫滇緬鐵路、現方與英交涉、交涉之須由人民負擔、自不待言、如爲官辦、則於人民何與、而乃以此相約、殊出意外、以事理度之、或爲傳言不確、未可知耳三若赴新任則一切施政方

針。有非面奏不可者。須該省人士相與設法。俾得晉京陛見。此三事者。苟能如約。始允其請云云。記者按右之所說。其有訛傳與否。不可知。然該省之留學東京者所言。大抵相同。固非無因而致者。吾因此而欲爲該省人士聊進一言。蓋某督之所約。如此。可以見官之不可靠。所可靠者。仍惟吾人民焉耳。夫暴動之起。不起視乎官吏之施政如何而已。如其能體察輿情。使人民之生命財產無所危懼也。則人民亦何樂而爲此。苟非有萬不得已之故。迫之使然。則暴動之起。於生命財產皆有至極危險。之虞。何所爲而必出於此乎。彼代表三數人。微論其不敢擔保。即擔保之亦無效耳。而某督顧以此相要。何意耶。今日有此要約。則異日者。人民因有所逼迫。而起暴動。固可藉口於該省人士之不履前約。而自己無責。以期解免於社會之訾議也。已望之切。而至爲勸駕。而結果乃如此。然則爲人民者。固不若以望官之心。而自望之之爲足。恃也。第二條件所指費用。不知所包之內容。若何。然向來國家之費用。何一不出。出自人民。人民只有納稅之義務。未有監查財政之權利。此即吾中國敝政之所。自出。今唯以負擔費用相約。而所以消費此費用之目的。有利於人民與否。不聞其許。

以監查之權利脫該省人士承諾此條件節衣縮食委此費用於該省之官吏其可靠耶其不可靠耶與其委此無稽查權利之費用於官吏而莫能過問勿寧投諸人民可以經理之公共事業之爲穩固矣挾莫大之希望慎重其事舉代表而遠謁之而所以副其希望者不過如是此固希望官吏之當然結果無足異也若其第三條件則更與其所希望之目的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吾度該代理人初聞此必有茫然不解其何謂者吾亦無暇論之矣嗚呼就現今各省之督撫而論若某督者亦比較的之錚錚者矣而竟爲此言以與其所治之人民約敬告吾輩人民而今而後倚賴官吏之心其亦可以已乎某督之事不過爲一般希望官吏結果之一例而足引爲殷鑒者耳





代議政體論

胡茂如

論政體之可以人力選擇者以何爲界 繼第二號

綜以前所論。吾輩所得者爲何事乎。則治制之爲物。在三事之限。以內可以人擇焉。是也。既可以人擇矣。則勵精殫慮。深究夫最良治制者。而發見之。乃科學智識之足。資實用者。非徒馳空幻之思。而故作無益者。可比。故相一國之智能德器。於所能任。受之治制中。擇其最善良者。而輸入之。此實正當有益之目的。有志之士。所宜竭蹶。以赴之者也。世人每以事關政體。人力所能與者。常至微淺。遂舉斯人之意志。與其企圖。付諸不足軒輊之例。而甚輕之。謂縱能有效。其與幾何。不知人之爲物。本非全能。此不獨於政治界之事爲見絀也。凡屬生人之業。其能縱橫伸縮。各如所志者。蓋



絕無之。彼其力固有限所能自致者惟役自然之力以利吾事耳。自然之力各有其一定而不能易之。法人欲役之勢不能不循其法以求致其功。顧是豈足爲人力病者。倒水而使之逆流人皆自知其非已業然豈聞有以桔槔激水之事爲不出人爲而特其物之能自生者乎。蓋政治之事譬彼機械其運轉不已也。以有力者存諸機械之外而有以致之使此力而亡失抑存焉而甚微弱不足以勝夫物之爲之障礙者則雖所設計畫有其可致之效亦將終歸於失敗。此則人世之業莫不如斯僅以爲技術之見於政治界者之詬病固不可耳。

更有難余說者其所持之故與極端之自然派形雖異而其質實同其說曰政治界之現象其最著大之端胡自而生蓋必有其所自生者之勢力焉以爲之質而是勢力者固非哲學家說與夫政治學者之口舌所得而左右之者也。一國之政體其主要之端視此勢力者之配置如何固已有以定其運命使操最强之勢力者將必進而尸治者之位而握一社會之政權欲取政界組織悉變更改革之是必方其未變更。改革之時一社會之勢力之所歸盡行變化而與往昔者大異觀而後其可否則

萬。不。能。變。假。令。暫。變。而。指。顧。之。間。有。仍。復。其。故。耳。必。不。能。久。也。由。是。以。談。國。家。之。政。體。豈。爲。人。意。所。得。選。擇。之。事。藉。曰。能。擇。亦。不。過。微。端。細。故。與。夫。設。官。分。職。之。方。若。夫。大。體。所。在。最。高。不。制。之。威。權。操。自。何。等。人。之。手。則。社。會。之。情。勢。早。有。以。前。定。其。事。而。賦。以。成。形。選。擇。云。乎。哉。適。足。以。見。其。不。審。事。勢。而。已。矣。是。說。也。其。確。有。真。理。之。處。余。固。樂。爲。承。認。之。然。欲。其。適。於。用。尚。須。爲。之。別。白。其。辭。而。明。劃。之。界。線。奚。以。言。其。然。也。夫。難。者。以。握。一。社。會。之。政。權。者。必。其。操。最。強。之。勢。力。者。則。其。所。謂。勢。力。者。果。何。指。乎。將。謂。爲。身。體。之。力。乎。如。是。則。純。粹。之。民。政。將。爲。斯。世。獨。一。無。二。之。政。體。吾。知。難。者。之。意。必。不。云。然。也。母。已。則。於。體。力。之。外。更。有。所。益。而。并。財。力。智。力。概。計。數。之。乎。此。似。近。於。理。矣。而。實。不。爾。爾。縱。覽。古。今。非。特。多。數。之。人。屈。於。少。數。之。下。而。爲。所。制。其。事。爲。數。數。見。也。而。往。往。制。於。人。者。之。多。數。其。財。力。之。雄。厚。智。力。之。發。達。遙。勝。於。制。之。者。之。少。數。之。人。且。俯。首。聽。命。莫。敢。誰。何。爲。所。制。而。終。不。能。自。拔。蓋。欲。體。勇。財。智。諸。力。施。諸。政。治。界。而。奏。其。績。須。其。部。勒。整。嚴。結。爲。一。體。而。後。能。然。而。是。構。結。部。署。使。爲。一。體。之。便。常。在。握。政。權。者。之。手。故。雖。少。數。之。人。衆。寡。不。敵。貧。富。愚。智。之。程。又。皆。不。相。若。及。以。政。

界之權力增其重則其勢賴壯而能維持其優勝之位置於一社會之中雖此等政府如以物之輕者與重者相權常立於權衡不定之狀態之中一旦微風搖之將一軒一輕倏忽變位而永無復其故狀之望然當此權衡未破之時則其爲操一社會中之勢力而歸然獨壯固屬不可爭之事實也使難者所謂勢力而果如斯乎則信其言之成理矣

雖然即使難者所持之故而誠如是其說亦非眞足立者而尙有至堅之詰難爲所不能解免者存蓋彼謂操一社會之勢力者必能握其政權而一變爲政治界之勢力矣其所謂勢力者將必非靜滯不動之物將必具健施之性而脫乎順受之常一言以蔽之將必指其操縱推挽運行於實際而不息者以爲言也如是則素握政界之權力者其爲勢力在社會諸勢力中乃特一極微小之部分而斯人之意志則正其大且壯可以左右一國之政治而有餘裕者計政治界勢力之強弱而置事物之本諸意志作用者於不問豈能無謬哉蓋世之人每以操一社會勢力者必能握一國之政權國憲政體悉視此勢力之所歸者之所爲以定其形而攘臂其間冀鼓

舞國人之心。進而與於其事者。終爲無益之勞。即爲之而必無其效。正坐昧夫衆論。輿情之爲物。自爲一至强大之勢力。而不可犯耳。而不知是固非可忽焉而不之顧者。百人之中。有一人焉。其感情壯盛。自信其所見之力。最邁往勇悍。百折而不撓。則其爲勢力。較諸餘九十九人之僅有利害關係於其間者。足相當而無遜色。使有人焉。於此對于一政體。自鳴其所見於世。謂能如是者。乃爲大有造於國羣。凡屬吾儕宜力追之。而其熱誠所迫。又能使之力貫初終。勞勞焉不避險阻。艱難敵辱。焦舌冀以啓迪國人之心。以伸其所信者。於世則衆志所趨。將必輜輶於其側。隱然成一最强之勢力。終遂以操必勝之權。謂予不信。請徵諸史。當斯德勞之被殺於耶路撒冷也。一渺小丈夫。身方以倡異端邪說。蠱衆蒙不道誅矣。顧其徒衆。能日蒸日盛。蔚爲極偉大之勢力。此固爲當時竊睨其側之人。所夢想不倒者。而求諸事實。今竟何如此。非有以證明其能。然乎無他。以其信仰在當時實爲一最有力之物也。查里斯五世。以皇帝之尊。與其時之諸侯王。在十六世紀之歐洲。豈非聲勢烜赫震耀一世者乎。而馬丁路德。一僧侶耳。於渥爾姆斯之會。遂足以屈之。是又其尤大彰明較著。

者矣。若謂此等事例皆開於宗教信仰之條有當別論不足以證意志之必爲可勝也。即請更言其專關於政治者抑雖涉宗教而亦皆在劣敗之數意者其將無異議乎。論者試流覽往事發思古之幽情而置其身於十八世紀中葉或十九世紀之初將見歐洲大陸諸國之中凡帝王侯伯將相之位無一焉不以尙自由喜改進之人戶之於普魯西則如弗利得里於俄羅斯則如加太鄰二世於奧大利則如約塞夫二世如彼得賴望破託者爲之君於葡萄牙則以如破嫫巴爾亞蘭達者爲之相乃至主宰教界之法皇此最宜保守故義不利有奇言異言以瀆其神聖之尊嚴者也顧有如貝乃的克十四世幹加尼黎者亦投於當世之潮流而與之推逐如拿破里之巴爾班族與法蘭西貴族此亦最以保守聞於世者而其後亦編名於自由改進者之籍明目張膽標宗樹義以盛爲主張之事是非常之勢者皆何以致之乎。謂非以一二出其涓涓之思想遂滙全社會之意志以歸之而終爲此巨江大河滔天而莫之遏者乎。雖論者亦知其不可也。若此則前事之驗謂非財力腕力不足以霸於世而所謂社會勢力者乃在衆生之意志者之左證而何耶。故夫奴隸賣買之制

廢。非以社會有形之利益大有所變化。而非洲黑人能進操特勝之勢力以致然也。以道義之情操廣浸入於世人之心。有以爲之賜也。俄羅斯農奴之解放。非智能材料足以自拔而出此沈淪之境也。以人類遇人宜善。此種情感實救濟之藉。曰不盡然。抑亦以人文進步能曉然於國家之利害。有以致此舉耳。蓋凡人之舉一事。建一業。其内心之意志。每有以君之使内心之意志而變。則行爲隨之而異。所趨庸人常態。利令智昏。常以其一己所居之位爲利害之所關。而思理感情遂爲所撓而不復能保其清明。以定其所向。此誠無能爲諱者矣。然異地而旁觀之者固無此患。而可耳。提面命苦口危言。以動其悟。故通大體知利害德識。崇高資先知先覺之任者。必宜盡。提撕啓迪之能事。使覺已往之不諫。而回心變志。俯以相從。蓋凡此勤說導迪之力。其勢固不弱於兵馬之威。而足使拘墟圍習之庸衆爲所征服而不之覺。故一國之教育甚深通達。有識者其意志之所向。實一莫大之勢力。足以指揮一世者也。苟此等都人士者。併爲一談。謂某治制者實足爲正德利用厚生之藉。宜竭全力以企圖之。某治制者反之。宜裹足而莫與之近。則國人之去取。將必以之。而全社會之。

力。將必集而注之。以從事於建設之事。而終奏其績也。故謂一國政體。操此社會之勢力者。實有以定其形焉。云者。惟政府循衆志於國人所企圖而選擇者。不僅不爲之天閑。而且進而助長之。斯爲合於事理耳。如以人之意志爲不足。與於重輕之數。而國之政體。乃一受其成形。而不可易者。則直爲無意義之辭而已矣。〔未完〕



論日本戰勝之利益

譯日本太陽報第十三卷第一號

譯件二

李 儉

是篇爲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氏所著。乃就日俄媾和條約以研究日本所得之勝利。且以定日本將來對於滿韓之方針。夫日俄戰爭以滿洲爲其原因結果。然則其媾和條約之所及於滿洲之影響如何。即其所及於中國之影響如何。且中國於日俄戰爭之結果。應生出何種之觀念。而將來應如何謀所以對待外人之法。因而決其所以立國之道者。皆可於是篇推及之。故予特譯之以供吾國民之參考焉。

緒論

日本國民於日俄戰爭之結果所訂之媾和條約徒以其所以爲目的之償金未能。

論日本戰勝之利益

獲得不勝其憤懣之慨。乃并未暇將其條約上所得之利益一考究之。評量其真價。查覈其實質。求所以利用而擴張之者。此則予之所深惜者也。夫日本爲此戰爭所消費之金錢。僅以政府之所支出計之。已不下十六七億。而國民全體之經濟所失者。則不知其幾倍于此。又爲此戰爭所損害之人民。傷者二十二萬有餘。其中四萬七千三百餘名。則即時死于戰場者。病者二十三萬六千有餘。其中死亡者亦近于四萬。據從來各國大戰爭之統計。死者每居病傷者三分之一。日俄戰爭之病傷者總數十下四十五萬。則死者當在十五萬內外。而其實不過八萬有餘者。則軍事衛生之進步有以致之也。雖然八萬之生命固未可以輕忽視之也。然則日本國民之所以莫大之犧牲所獲得之利益。當如何貴重。而利用以求國力之發展者。乃對于此八萬亡靈所負之義務也。

凡論戰勝之効果。常分爲直接間接二種。其直接之効果。即媾和條約文字上所表示之利益。而其間接之効果。則條約以外之所得也。例如日本因此戰爭一躍而在于世界第一等國之伍班。而二百萬之戰士。於戰爭中跋涉滿洲之山河。因此得以

觀察其山川風土以爲將來起業於此地之便利。且以增其發奮心者。此則間接之效果也。然欲計量其間接之利益。固非可條列而備舉之。則試就其直接之所得論之。得分六種如下。

- (一) 樺太五十度以南之領權。
- (二) 寬城子以南之東清鐵道及附屬物件。
- (三) 俄領沿岸之漁業權。
- (四) 韓國之保護權。
- (五) 遼東半島之租借權。
- (六) 滿洲全部之機會均等。

第一節 樺太五十度以南之領權

樺太全島依于明治八年(光緒元年)之日俄條約。一旦歸于俄領。此次俄國將其北緯五十度以南及附近島嶼之所有權。及其完全之主權讓與于日本者。此不過還于舊領而已。非足以言土地之割讓也。蓋樺太全島原爲日俄領權之爭點。昔幕

府時代、外國奉行松平見守、與俄將軍伊枯拉及夫談判於聖彼得堡。結局五十度以南之地歸于日領。後至文久三年、俄國履行舊約、派國境劃定委員於函館。其時日本內亂方起、不遑外顧、未嘗派遣委員以應之。於是使俄國再得全島占領之口實。乃至訂結明治八年不利益之條約。故樺太南部割讓者自俄國觀之止于返其逆取之地而自我觀之則取還其三十一年前所失之地而已。今條約已訂、而境界尚在測定之中。其測定完了之日即日本始有約定國境之日也。日本島國也以周圍之海洋爲其自然之國境。未嘗有與鄰邦接壤之地。然則樺太割讓以後、異日不免有國境事業之發生者、則今日之所可預期者耳。

樺太南部分割所得之利益首在于漁業。而樺太南部之漁業以波羅拉伊河爲中心。波羅拉伊河之上流發源于五十度以北之俄領山脈。故日本至今乃始有國際河流。所謂國際河流者乃河川通過二國以上之領域之謂。歐洲之來因河、得尼伯河、清韓兩國間之鴨綠江即其例也。歐洲各國嘗有國際河流各部不得爲或一國之所專有、而其全部爲關係諸國所共有之條約。此爲國際法之一原則。故俄國

或不免向于日本要求自波羅拉伊河源至其河口與日本共通使用之權而歐洲間國際條約日本未嘗加盟固不得不峻辭以拒之唯所慮者他日俄國或于其之上流領地經營礦業以毒水源則日本所握之漁業不免因而被其損害者是則當預求其所以防止之策也

第二節 寬城子以南之東清鐵道及附屬物

長春旅順間之鐵道及其一切支線并附屬於鐵道一切之權利特權及財產礦業之讓與者乃戰勝効果中最有價值之利益而其利益之價值又依於將來之經營得以擴張至于無限者也夫南滿鐵道會社果足以爲一營利事業着着開發新利而不怠于進行乎則吾請關於其利得之眞價尚有爲世人所未及了知者述其一二。其一爲沿道各要區附屬地域之廣大是也蓋俄國於各停車場附近常買收廣大之土地而清國人於戰爭中多設法隱蔽其事實然關於此事之精確書類常爲我軍所得遂使不得售其詐如遼陽停車場附近因此而得數里之附屬地此則俄國欲于此處建造大停車場及新市街者也他如瓦房店公主嶺停車場殆儼然成

一居留地。大石橋奉天鐵嶺各地。無不皆然。凡此皆吾國民於滿洲可爲起業而利用之者也。既不使清國人雜居于其內。則無容。清國官吏干涉之理。而我以此置之於南滿鐵道會社管理之下。以日促其繁榮。於是而我國市街得以散布于南滿洲各處。而南滿洲乃爲我國特殊利益之範圍。

附屬於鐵道之利益。尚有一焉。則日本守備隊之威力是也。鐵道守備隊正面之任務。固在保護鐵道交通之安寧。而其人數有限。即其鐵道兩傍巡邏之地域。亦當與清國政府協約定之。然滿洲內地之匪徒。其所以妨害交通安全之行爲。不必限于鐵道兩傍一定之區域。或時有越于常定範圍之外者。故雖限定其巡邏區域。然臨時必要之時。不得不派守備兵於其區域之外。其權利之所當保留者。固其所也。清國官吏若其對於滿洲內地之日本臣民之生命財產不能與以適當之保護。則其保護之任務。我國當姑取而代之。此亦國際慣例所共認之權利。於海岸則依領事之請求。得使兵員自軍艦上陸。而於內地則直使用鐵道守備隊可也。故鐵道守備隊之威力。無遠與近。皆其行使之範圍。於日本在于南滿之實力。固有重大之關係。

徵之埃及之先例而益明也夫英國在埃及之兵力合將校下士卒不過三千二百四十三人而埃及本國之兵數殆三倍于此英國駐埃之外交事務總領事克馬羅侯其資格與各國之外交事務官總領事固非有何等之差別而其實力乃足制埃及政府之死命者則以有三千之兵力盾其後故也故日本若能利用滿洲鐵道守備隊以爲外交上之後援則其効力決非止保護鐵道交通之安全已也

案東清鐵道其敷設權乃中日戰役之後俄國以遼東還附干涉之報酬爲名得之中國政府者其後不數年而全道之工事遂畢且附屬於鐵道各種之經營亦有一日千里之勢於是俄國之勢力遂披靡于滿洲全部乃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取其南部而占有之而滿洲之形勢因而一變夫俄國之經營滿洲也其目的有二其一以滿洲爲東亞唯一之寶庫欲得此以開發其富源而圖經濟上之發達此以侵畧財產爲主義者也其一則以欲得一海上活動之路而土耳其波斯方面以英國之抗拒無以達其目的也乃轉其方針而趨於亞東而滿洲適爲其天然之進路此以侵畧土地爲主義者也然自俄國對外政

策觀之則侵畧土地主義母寧急于侵畧財產主義故其經畧滿洲也以軍事競爭爲先而經濟競爭乃在其後此徵之於滿洲已然之事實得以知之者然俄國則即以此爲中國所嫌惡爲世界所排斥而卒以招大敗至於日本則反之蓋日本爲太平洋中之一島國以言夫海上之活動乃占有天然之形勝者侵略土地主義固非其所亟亟焉者也然以其國內人口之增加商工業之發達乃不得不求其移植地於他國則侵畧財產適爲其今日最急之務故其對於滿洲也則以經濟競爭爲唯一之目的此蓋不獨日本爲然即各國亦無不然不獨日本對於滿洲爲然即各國對於中國內地亦無不然英之於長江流域德之於山東法之於南清方面皆同以經濟主義活動於中國者而日本則觀有賀氏之所言而益知其將來對於滿洲之行動也南滿鐵道及鐵道之附屬物如礦山電信事業此皆其經濟上有形之利益人人得而知之至于各處附屬地域即將來市街發達之基礎而經濟上當因此以遂其無限之發達者則有賀氏之所言實足以見其精確之見解而中國未來之患實伏于此也蓋

工商業之發達，依于市街以爲根據。各國之於我內地，爭索租借地，以爲商埠者，蓋亦欲據之以爲經濟競爭之發腳點，而因以布其勢力於旁地也。然各省所已爲商埠爲外人經濟之根據者，省不過重要者數處，而又爲我所指定，非由外人自由建設者，而日本于滿洲乃先穫其可以爲市街之基礎者，如此之多。將來處處皆必見有日人自設之居留地，中國官吏不能干涉，不僅內政外交上將生種種困難問題，而日人之於滿洲爲其經濟上唯一之主人翁，而吾人劣敗於其經濟戰爭之下，又可以預決矣。何以見之？觀其所以爲經營之機關者，則有南滿鐵道會社，其所以爲軍事上之後援者，則有鐵道守備隊焉。是皆所謂經濟戰爭之具也。夫英人之始經營印度，也以一商會爲之樞機，而其後印度之滅亡，即以此日本之經營滿洲，則先設立南滿鐵道會社，舉滿洲經濟上所經營之事業，悉以屬之，其關係無異于印度商會之於印度，而勢力乃過之。然則南滿鐵道會社將來於滿洲之成功，與印度商會昔日于印度之成功，何以異？而將來之滿洲與昔日之印度，又何以異乎？人徒見俄國對於滿洲爲

侵畧土地主義而日本不然俄國之對於滿洲爲軍事競爭而日本不然遂若日俄之戰局定而滿洲遂安然也者則尙未知經濟競爭之更酷于軍事競爭而經濟競爭又且實爲軍事競爭也蓋經濟競爭雖非以軍事爲其目的而軍事則必隨其後以爲之應援如東清鐵道之守備兵即日本經濟競爭之應援隊也日本前日之勝俄也乃以軍事爲其先鋒而經濟爲之後繼日本今日之對中國也乃以經濟爲其先鋒而軍事爲之後繼是皆所謂經濟戰爭也鐵道守備兵不過少數之兵力而有賀氏則以比之於埃及之三千英兵三千英兵在於埃及既足以制其政府之死命則鐵道守備隊之在滿洲復何如英之我國人其何以處之

第三節 俄領沿岸之漁權

漁權之利益尙未得其實物惟不過得其豫約而已若欲代之於實物則尙有開始談判之必要即日俄和約第十一條云「俄國約爲許與日本海窩克次庫海白令

海瀕海俄國領地沿岸之漁業權于日本國臣民當與日本協定。「前項之約議雙方同意不及影響於前記各地所已屬於俄國或外國臣民之權利。」故非見其協定之成立。則此權利之直價及實質無由知之。若俄國於協定談判未開以前設謀將其有利之權利悉與于俄國人或其他外國人。則日本之所得者不過無價之空權而已。初日本全權委員所提出之本條草案云。「俄國當許與日本海窩克次庫海白令海瀕海俄國領地沿岸港灣入江及河川充分之漁業權於日本。」而俄國回答書。則云、俄國全權委員之意。則以爲俄國關於本問題雖願與日本互相協定。惟漁業之權利。但能及于瀕海之沿岸。而不及于入江及河川。且既存之權利。當依然繼續其効力。日本全權允之。夫漁業權之不能及于入江及河川。則已喪其價值之半。况其協定談判之結果更未知其所得如何也。故此權利以現情度之。則爲日本戰勝直接利益六種權利中之最無價值者耳。

第四節 韓國之保護權

日俄開戰以前之外交談判。日本旣悉讓與滿洲特別之權利于俄國。而以韓國之

全部爲日本之權力範圍。俄國不允。乃欲要求以北緯三十九度以北爲中立地帶。且日本雖在於韓國領土之一部。亦不得以供軍畧上之使用。因此談判破裂。遂至於開戰。然則日俄開戰之主因。在於韓國問題。而其問題依于日本之勝利而解決。遂發生日俄媾和條約之第二條。故此條之所規定。乃今回戰爭利得中之最重要者也。其條文云「俄國帝國政府承諾日本國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卓越之利益。日本帝國政府若於韓國與以認爲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理各種措置。俄國政府相約斷不阻礙或干涉之。」是即俄國承諾日本對於韓國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權利也。然其權利乃至于不得不訴于戰爭以解決之者。其價值果如何其實質。果如何。此則日本國民之所當研究者也。當媾和條約成立半月前。即明治三十八年(一千九百〇五年)八月十二日。日英新協約調於英國。其第三條爲關於韓國之協定。行文蓋亦與日俄和約相類似。其條文云「日本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卓越之利益。大不列顛國承認日本於韓國擁護增進其利益得取認爲正當。且必要之指導監理及保護各措置之權利。即英國亦承諾日本對於韓國指導監

理及保護之權利也。然則將來或有侵害日本此權利者，英國當依於第二條與援助于日本而負協同戰鬪之義務。日本之努力以維持此權利也。如此其真價果何所在哉。

就國際條約之文面論之，凡稱爲一國指導監理保護他國之權利者，與通例所稱爲保護者相同。以現在日本帝國與韓國所成立之協商，其實質及形式與世界各保護國及被保護國所結之條約相似，得以證之。故俄國與大不列顛國已直認日本以韓國爲其保護國者也。然保護國之觀念甚不易明。余固信爲有可研究之價值。余近已著有保護論一篇，公之於世，而依此書所研究之結果，則保護國者雖爲獨立之一國，然無適宜處理外交軍事及其他國務之能力，而過于放任，則終將陷于他國之術中，破壞列國權力之平衡，故外國之與之最有密切之關係者，進而當其後見之任，而對於列國負維持現狀之責任，對于國內則指導監理保護其內政外交，以補其能力之所不及。然因此而發生一問題焉，即日本因爲韓國之保護者所獲得之利益，果唯有使俄國不招韓國於其術中，所存之消極之利益乎？抑尚

有他種積極之利益乎。又如日英新協約第三條所云「常要不反于列國對于商工業所得之機會均等主義」者。果爲消極之利益乎。抑爲積極之利益乎。夫機會均等固不得謂非日本之利益。然日本人於商工業所得之利益。各國亦均得之。則其利益非僅日本人之所獨有可知也。

對于以上二問題。余輩則當答之曰。日本因保護韓國所得之最大之利益乃消極的而非積極的也。即使俄國不得利用韓國是也。然其利益雖爲消極的而關係之大。則吾輩所當同認焉。且進而推之。亦不得謂其無積極之利益也。日本之不得因本國之私利利用對於韓國之保護權者固也。然使利用之以圖日韓共通之利益。則決非背于保護權之精神。我統監府之所經營其爲彼我共通利益者。蓋亦有之矣。至于商工業之利益。雖以機會均等爲原則。然使韓國至于何時開其機會。乃屬於日本之權內。日本人非至于得率先利用之時期。則不使開之。各國當亦無如之何者。故實際韓國商工業之利益。第一爲日本人之所先占。唯在日本之實業家銳進。以與各國實業家相競爭而已。

韓國問題者數十年來亘于極東之一大問題。日本舉全力以經營之者也。甲午以前爲日本與中國競爭之中心點終以釀成中日戰爭而韓國遂得形式上之獨立。甲午以後爲日本與俄國競爭之中心點終以釀成日俄戰爭而韓國乃變爲日本之保護國。今考其實質與內容則日本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優先權。若認爲必要之時得出以指導監理保護之措置。此日俄和約與日英協約之所同認者也。夫所謂指導監理保護者所以補其內政能力之不足以免他國之干涉也。其目的之所在惟欲抵抗俄國之侵略土地維持列國工商業機會均等而已。於其保護之日本似無何等特別之利益者何也。即以保護國所得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保護權而論。軍事上之權不過利用之於事變之日。但以之保護其政治上經濟上之權而已。此謂之足以間接達其政治上經濟上之利益之目的則可謂之直接之利益則不可也。至于政治上之利益則莫重於財政。其結局亦不外于求所以促經濟之發達而經濟上之利益乃其全力以謀之者。保護者之對於其被保護者直可謂之以

經濟為唯一之利益。其他各條件皆屬於消極的補助的而為經濟之後援或先聲者也。夫日本積數十年之苦心計畫，拋數十萬之生命費數十億之財產與中國戰與俄國戰爭之不遺餘力者，其結果乃不過得韓國經濟上之一優先權。然則今日世界經濟戰爭之烈可以見之而韓國失其經濟上之主權，因以委靡就亡。不能復振，則經濟亡國之烈又可見之。故今日之所謂殖民政策者，非土地占有之謂也，非主權侵奪之謂也，惟求所以獲取經濟上之優先權耳。因其但欲獲取經濟上之優先權，於是乃有門戶開放領土保全之宣言，乃有機會均等利益均霑之協約，乃有勢力範圍不准租借之要求，其在外國也。英之於埃及，法之於度尼，斯合衆國之於南美，是也。其在中國也，英之於長江，德之於山東，日本之於福建，法國之於雲貴兩廣，是也。其形式雖各有種種之差異，其實質則同。其內容則同。日本之於韓國也，今日之所得者不過如是。異日之所經營者亦不過如是耳。而因此遂亡一朝鮮，仆一俄羅斯，經濟戰爭之猛烈固不可畏歟。有賀氏論日本於韓國所得之利益，而汲汲然勉其實業。

家之競爭者誠足以知此戰之裏面之結果及現今世界競爭之趨勢也

第五節 遼東半島之租借權

歐洲強國嘗自東洋之一國租借其一狹隘地區之使用權。對之納以租銀或與償金相抵而租借權之名稱於是乎始如清國各商港之各國租界是即所謂租借地也。然至于獨逸之膠州灣租借俄國之旅大租借其義乃稍變蓋其廣大之地方仍爲土着人民之所居住而支配此人民之主權則借用之日本於中國固無租借地也。此次戰勝之結果乃始得獲取巴布羅夫條約所定之俄國遼東半島租借權。俄國移于日本之遼東半島租借權與德國之膠州租借權其相異之點有二其一爲租借之年限其一則主權之關係也自年限論之膠州灣之九十九年含有永久之意至旅大之二十五年則已經過八年矣然據清俄間元來之條約非必二十五年即當還附也因其有滿期之後應准由兩國會同斟酌復租一條則二十五年之後固可協議租借繼續而清國對於租借繼續之要求亦無拒絕之權故旅大租借之期限尙未定也至於主權之關係則膠州灣租借條約有云清國不自有主權施

行之權利。而永借之於德國。若旅大租借條約則無之。惟云租與俄國。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礙。而於對於租借地內之中國住民。明認為中國之裁判管轄。凡關於犯罪。皆使最近之中國官吏審判之。則是兩處之租借權。一方租借其主權之全部。一方租借其一部分。而裁判權之外。何部分仍屬於中國。何部分則移于租借者。究不明瞭。然以俄國所遺之先例觀之。則大有利于日本也。即俄國實際於旅順大連。行一切之行政權。中國并未嘗拒之。日本為俄國之後繼者。則凡俄國之所施行。日本亦得而施行之。

租借地之實質既如此。而其價值則又如何。夫滿洲肥沃之地。在于普蘭店以北。而其南部則皆瘠土。此盡人而知之者。然日本之所以租借之者。雖非欲如俄國由此以出渤海。而當一旦有事之日。送兵于滿洲大陸。則不得不以此為安全之上陸點也。日本固無擾亂平和之素志。要不可不有此。自由派遣兵員之便利。蓋非此則無以維持極東之安寧。而日圖經濟之發達。也是則遼東半島租借之真價。決不得謂爲淺薄也。

按日本之所以必繼續遼東半島租借權者乃爲派兵上陸保護經濟之便利是之謂經濟戰爭。

第六節 滿洲全部之機會均等

日俄媾和條約第三條之末曰「俄國帝國政府聲明於滿洲非有侵害中國主權或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何等領土上之利益及優先的或專屬的讓與」夫此讓步固亦事理之當然無足怪者然自俄國觀之則已犧牲莫大之利益耳何則俄國從來以滿洲全部爲其國之專屬地中國之主權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也依於此條約則南滿洲之實權全讓之於日本北滿洲亦已不得據爲已有封閉其門戶排除各國之商工業矣且西伯利亞延長線通過之所即自滿洲里經哈爾賓至於交界間之滿洲各地方乃俄國於極東經營最重要之區域而此條約之結果中國乃得向於各國開放滿洲里海拉爾哈爾賓齊齊哈爾各市使各國實業家與俄國人立於對等之地步以遂其經濟上之競爭者尤俄國之所痛心疾首者也然此固非日本獨有所怨于俄國也俄國蔑視世界各國而振其狡猾橫暴之手腕于滿洲。

世界各國固共否認而排斥之。日本不過利用此戰勝之餘威以代行各國之意志而已。抑予所慮者。俄國以媾和條約第四條已約當中國因圖滿洲商工業發達對於列國執行共通一般之措置時。不得有所阻礙。固無對于中國開放滿洲都市政挾異議之權。然其欲媾成種種之口實。以妨阻其進步而爲害於列國者。則事勢之所不免。而各國之所當注意者也。

使俄國果有誠實愛重平和之意。而承認滿洲都市之開放。則機會均等主義得行之而無後患。此各國之所同利也。然究其地理人情習慣。所以與便利於商工業之發達。經濟上之競爭者。則日本非各國之所及。因此而將世界各國所共有之利。得轉而爲日本之利。得者亦在吾國實業家之自爲之吾於此蓋尤有厚望焉。

日俄戰爭之結果。滿洲問題之解決。如何曰機會均等。然則機會均等四字。若是其可貴重乎。曰是即二十世紀殖民之新政策。而世界各国所以奪人之地。夷人之國者也。夫各國殖民之目的。有爲政治上起見者。有爲軍事上起見者。有爲經濟上起見者。而經濟上之目的。則爲今日之所最急。各國所傾注全力。

以經營之者焉。亦其國內實業發達資本充實有以促之使然也。實業發達資本充實之結果已國經濟界因之擾亂乃不得不求新市場於海外以爲發展之地此即經濟殖民之所由起焉。若其對於一國已足達其經濟上之目的則其領土上之主權領土上之人民皆非其所注意故昔之言殖民者曰征服曰占領曰分割參見今則不然則惟欲求擴其利益之範圍而已而所謂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則皆此擴張利益範圍之條件也。領土保全者保全其利益所在之土地使經濟界得免其擾亂也。門戶開放者開放其利益所出之門戶使經濟界得以發達也。機會均等者均沾此利益獲得之機會使經濟界得其平均也而機會均等之所以唱導者必有一國焉因其地理上或政治上之關係具有特別之便利將欲獨占其利益而排斥他國之加入於是各國皆羣起而爲機會均等之宣言滿洲者俄國之獨占區域也然其地廣人衆爲極東唯一之富源乃各國之所欲共同經營而爲經濟上之競爭者俄國之於茲逞其野心也英美諸國皆宣言領土保全門戶開放而爲強硬之忠告於俄國日

本則傾其全國之力以與之戰是豈各國之果欲保全中國乎毋亦以機會均等四字爲之動機也夫機會均等主義固不獨各國對于滿洲爲然即各國之所以振其經濟勢力于中國全部而中國之國勢乃至如此之衰弱者皆此主義有以致之如德國之租借膠州也則俄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租借旅順大連英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租借威海衛法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租借膠州灣於是而中國之海港盡失俄國之得滿洲鐵道敷設權也則法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蘆漢鐵道之敷設權英德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津鎮鐵道滬寧鐵道等之敷設權美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粵漢鐵道之敷設權於是而中國之鐵道盡失英國之以長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得不准讓與他國之證言也則法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雲貴兩廣不准讓與他國之證言日本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福建不准讓與他國之證言於是而中國之領權盡失其他如礦山如航路如通商口岸一國得之則他國無不以機會均等而名而共得之而中國之礦山失航路失通商口岸均變爲外國之專有市場凡舉全國

富源所在之地。生命財產所託之區。幾盡爲此機會均等四字所斷送。而各國尙爲友愛之宣言。曰維持中國之主權保全中國之領土。吾不知此有名無實之主權有名無實之領土之果。足以支持其國焉否也。噫吾國之前途其尙可問乎。

結論

日俄戰勝之利益。分條以剖析之。而研究其實質及其真價。已如上所言。略無餘蘊矣。於茲特就於全體而一言以蔽之。則其利益之精要。即日本於極東占得軍事上優勝之地位。而爲資本增殖。工商業發達。得大擴其範圍者。是也。

日本既得韓國之保護權。一朝有事之日。則當其未得制海權。也可由韓國鐵道派遣軍隊於滿洲。若一旦得制海權。而有之。則直得使大兵上陸於遼東大陸。長驅北上。故於東亞之軍事上之地位。實可縱橫左右。而無不自如者。惟其有此地位也。則世界各國。於平時。不敢輕視日本之所主張。而其主張果近于正理。則不得妨其行動之効力。於是則用兵之必要。竟可消滅。而極東和平之擔保。爲吾日本負之。

曰五十度以南之樺太曰寬城子以南之鐵道曰韓國之保護權曰滿洲全部之機會均等是皆所以使日本擴其投資海外增殖經濟之範圍而爲計其競爭之方便者也余聞之經濟學者之言曰近日於文明強國資本之增殖進行甚速苟非新闢範圍則利益忽減乃至失其增殖之道此各國所以急於殖民地之獲得而日本亦將有同一之境遇焉然則日本今日占此適當之地位得此優好之機會求所以擴張其新起業之範圍促商工業之發達進步者爲帝國富強計亦百世之業也

然吾又有言者日本因此戰勝之結果所獲得之實業發達之範圍未得皆謂爲完璧樺太僅有其半滿洲鐵道亦僅有其半俄領沿岸之漁業權則豫約而已滿洲北部之開放猶不免有多少困難之問題故爲日本國民者當更進而求其完全焉則吾國滿足之目的乃得達也又試思夫日俄戰爭未能一舉而求其完全者其原因乃在于國力之不足然則吾國之實業家當先利用此半分增殖其資本以充足他日之負擔力勇往邁進一舉而期其成功者豈非吾國民之義務哉

日俄戰爭之中日本嘗自宣言於世界曰爲人道戰曰爲正義戰世界亦羣相

頌揚之曰爲人道戰爲正義戰夫俄國張其殘暴之爪牙思獨吞并滿洲固爲背於人道正義之舉日本起而撲滅之使各國共享其利益焉固不得謂之非人道正義然其所謂人道正義者蓋亦止此自吾國觀之則日本旣得有軍事上經濟上之優先權而因得具有異日雄飛於滿洲不可侮之勢力推其結果之所極其患亦無異於俄國之侵畧且或更有過之是仍以暴易暴之舉也何人道正義之足言然此則又有說焉蓋十九世以後之人道正義本以野蠻爲其原素者也自達爾文唱導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學說以來世界羣以此爲國與國相競爭之原則而對於弱者則謂其宜居于劣敗之列若其領有豐沃之土地而不能自用則强者當代爲用之擁有天然之富源而不能開發則强者當代爲開發之遂因此演出經濟上劇烈之競爭而由澳而非而羣集於中國以文明爲其名而以野蠻行其實者乃各國所同執之政策也何獨于日本而疑之

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爲軍事的戰爭時代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爲經濟的

戰爭時代而經濟的戰爭仍然以軍事爲之後援是即所謂經濟戰爭又即所謂武裝的經濟政策若其不能於軍事上占有優越之地位則決不能於經濟上得其偉大之成功近日各國之亟亟焉各自擴張其海陸軍者皆以經濟上之目的進行於同一之軌道而務爲其優勝者也有時因其利害之衝突而失其所以調和之道則雖戰爭亦所不辭美之與西班牙戰英之與杜蘭斯哇戰日本之與中國戰與俄國戰蓋無一而非爲經濟而戰而此次日俄戰爭之結局因軍事的而得軍事的効果因經濟的而得經濟的効果又因軍事的而得經濟的効果因經濟的而得軍事的効果則知軍事的與經濟的乃互相爲因互相爲果無所偏重於其間矣吾嘗推其兩種之効果而論之則所得之韓國之保護權爲軍事的優越之地位滿洲之先占權爲經濟的優越之地位韓國者所以通滿洲之聯絡而與以經濟戰爭之便利者也若以此比之英國則韓國與埃及相類滿洲與印度相類印度爲英國唯一之殖民地而賴有埃及以扼地中海交通之路因得以維持印度使不減其軍事上援助之効力日

本之以韓國爲滿洲軍事聯絡之樞機而注意促其實業家之競爭於滿洲之野者則其以滿洲比於印度爲唯一之殖民地可知若吾國而欲求所以善其後焉則必非如今日補苴罅漏之所能奏其効者也然則將如之何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彼以軍事的來吾亦以軍事的應之彼以經濟的來吾亦以經濟的應之彼以軍事的與經濟的並來吾亦以軍事的與經濟的並應之以軍事立國而擴張海陸軍以工商立國而獎勵工商業以武力爲之後援而日促經濟之發達者此則經濟戰爭之道而經濟的軍國主義之要義也完





中國新報第一號正誤表

一
七一三九九六四三二二〇五八七六二四一一五
行數
一
一
二
二
頁數

誤政業本一者二此不欲三學之餘大資民等專政偷模不不獨一紛權外至各欲國有人共同之義可比世之界項子

政策未一此二者不明之學之餘向資民昔專制政偷竊不獨一絲一毫於外至於欲問國有人民共同義如此之世界頂子

七三三三一三一九七〇三一九一三二三二一〇行數

正 今俄
一曰 之盛
蠻專制
如空 代表
政府 不為
人民 如故
之徒 如中
尊道 民愛國為
將進 任責成
各立憲 制度
無責以 資政院官

復業宣農工地手營理其意能最價爲感勢不或當事又除眼睡能爲之無以名倍之人素然雖以之後償價也助式因未不發

豐復農業曰工業管理地乎其本意最眞能盡爲事或除睡眠勇不惑之耳又無以之民功可倍然人素之矣取償或後固以不免

六一〇二七四二一〇九一七三〇〇九二七三〇二八二三二四〇五二七五二〇

航行收出額不還安鳴嶺開南者支又實前舉所之漸者餘此異所未當恰時反遠再保能能彼斯可根性坎得爲

輸出額 航行權 不過 鴻安 南關嶺 夫支 已實 茲舉 公所之 此余 漸生 異耳 亦未 能保其 再達 反對 適當 渡斯 爲根 怪矣 將爲

萬售
從廉

中學講義錄

啓者敝書局爲便利學界起見發刊中學講義錄月刊一冊定價每冊大洋三角臺售從廉茲將編輯略例開列於左

目的 本講義以簡明之記載述完備之學科俾未入學校者

示獨習之南鍼已入學校者資課外之參考一內容 本講義分倫理、歷史（本國史世界史）、地理（中外地理）、地文、算術、幾何、代數、三角、動物、植物、礦物、生理、物理、化學、英文、法制、經濟、十七科限二學年全科出完一特色。除正科外別設二部（甲）質疑問答、（乙）雜錄。材料豐富務以喚起學者興味爲主自十月間出版以來現已出至第二期頗爲學界所歡迎研究科學諸君曷速購取。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書錦里

普及書局

天津北門西日本東京清國學生會館

南京城內駱家巷口日本東京同記普及書局

天津日本東京福記普及書局

北京湖南保定江西日本東京大華書局

日本東京啟文舍

漢口廣東山東蘇州蕪湖上海頭等波各大書林均有分售處

三大每冊售
一角洋

分 售 處

印 刷、寫 眞 製 版

啓者 敝所 開設東京。歷有年矣。於書籍、雜誌、證券、圖畫等件。印刷最爲精良。期爲敝國印刷業者之模範。而於寫眞製版術。因敝國少完全之製作所。尤不無遺憾焉。邇年以來。敝所 乃始專心從事研究。近於凸版寫眞細綱版等。已能確有把握。大加改良。遂漸次作成種々紙幣、證券等類之完全標本。欲以博江湖愛顧。諸君之好評。諸君如有製版印刷各件。屬托敝所 時。接到照會。即當親切從事。無誤要需。且有欲新設印刷工場者。敝所 於設計及撰定器械。使用技師職工等。一切皆可紹介。諸君光顧者。幸垂鑒焉。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小 川 印 刷 所

電話(本局一九五九)

中國新報社編輯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每月一日發行一次

第二條 本報每次至少以四萬字爲率

第三條 各撰譯員所擔任之撰譯稿件每期應於發行前一月交總編撰員審定或損益去取於發行前十五日交編輯員付印

第四條 凡社員及社外人投稿時應由總編撰員審定始得登載

第五條 每期所收稿件如不足四萬字時由總編撰員補足之

第六條 本雜誌每年由總編撰員擬題徵文兩次每次酬金不得過 元

第七條 總編撰員如認爲必要時得於本報之外臨時刊印單行本發行

第八條 本報定價及發行內外各機關之權利義務由各職員共同酌定

中國新報第二號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全年
十二冊
半年
六冊
零售

陽曆二月十五日印刷
二月二十日發行

報資

五角
貳圓
一角
三分
六分
一分

上海郵費

六分
一角
三分
六分
五分
一分

上海寄內地郵費

七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各埠郵費

六角
三分
一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陝西郵費

七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山西郵費

七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七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一角
二分

廣告價目表		期限	頁	半	元	四	元	頁
一年	半							
一年	半	五十七圓五角	三十八元	三十	二	十	元	元
一年	半	三十圓五角	二十元	二	十	元	元	元
一年	半	十六元	十元	十	二	元	元	元
一年	半	十六元	十元	四	元	元	元	元
一年	半	六元	元	六	元	元	元	元
一年	半	六元	元	六	元	元	元	元

廣告取次所

本社發行所

發賣所

上海

新四川路三元里

普

及

書

局

長沙集益書社分莊

發賣所

上海

新四川路三元里

普

及

書

局

發賣所